

This ebook is for the use of anyone anywher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most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at no cost and with almost no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You may copy it, give it away or re-use it under the terms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included with this ebook or online at [www.gutenberg.org](http://www.gutenberg.org). If you are not loc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you'll have to check the laws of the country where you are located before using this eBook.

Title: 杜騙新書

Author: active 16th century-17th century Yingyu Zhang

Release date: December 24, 2007 [eBook #24021]

Language: Chinese

\*\*\* START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EBOOK 杜騙新書 \*\*\*

## 第一類 脫剝騙

### 假馬脫緞

江西有陳姓，慶名者，常販馬往南京承恩寺前三山街賣。時有一匹銀合好馬，價約值四十金。忽有一棍，擎好傘，穿色衣，翩然而來，佇立瞻顧，不忍捨去，遂問曰：「此馬價賣幾許？」慶曰：「四十兩。」棍曰：「我買，但要歸家作契對銀。」慶問：「何住？」棍曰：「居洪武門。」棍遂騎銀合馬往，慶亦騎馬隨後。行至半途，棍見一緞鋪，即下馬，放傘於酒坊邊，囑慶曰：「代看住，等我買緞幾匹，少頃與你同歸。」慶忖：「此人想是富翁，馬諒買得成矣。」棍入緞鋪，故意與之爭價，待緞客以不識價責之，遂佯曰：「我把與一相知者看，即來還價何如？」緞客曰：「有此好物，憑伊與人看，但不可遠去。」棍曰：「我有馬與伙在，更何慮乎。」將緞拿過手，出門便逃去。緞客見馬與伙尚在，心中安然。慶待至午，杳不見來，意必棍徒也，遂舍其傘，騎銀合，又牽一馬回店。緞客忙奔前，扯住慶曰：「你伙拿吾緞去，你將焉往。」慶曰：「何人是我伙？」緞客曰：「適間與你同騎馬來者。你何佯推，定要問你鬪。」慶曰：「那人不知何方鬼，只是問我買馬，令我同到他家接銀，故與之同來矣。他說在你店買緞，少頃與我同去，我待久不見來，故騎自馬回店。你何得妄纏我乎？」緞客曰：「若不是你伙，何叫你看傘與馬？我因見你與馬在，始以緞與他。你何通同妝套，脫人緞去？」二人爭辨不伏，扭在應天府理論。緞客以前情直告。慶訴曰：「慶籍江西，販馬為生，常在三山街翁春店發賣，何嘗作棍。竟遇一人，問我買馬，必要到他家還銀，是以同行。彼中途下馬，在他店拿緞逃去，我亦不知，怎說我是棍之伙？」府尹曰：「不必言，拘店家來問，即見明白。」其店家曰：「慶常販馬，安歇吾家，乃老實本分人也。」緞客曰：「既是老實人，緣何代那棍看傘與馬？此我明白聽見，況他應諾。」慶曰：「叫我看傘，多因為他買馬故也，豈與之同伙。」府尹曰：「那人去，傘亦拿去否？」緞客曰：「未曾拿去。」府尹曰：「此真是棍了。欲脫你緞，故托買馬，以陳慶為質，以他人之馬，賺你之緞，是假道滅虢術也。此你自遭騙，何可罪慶。」各逐出免供。吾觀作棍亦多術矣。言買馬非買馬，實欲假馬作訛，為脫緞之術，故先以色服章身，令人信其為真豪富。既而佇立相馬，令人信其為真作家。迨入緞鋪，誑言有馬與伙，令人信其為真實言，至脫緞而走，以一傘貽慶，與緞客爭訟，此皆以巧術愚弄人也。若非府尹明察，斷其為假道滅虢，則行人得牛，不幾邑人之災乎。雖然，慶未至混跡於縲紲，緞客已被鬼迷於白晝矣。小人之計甚詭，君子之防宜密，庶棍術雖多，亦不能愚弄我也。

### 先寄銀而後拐逃

通州有姓蘇，名廣者，同一子販松江梭布，往福建賣。布銀入手，回至半途，遇一人姓紀名勝，自稱同府異縣，鄉語相同，亦在福建賣布而歸。勝乃雜家，途中認廣為親鄉里，見廣財本更多，乃以己銀貳拾餘兩寄藏於廣箱內，一路小心代勞，渾如同伴。後至日久，勝見利而生奸。一夜佯稱瀉病，連起開門，出去數次。不知廣乃老客也，見其開門往返，疑彼有詐謀，且其來歷不明，彼雖有銀貳拾餘兩寄我箱內，今夜似有歹意。乘其出，即潛起來，將己銀與勝銀，並實落衣物，另藏別包袱，置在己身邊，仍以舊衣被，包數片磚石，放在原箱內，佯作熟睡。勝察廣父子都睡去，將廣銀箱囊夜挑走。廣在牀聽勝動靜，出門不歸，曰：「此果棍也。非我，險遭此脫逃矣。」次日廣起，故驚訝勝竊他銀本，將店主扭打，說他通同，將我銀偷去。其子弗知父之謀，尤怒毆不已。父密謂曰此事我已如此如此，方止。早飯後，廣曰：「我往縣告，若捕得那棍，你來作證，不然定要問你取矣。」廣知勝反中己術，逕從小路趨歸。勝自幸竊得廣銀，茫茫然行至午，路將百里，開其箱內，乃磚石舊衣也，頓足大恨。復回原店，卻被店主扭打一場，大罵曰：「這賊，你偷人銀，致我被累。」將繩係頸，欲要送官。只得吐出真情，叩頭懇免。時勝與廣，已隔兩日程途，追之不及，徒自悔恨而已。按：紀勝非雜客，乃雜棍也。先將己銀，托寄於廣，令其不疑，後以詐瀉開門，候其熟睡，即連彼銀共竊而逃，彼之為計，亦甚巧矣。蓋此乃欲取姑與，棍局中一甜術也。孰知廣乃老客，見出其上，察其動靜，已照其肝膽，故因機乘機，將計就計，勝已入厥算中，而不自知矣。夫勝欲利人之有，反自喪其家，雜家光棍，又不如老年江湖也。待後回店，被其扭打，捻頸，哀告以求免，是自貽伊戚，又誰咎也？天理昭昭，此足為鑿。

福建建陽人鄧招寶者，常以挑販為生。一日販小豬四隻往崇安大安去賣，行至馬安嶺上，遇一棍問他買豬。寶意此山逕僻嶺無人往來，人家又遠，何此人在路上買豬，疑之，因問其何往。棍曰：「即前馬安也。」寶曰：「既要買，我同你家去。」棍曰：「我要往縣，你拿出與我看，若合吾意，議定價方好回家秤銀，不然恐阻程途矣。」此棍言之近理，寶即然之，遂拿一豬與看。棍接過手，拿住豬尾，放地上細看，乃故放手致豬便走，佯作驚恐狀，曰：「差矣，差矣。」即忙趕捉。不知趕之正驅之也。寶見豬遠走，猛心奔前追捉，豈知已墮其術也。棍見寶趕豬，約離籠二三百步，即旋於籠內，拿一豬在手，又踢倒二籠，豬俱逃出。大聲曰：「多謝你，慢慢尋。」寶欲趕棍，三豬出籠逃走，恐因此而失彼，況棍走遠難追，但咒罵一常幸得三豬成聚，收拾入籠，抱恨而去。吾觀棍之脫豬也，一邂逅相逢之頃，賊念即生，乃以詭言相哄，致寶深信，所謂君子可欺以其方者也。乃始也放豬伴逐以誤其遠趕之於前，繼也擒豬踢籠，以制其不趕之於後，使人明墮其術而不自知。倉卒收套，抑譎也。商者鑒此，勿謂暗機隱械宜為慎防，即明圈顯套，尤當加謹。

#### 遇里長及脫茶壺

趙通，延平府南平縣人也。家世積善，錢糧頗多，差當七圖一甲裡役。其甲首林錢一者，機智過人，不務生理，第飲賭宿娼。後來家業蕭條，無處棲身，只得逃外。通亦不知其嚮往。一日，通與僕往杭貿易，經過浦城，憩息於亭，適見錢一，通遂罵之曰：「這奴才，你逃外數年，戶丁不納，糧差累賠，是何理也？今你見我，你何以說？」錢一被罵不甘，心生一計，向前賠笑曰：「我每欲回，送條編與里長，奈我家中欠人財物甚多，難以抵償，故不敢回矣。今幸遇里長，如天降下，敢再推辭。況這幾年，賴里長福庇，開店西關馬頭，家中稍裕，新娶邑人徐某之妾為妻，被人欺奸。我乃孤身一人，出外獨居，無奈伊何。今幸遇里長，則有主矣。里長往杭州，亦經門處過，即到我家暫歇。自當算還編銀，又煩代我作主。」通聽其言，私心喜曰：「今日得此，可作往杭盤費，誠可謂出門招財也。」遂與同行。至一店所，錢曰：「里長今朝起早，又路行半日，肚又饑矣，上店沽酒濕口，何如？」應曰：「可。」遂入店。店主暖酒，切豆腐與通食，便問店主曰：「這裡有好紅酒豬肉否？」店主曰：「市前游店，肉酒俱有。」錢一曰：「可借壺秤一用。」店主拿壺秤出，錢一接過手，直望游店，轉彎抹角，潛躲而去。通與僕飲酒一壺將盡，乃對僕曰：「錢一去許久不來，莫非與人爭鬥，不然，此時當來矣。汝往看之。」僕即往酒肉店去問，說並無錢一，待欲尋他，又不知他去向，只得秤銀還酒，店主收銀，索取壺秤。通怒曰：「酒是我吃，我還你，猶可，壺秤是你自交錢一，何干我事。」店主曰：「人同你來，你在我店飲酒，故把壺秤借他。不然，我曉得甚麼錢一。」言來言去，兩下角口大鬧。眾人來勸，問其來歷，始知甲首騙里長入店，更脫店主壺秤。眾人大笑，即是他自錯，賠他也罷。不得已代賠，嘔氣抱忿而去。按：林錢一始說家頗充裕，妻被棍奸，欲投里長作主，致人不疑。繼也入店借壺秤，沽酒肉，以敘閒闊之情，使人不備，玩通於股掌之中，術亦巧矣。然錢一狡猾有素，通亦知之，乃一卒遇之，遂信其言，而入店飲酒，更欲沽紅買肉，皆非款待之真情，在通當燭其偽而止之，曰店中不便，有酒有肉到家食之未晚也，則錢一奸無所施，將道旁脫走不暇，何至賠壺秤而受嘔氣也。故錢一狡也，而通亦欠檢點焉。噫！

#### 乘開明竊店中布

吳勝理徽州府休寧縣人，在蘇州府開鋪，收買各樣色布。揭行生意最大，四方買者極多，每日有幾拾兩銀交易。外開鋪面，裡藏各貨。一日，有幾伙客人湊集買布，皆在內堂作帳對銀。一棍乘其叢雜，亦在鋪叫買布。勝理出與施禮，待茶畢，安頓外鋪少坐。勝理復入內與前客對銀。其棍見其鋪無守者，故近門邊詐拱揖相辭狀，遂近鋪邊拿布一捆，拖在肩上，緩步行去。雖對鋪者亦不覺其盜。後內堂諸商交易畢，勝理送客出外，忽不見鋪上布，問對門店人曰：「我鋪裡一捆布，是何人拿去？」對門店人曰：「你適間後來那客人與你拱手作辭，方拖布去。眾皆見之，你何伴失布？」勝理曰：「因內忙，故安他在外鋪坐，候前客事畢，然後與他作帳，何曾賣布與他。」鄰人訝曰：「狡哉！此棍。彼伴拱手相辭，令我輩不敢說他是賊。緩步而行，明白脫去矣，將奈何？」勝理只得懊恨一場而罷。按：棍之竊斯布也，初須乘其叢雜，入其店中，尚未定其騙局之所出也。至勝理待其茶，而安之外鋪少坐，左顧右盼，而奸謀遂決矣。故拱揖而辭，而明脫其布，如荊州之暗襲，不甚費力，真可謂高手矣。在勝理店積貨物，宜不離看守，方可保無虞。關防不密，安知無棍徒混入行奸乎。待布既失，而後扼腕，何益哉！大凡坐鋪者當知此而謹慎之可也。

#### 詐稱偷鵝脫青布

有一大鋪，布匹極多，交易叢雜，只自己一人看店。其店之對門人，養一鵝，鳴聲嘈雜，開鋪者惡其聒耳，嘗曰：「此惡物何無盜之者？與我耳頭得沉靜些。」忽棍聞之。一日乘其店中間寂，遂入店拱手，以手按櫃頭一捆青布，輕輕言曰：「不敢相瞞，我實是一小偷，愛得對門店下一隻鵝吃，只大街面難下手。我有一小術，只要一個人贊成。」店主曰：「如何贊成？」小偷曰：「我在這邊問曰，可拿去否，汝在內高聲應曰可。又再問曰，我真拿去，汝再應曰，說定了，任從拿去。我便去拿，方掩得路人耳目。托你贊成，後日你家不須閉門，亦無賊入矣。但你須在內去，莫得竊視，視則法不靈。你直聽鵝聲息，我事方畢，你可出來。」店主然之。小偷高聲問曰：「我拿去否？」內高聲應曰：「憑你拿去。」又再高聲問曰：「我真拿去。」內又高聲應曰：「說定了，任你拿去。」兩旁店人皆聞其問答之語，小偷遂負其櫃上捆青布而去。人以為借去也。其店主在內，聽得鵝聲鳥幾鳥幾，不敢出來，其盜布者匆匆行之久矣。候之多時，鵝聲不絕，其店主恐店內久無人守，只得外出，看鵝尚在，自己櫃頭反失一捆青布，顧問兩旁店曰：「適才誰上我店，拿我一捆布去？」左右店皆答曰：「是那個問你買的。你再三應聲，叫他只管拿去。今拿去已久矣。」店主撫心自悔曰：「我明被此人騙了，只是自己皆死說不得也。」事久，眾憐覺之，始笑此人之癡，而深服此棍賊之高手矣。按：君子仁民愛物，而仁之先施者莫如鄰，物之愛者，即鵝亦居其一。何對鄰人養鵝，惡在嘈雜之聲，必欲盜之者以殺之，愛物之謂何哉？利失對鄰之鵝而贊成棍賊以盜之，仁心安在？是以致使棍聞其言，乘機而行竊，反贊成其偷，亦是鼠輩也。欲去人之鵝，而反自失其布，是自貽禍也，將誰怨哉！若能仁以處鄰，而量足以容物，何至有此失也。

#### 借他人屋以脫布

聶道應別號西湖，邵武六都人，家原富厚，住屋宏深，後因訟耗家，以裁縫為業。忽一日往人家裁衣，有一光棍見客人賣布，知應出外，故領道應家前棟坐定。竟入內堂，私問應妻云：「汝丈夫在家否？」其妻曰：「往前村裁衣。」棍曰：「我要造數件衣服，今日歸否？」對曰：「要明日歸。」棍曰：「我有同伴在你前棟坐，口渴求茶一杯吃。」應妻即討茶二杯，放於廳凳上。棍將茶捧與布客飲。飲罷，接杯入，方出揀布四匹，還銀壹兩，只銀不成色。客曰：「此價要換好銀。」棍曰：「我兒子為人裁衣，待明日歸換與你。」言未畢，棍預套一人來問針工在家否。棍應曰：「要明日歸。」其人即去。布客曰：「你收起布，明日換之與我。」客既出，少頃棍亦拖布逃出。次早，布客到應家問曰：「針工歸否？」應妻曰：「午後回。」布客次早又問針工歸否，應妻又曰：「今日回。」布客午後又來問，應妻曰：「未歸。」布客怒曰：「你公公前日拿布四匹，說要針工歸來還銀，何再三推托。你公公何去？」應妻道：「這客人好胡說，我家那有公公，誰人拿你布？」二人角口大鬧。鄰人辨，曰：「他何曾有公公？況其丈夫又不在家，你布不知何人拿去，安可妄？」布客無奈，狀投署印同知鐘爺。狀准，即拘四鄰來審。眾云應不在家，況父已死，其布不知何人脫去。鐘爺曰：「布在他家脫去，那日何人到他家下？」著鄰約為之窮究，必有著落矣。鄰約不能究，乃勸西湖曰：「令正不合被棍脫茶，致誤客人以布付棍，當認一半。布客不合輕易以布付人，亦當自認一半。」二家諾然，依此回報。鐘爺以鄰約處得明白，俱各免供。按：布入人家賣，又飲人家之茶，則買主似有著落矣，誰不肯以布與之？詎料此棍借其屋，賺其茶，以為脫布之媒，又還其銀，止爭銀色而許換，誰知防之。今後交易惟兩相交付，彼雖許換銀，布只抱去，明日重來，則無受脫之事矣。

### 詐匠修換錢桌廚

建寧府，凡換錢者皆以一椅一桌廚列於街上，置錢於桌，以待人換。午則歸家食飯，晚則收起錢，以桌廚寄附近人家，明日復然。有一人桌廚內約積有錢五六千，其桌破壞一角。傍有一棍，看此破桌廚內多錢，心生一計，待此人起身食午，即裝做一木匠，以手巾縛腰，插一利斧於傍，手拿六尺，將此桌廚橫量直量一次，高聲自說自應曰：「這樣破東西，當做一新的來換，反叫我修補，怎麼修得，真是吝嗇的人。」自說了一常一手拿六尺，將桌廚錢輕輕側傾作一邊，將桌廚負在無人處，以斧砍開，取錢而逃。時傍人都道是換錢的叫木匠拿去修，那料大眾人群中，有棍敢脫此也。

午後，換錢者到，問傍人曰：「我桌廚那裡去？」眾合答曰：「你叫木匠拿去修，匠還說你吝嗇，何不再做新的，乃修此破物。彼已負去修矣。」換錢者曰：「我並未叫匠來，此是光棍脫去。」急沿途而訪問，見空僻處桌廚剖破，錢無一文，悵悵而歸。按：此棍裝匠而來，大舉大動，大志大言，人那知他是脫。只匠人修舊物，須在作場內，何須帶斧帶六尺而來，裝為匠，便非匠矣。但他人物件，他人為修，何人替他盤詰？此棍所以得行其詐也。然因此以推其餘，凡來歷不明，而裝情甚肖者，倍宜加察也。

## 第二類 丟包騙

### 路途丟包行脫換

江賢，江西臨川縣人，錢本稀少，每年至七月割早谷之後，往福建崇安地方，以綳鞋為生。積至年冬，約有銀一拾餘兩，收拾回家。中途偶見一包，賢撿入手，約有銀二三兩，不勝喜悅。從前一人曰：「見者有分，不許獨得。可藏在你箱中，待僻靜處，拿出來分。你撿者得二分，我見者得一分。」賢意亦肯，況銀納置彼箱，心中坦然無疑。行未數十步，忽一人忙趕到來，啼哭哀告，曰：「我失銀三兩，作一包，是揭借納官的。你客官若拾得者，願體天心還我，陰功萬代。」前見者故作憐憫之容曰：「是此綳鞋財主拾得，要與我均分。既是你貧苦人的，我情願不分。你可出些收贖與他，叫他把還你。」賢被此人證出，只得開箱，叫失銀者將原銀包自己取去。但得其二錢收贖，亦自以為幸。不知自己銀已被棍將偽包換去矣。至晚到烏石地方，取出收贖銀還酒，將剩者欲並入大包，打開只見銅鐵，其銀一毫也無，只得大哭而罷。按：賢所撰銀，必早被棍覷見，故先偽設銀包套合。一棍在賢之先於荒僻處，俟賢來，投銀包於地，彼必撿之，乃出而欲與之分，令藏彼箱則與彼銀共一處矣。其後棍裝情哀取，賢自應開箱還之。何自開箱，使棍手親取其原包，則棍得以偽包換賢之銀，賢豈知防其脫換哉。故檢銀之時，即以其撿者前棍均分，勿入箱中，則彼窮於計矣。然二棍亦必於僻處再搶之矣。故客路不在虛得人之有，而在密藏已之有也，斯無所失矣。

## 第三類 換銀騙

### 成錠假銀換真銀

泉州府客人孫滔，為人誠實，有長者風。帶銀百餘兩，往南京買布，在沿山搭船。陡遇一棍，名汪廷蘭，詐稱興化府人，鄉語略同。因與孫同船數日甚歡，習知潘樸實的人，可騙也，因言他故蕪湖起岸買貨舟中，說他尚未傾銀，有銀一錠細絲十二兩重，若有便銀打換為妙，意在就孫換之。孫因請看。汪欣然取出真銀。孫接過手曰：「果是金花細絲。」汪欲顯真銀，因轉在孫手接出，遍與舟中客人看，問好否。都道是細絲。遂因舟上有筆硯在此，汪微微冷笑，將此銀寫十二兩足，在風窠底。孫心中道此人輕薄，有銀何必如此翻弄，因潛對汪曰：「出來人謹慎些。」汪曰：「無妨。」孫因問要換折多少。汪曰：「弟只零買雜貨，憑兄銀色估折便是。」孫因取出小曹八九錢重的，只九一、二成色。汪看喜曰：「此銀九四、五傾來麼，俱一樣如此，即好矣。」蓋汪重估孫銀水，使孫樂換。孫取天平兩對，估折明白。汪即箱中取出白綿紙，與孫麵包作兩包。汪因佯起，轉身一回，故意誤收原銀入袖，曰：「此包是我的了。」孫曰：「不是，這包是你的。」汪即替出那假曹，亦綿紙包與真銀一樣，交與孫收。孫接過手，亦微開包緊，見銀字無異，概不深省，即鎖封筩中。汪須臾起岸分別。孫一向到南京，取出前銀，乃是錫曹，懊恨無及，始知被他替包騙去矣。按：孫滔，樸實人也，其看銀時但稱彼輕薄，不知此人輕薄處，正要如此，人方不疑，後方好用假。不然待打換之後，或有人從傍取視，豈不敗機。故坐舟冷笑，為書銀摹樣，無非為眩視計耳，向後推復細認哉。說者曰：「假令包銀時，孫即取真銀入手，後令汪收銀，則汪不究乎？」曰：「雖然彼棍者變計百端，即令真銀入手，彼又別有脫法。但各守本分，各用己財，勿貪小可便宜，則不落圈套矣。」

### 道士船中換轉金

賁監生在南監，期滿將歸，欲換好金數十兩，歸遺妻妾，以將遠敬。同鄉鄧 監生阻之曰：「京城換金者，屢被棍以銅曹脫去，金非急用，何必在此換為。」賁曰：「京城方有好金。若有棍能脫我者，亦服他好手段。」數日內換金十餘兩，皆照金色交易，都是好金。後有一後生，以金錠十二兩來換。賁生取看，幾有足色金，問其換數。後生曰：「某鄉官命換的，要作五換。」賁遞與鄧看。而此金可有六換，若五換價公道矣。鄧看曰：「果好，可將此金對明收起，勿過他手。」然後對銀六十兩還之。賁依言，先收入此金，然後還其銀。後生不得展轉，只得領銀歸。見其父云，兩 監生如此關防，不能再脫出。父頓足曰：「一家生意在此，把本子送去了，何以為生。速去訪此監生何時歸。」回報已討定船，某日刻期登舟矣。體探已的。至期，兩監生到船坐定。老棍裝為一道士衣冠淨潔，亦來搭船。舵工收之在船中，共談處。道士言詞雍容，或談及京中官民事體，一一練熟。兩監生及同船諸人亦樂與談。兩日後將近晚間，道士故提及辨珠玉寶貝之法，諸人閒談一番。又說到辨金上去，道他更辨得真。賁監生因自誇彼在京換一錠足金色，換數又便宜。諸人中有求看估色數者，賁生誇耀，取出與諸人遞觀，皆誇羨好金。遍觀已訖，時天色漸晚，復付還賁生。將收入箱際，道士亦曰：「願借觀。」接過一看，曰：「果好真金。」隨手即付還訖。又道及別新話上去。賁監生收入金，晚飯已熟，各散而餐。次日道士以船錢以還舵工，與諸人別，而登岸去。賁監生歸以金分贈妻妾。數日後叫匠人來打鉗鈿。先以小錠金打，匠皆稱金好。賁誇曰：「更換有一錠十二兩的。更好。」匠曰：「大錠金，京中光棍多以銅曹脫人。」賁曰：「取與你看，有何棍能脫我乎。」匠接過手笑曰：「正是銅曹也。」賁怪之，急取回看，曰：「果銅也。我與鄧相公看，定是上好金，又同船諸人看皆是好金，何都被瞞過。」忽猛省曰：「噫！是也。最後是一道士看，付還時天色近晚，我未及再檢視，即收藏箱中，是此時換去也。此道士何得一銅曹如此相似，又早已在手，如此換得容易。想京中換金後生，即老棍之子。彼換時未能脫，故來搭船脫歸也。」按：老棍子脫賁生金也，人謂其棍真高手矣，吾曰：「不然。設若賁生韜藏不露，則老棍雖有諸葛神機，莊周妙智，安能得其金而窺之，何以脫為。故賁在賁生，矜誇炫耀，是自招其脫也。噫！」

#### 第四類 詐哄騙

##### 詐學道書報好夢

庚子年，福建鄉科上府所中諸士，多係沈宗師取在首列者，人皆服沈宗師為得人。十二月初間，諸舉人都上京矣。省城一棍，與本府一善書秀才謀，各詐為沈道一書，用小印圖書，護封完密，分遞於新春元家。每到一家，則云：「沈爺有書，專差小人來，口囑付說你家相公明年必有大捷。他得異夢，特令先來報知。但須謹密勿泄。更某某相公家與尊府相近，恐他知有專使來，謂老爺厚此薄彼，故亦附有問安書在，特搭帶耳，非專為彼來也。」及到他家，所言亦復如是，謂專為此來，餘者都搭帶也。及開書看，則字畫精楷，書詞玄妙，皆稱彼得祥夢，其兆應在某當得大魁。或借其名，或因其地取義，各做一夢語為由，以報他先兆之意。曾見寫與舉人熊紹祖之書云：「閩省多才，甲於天下，雖京浙不多讓也。特閱麟經諸卷無如賢最者以深沉渾厚之養，發以雄俊爽銳之鋒，來春大捷南宮，不卜而決矣。子月念二日夜將半，夢一飛熊，手擎紅春花，行紅日之中，止有金字大魁二字。看甚分明，醒而憶之。日者建陽也，熊者君姓也，春花者君治春秋經也，紅亦彩色之象，大魁金字，則明有吉兆矣。以君之才，葉我之夢，則際明時魁天下確有明徵。若得大魁出於吾門，喜不能寐，專人馳報，幸謹之勿泄。」熊舉人之家閱之大喜，賞使銀三兩，請益，復與二兩。曰：「明年有大捷，再賞你十兩。」及他所奉之書，大抵都述吉夢都是此意，人賞之者，皆三五金以上。至次年，都殿南翻而歸。諸春元會時，各述沈道之書敘夢之事，各撫掌大笑曰：「真是好一場春夢也。此棍真出奇絕巧矣，以此騙人，人誰不樂與之。」算其所得，不止百金。以上聊述之，以助一笑。按：此棍騙新舉人，騙亦不痛。雖賞他幾兩銀，亦博得家人肚中歡喜四個月。惜此棍不再來，若再為之，人亦樂賞之矣。此騙局中最妙者。

##### 詐無常燒牒捕人

長源地方，人煙過千，亦一大市鎮也。有一日者，推命人也，至其間推算甚精，斷人死生壽夭，最是靈驗，以故鄉里之老幼男女，多以命與算。凡三年內，有該病者，該死者，各問其姓名，暗登記之，以為後驗。晝往於市卜命，夜則歸宿於僧寺。有一遊方道士至寺，形容半槁，黃瘦黧黑，敬謁日者曰：「聞先生推命極驗，敢求此地老幼有本年命運該死者，當有疾病者，悉以其姓名八字授我，我願以遊方經驗藥方幾種奉換。」日者曰：「你不知命，要此何干？」道士曰：「我自有別用。」日者悉以推過之命，本年有該病者該死者，盡錄付之。道士後乞食諸家，每逢癡愚樣人，輒自稱是生無常，奉陰司差，同鬼使捕拿此方某人某人等，限此一季到。癡人代之播傳，人多未信。又私將黃紙寫一牌文，末寫陰司二大字。中間計開依日者所授之老幼命該死者，寫於上半行。又向本僧寺問本地富家男女及人家鐘愛之子姓名，寫於後上層。夜間故在社司前，將黃紙牌從下載無人名處焚化。其上半有人名處打滅存之。次日人來社司祈告，見香爐上有黃紙字半截未焚者取視之，都是鄉人姓名，後有陰司字，大怪異之，持以傳聞於鄉。不一月間，此姓名內，果死兩人，遂相傳謂前瘦道士是生無常，此陰司黃紙牌，彼必知之，凡牌中有名者皆來問，無名者恐下截已焚處有，亦往問之。道士半吞半吐，認是己同鬼使焚的。由是畏死者問陰司牌可計免否。道士曰：「陰司與陽間衙門則同，有銀用者計較免到，或必要再拿者，亦可挨延二三年，奈何不可用銀也。」由是富家男女，多以銀賄道士，兼以冥財金銀，托其計較免到，亦賺得數十金去。其後牌中有名者多不死。反以為得道士計免之力也，豈不惑哉。按：陰司拘人何須紙牌，即有牌票亦可必焚，即焚矣，何為故留殘紙餘字，以揚於眾？比必無之理也。觀瘦無常一節，則惑世誣民昭昭矣。人之信鬼幻者鑒此，可以提醒。

##### 詐以帚柄耍轎夫

城西驛上至建溪，陸路一百二十里，常轎價只一錢六分，或路少行客，則減下一錢四分，或一錢二分，亦抬。但先邀轎價入手，便五里一放，略有小坡，又放下不抬。大抵坐轎兩分，步走一分。凡往來客旅，無不被其籠絡者。或當考期，應試士子歸家，轎價便增至二錢四分，至少者二錢。不先秤銀不抬。若銀攬到手，不抬上二十里，便轉僱上路夫去，把好價克減，只以一分一鋪，轉僱他人抬之。其下手抬者，仍舊五里一放，動曰：「我未得時價。」士子不得已，又重加之。但士人往來簡少，都無與校。有一提控，不時往來於路，屢被轎夫刁蹬。一日復要上縣去，把兩條紙題四句嘲詩，以方紙包之，再用敝帚柄兩個，截齊，以綿紙封之，如兩匹緞樣。次日，自負上路，轎夫爭來抬之。提控曰：「吾為一緊急事回家，身無現銀。有能送我直到家者，議轎價二錢，又賞汝今晚明早酒飯。若要現銀，及轉僱，

則不能也。」內有二轎夫願抬。遂以兩封緞縛於轎，叮嚀曰：「善安頓之，勿損壞。」才升轎，又曰：「我到回窰街，要寄一急信與人，你等到那裡慎勿忘也。」未半午後，已到回窰。提控曰：「你在此暫等，我去寄信便來。」其實抽身從小路歸家。一飯久不來。兩轎夫曰：「他坐話不覺久，有此兩匹綢緞在此，我與你奔回，何須等他。」二人疾行，近晚歸家。一曰各執一匹去，一曰倘有好歹須相添貼。兩人扯開綿紙，只是兩截敝帚柄，重重封裹。又各有一方包，疑是書信，開之見有紙題大字云：轎夫常騙人，今也被我騙。若非兩帚柄，險失兩匹緞。二人在家大罵曰：「光棍、精光棍。」鄰家轎夫聞之，入問何故各罵光棍。二轎夫敘其緣由如此。鄰轎夫大笑而出，將兩帚柄半封半露掛於排柵邊，以兩紙詩貼於旁。見者誦者詩，又看其帚柄，無不大笑曰：「此提控甚善騙。只你二轎夫亦不合起歹心，早是敝帚柄故敢揚言罵人。若果是綢緞，你尚恐人知，那相公能尋汝取乎？此是你不是，何罵相公為。」後三日，提控回，見此詩尚貼在排柵，故問居旁人曰：「前日人寄我兩匹緞，被兩轎夫抬走，你們亦聞得乎？」人知是此提控弄轎夫，曰：「你也勿尋緞，那轎夫亦不敢出索轎錢矣。」提控亦大笑而去。按：提控騙轎夫者，非棍也，此兩轎夫則棍耳。不然，何提控再回詢問而轎夫不敢出也？此謂借棍術還馭棍徒，亦巧矣。然凡遠出，若僱轎夫挑夫，須從店主同僱，彼知役夫根腳，斯無拐逃失落之虞矣。

### 巷門口詐買脫布

建城大街中，旁有一巷，路透後街，巷口為亭，旁列兩凳，與人坐息，似人家門下一樣。亭旁兩邊，俱土城，似入人家之門，路稍轉則見前大路矣。忽日有一棍在亭坐，見客負布而來，認非本城之人，心知其可哄，即叫曰：「買布。」客人入亭來，棍取其布，反覆揀擇，拿六匹在手，曰：「要買三匹，我拿六匹入內去揀。」即轉入巷路，從後大街逃矣。布客在巷凳坐許久，時有一二行路者過此，心疑之。因隨其後而入，轉一曲牆路，見兩旁並無人，直前則出大路，心方知是被棍脫出。只問街兩旁人曰：「方才有一人拿布六匹而來，兄曾見否？」旁人曰：「此巷往來極多，那知某人拿布。」布客道其哄買之由，旁人曰：「此是棍明騙去矣。」布客只得大罵懊恨而去。可以物付與。不然，雖公共之門，裡面人煙叢雜，亦未可輕易信也，商者可以鑒此。

## 第五類 偽交騙

### 哄飲嫖害其身名

石涓，湖廣麻城人，富而多詐，負氣好勝，與族兄石澗嘗爭買田宅致隙。澗男石孝，讀書進學，人品俊秀，性敏能文，人多擬其可中。石涓嘗懷妒忌，思吾生平發財，被澗兄所壓，今其子又居士列，是虎而傅翼也，因思計暗傷澗孝父子。不數年，澗故，石孝居憂，無人檢束。涓思孝年少不羈，或可誘以酒色。因偽相結納，孝趨亦趨，孝諾亦諾，終日遊戲相徵逐，數以曲檠為歡。或時有美妓，涓邀孝飲其郊或有好戲婦，涓每搬戲邀孝飲，又令戲婦曲意奉承，務挑其淫蕩之心。孝墮其術中而不覺，玩日愒月，荒廢詩書。及服闋補考，竟列劣等。孝因發奮，往寺讀書，涓輒拉友挾妓，載酒至寺歡飲。孝見妓不覺有喜心，故態復萌。涓又勸孝娶美妾二人，朝夕縱淫。內荒於色，外灑於酒，手沾戰瘋，不能楷書，道考被黜，家業凋零。石涓撫掌大笑曰：「吾生平之恨泄矣，計亦遂矣。」乃呼其子而訓之曰：「澗兄在日，家富於我。因生孝不肖，酷好飲酒宿娼，不事詩書，致令喪卻前程，身如喪家之狗。爾輩宜以為鑒，慎勿蹈其覆轍。」未幾，其子亦被人引誘賭嫖，所費不訾。涓因年老，無如之何，惟付之長歎而已。按：石涓奸巧百端，匿怨友人，使孝淫溺酒色，名利俱喪。彼雖自謂得計，足以快其宿忿，殊不思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天網恢恢，報應不爽。安能保他人不襲彼故智，而子孫不蹈其覆轍乎。垂戒二子，所繇殆與義方之訓異矣，又何怪其子之復然耶。然孝亦自愚也。使孝稍有心智，宜忖父在之時，與彼有怨，今父已即世，得彼不念足矣，顧安望深交乃爾，此其中情叵測可知。由是以怠惰荒淫為戒，勤勵不息自強，則石涓雖詐，安能中自立之士哉。

### 哄友犯奸謀其田

畢和，山西人，心術狡險，陰悍暗毒，鄉人無不被其害者。族弟畢松，有田一段，價值五十餘金，與和田毗連。和屢謀不遂，因詐與交好，屢席相款，旦夕遊戲，即同胞不啻焉。同鄉有林遠者，性剛而暴。其妻羅氏貌美好淫，與夫反睦。和乘隙挑之，遂通往來，情甚密，假意不令松知，實欲使之知之，故遮頭露尾，為松覷破。松乃怪和曰：「枉自與你相知，有此美婦人，何不引我一宿，豈便奪你愛乎？」和遜謝曰：「此婦極有情，若引你去，必深相憐愛，恐你往來無節，事機不密，其夫若知，有誤身家不便矣。」松只疑其專寵，乃私往挑之，羅氏遂允。後來情更綢繆，每候其夫出外，非和往則松往，甚且三人同牀，情如一體。將及月餘，和密報其夫，曰：「松弟與我至知，今聞與令正有情，我屢諫不聽。聞你欲捕之。若捕得，可輕打些，彼必叫我解交，我諭他多送你些銀，以絕他後日妄為，慎勿害他性命。」林遠聞言，怒氣填胸，次日即托言外出，須三日後方歸。松專職遠去，向聞其出外，即往其家攪羅氏，入房調耍。林遠從密處突出，打入房中。二人已解衣在，遠揪松於下凶打。羅氏拚命拿住夫手，遠不能多打。松求放曰：「願以銀贖免。」遠曰：「要何人來保認。」松曰：「叫我和兄來。」遠正合意，即遣人呼和至。和曰：「不行正路，以至於此，須召你親兄來。」松曰：「勿召我兄，只你代我出銀與之，後日即還。」和曰：「我代議事，怎好出銀。但今事急矣，我若不出銀，此事無由解釋，然必有實物相當方可。」松因寫前毗連之田契賣之。和曰：「只可少作價，多則亦為林遠所得。」遂止作價四十兩。和歸，取銀三十兩相付，遠曰：「須六十兩。」和曰：「姦情被獲合輸，婦價一半。縱令正美貌，可值六十金，此已一半矣。」遠再三不肯。和曰：「彼田價四十兩，我手中無現銀，不如約一月後再在我手接十兩。」遠要約批。和曰：「若他人議事須加二抽頭，我已該八兩矣，今為你息事，何逼我約批乎。」遂無約批，放松同歸。數日後，松備本息四十四兩贖前田，和不肯退。一月後，林遠向和取約銀。和曰：「指示你撰銀三十兩，二兩謝我，豈為多乎。」遠後對人說出和教捉奸之由，松方知為和所賣。然已墮其詭計，悔無及矣。按：和欲謀松田，先引之奸，欲誘其奸，先與之友。且其奸也，非彼明引，而令其自入。其要之田也，俟其有急，而為之解紛，以徐收之，計亦巧矣。向非賴後約銀，則林遠必不言其所由，彼和之深情厚毒，曷能測之。故人而素行不端者，彼雖與我交密，亦須提防之者也。

### 壘算友財傾其家

金從宇、洪起予，俱是應天府人，相隔一千餘店，皆開大京鋪，各有資本千餘金。但從宇狡猾奸險，起予溫良樸實。時常販買客貨，累相會席，各有酒量，惟相勸酬。從宇思曰：「人言慈不掌兵，義不掌財。我觀起予慈善好義，誠直無智，何彼鋪賣與我相並也？當以智術籠絡之。」以故偽相交密，時節以物相饋送，有慶賀禮，皆相請召。起予只以金為好意，皆薄來厚往以答之。從宇曰：「此人好酒，須以酒誤之。」乃時時飲月福，打平和，邀慶綱，招飲殆無虛日，有芳晨佳景，邀與同游，夜月清涼，私談竟夕。起予果中其奸，日在醉鄉，不事買賣。從宇雖日伴起予游飲，彼有弟濟宇在店，凡事皆能代理。起予一向閒遊店中，虛無人守，有客來店尋之不在，多往濟宇鋪買。由是金鋪日盛，洪鋪日替。起予漸窮於用，從宇隨取隨與之。每一半九成，一半七八成銀，又等頭輕少，不索其借批，但云須明白記帳也。不四五年間，陸續借上六百餘兩，乃使濟宇往取之。起予別借二百兩以還。後算過帳，尚欠四百餘兩，逼其寫田宅為當，方思還債取田。起予一皆從言，再過兩年本息合四百五十餘兩矣。濟宇力逼全收。起予求從宇稍寬，從予曰：「吾銀本與舍弟相共，彼在家嘗怨我不合把銀借你，今我不理任你兩下何如。」此時金宅有新立當契在手，起予推延不過，只得將產業盡數寫契填還之。他債主知其落寞，都來逼鬻千餘金家不兩三載，一旦罄空，皆金從宇傾陷壘算之故也。洪已破家之後，從宇全不揪彩，雖求分文相借。一毫不與矣。從宇又用此術再交楊店之子。有識者笑楊子曰：「汝是洪起予替身，何不薩前車乎？」楊乃漸疏絕之。按：以銀借人，收其子利，未為壘算。特洪本富實，從予誘其游飲，不事生理，致資本消折，而以銀借之，其間以八當十，加三算息，虧短田價，稍蠶食之，從宇之奸貪極矣。為富不仁，從宇其何說之辭。

### 激友訟奸以敗家

馬自鳴，浙江紹興人，狷巧小人，柔媚多奸。族弟馬應璘，輕浮愚昧，家更富於自鳴。其父素與鳴父不睦，兩相圖而未發。自鳴見應璘愚呆，性又嗜酒，故時時與之會飲。亦連引諸人，共打平和，惟此兩人深相結納。人多厭之，不與共飲。二人乃對斟對酌，此唱彼和，自號為莫逆交。應璘有事多取決於自鳴，鳴亦時獻豐以效忠款。應璘素與親兄不睦，數揚其短，欲狀告之。自鳴假意勸阻，實於當機處反言以激之，益深其怒。應璘遂先往告兄，經官斷明擬應璘毆兄之罪。又投分上解釋，此為破家之始。又屢屢唆其與人爭訟，家日破敗。後自鳴往小戶人家取債，見其婦幼美，歸向應璘前誇曰：「我今往某家取債，其媳婦生甚美貌，女流中西施也。我以目挑之，俯首而過。其屋只一植，數往來於前。我神魂飄蕩，不能自禁。又以笑語挑之，此婦亦笑臉回答，似亦可圖。只怕其夫姑有礙，未敢施為，至今掛戀在心，寤寐思服。」應璘曰：「此家是我甲首，又係佃戶，圖亦何難。我必先取之。」自鳴激之曰：「汝若能得，我輸你一大東道。依我說勿去惹此愚夫，若捉住，彼粗拳真打死也。」應璘曰：「未聞佃客敢毆主人者。」次日，即往其家收條編，一見其婦，即挑之。遣其婆出外，曰可外去覓菜來作午。婆方出，璘即強抱其婦入房。婦在從否之間，見隔壁一婦窺見躲開，婦指之曰：「某姆在隔壁窺見你，勿為此。」璘那肯休，只以為推托也。相纏已久，婆在外歸，婦只得叫媽媽：「曰主人如此野意。」婆作色叱璘。璘怒，先往縣呈其拖欠條編，反凶毆里長。其佃人以強姦訴。官拘審，鄰婦窺見，親姑捉獲。其婦又貌美傾城，滿堂聚觀，嘖嘖歎賞。因審作強姦，應擬死罪。後投分上，改作戲奸未就。而家業盡傾，田宅皆賣與自鳴，反責璘曰：「我當初叫你勿為，你不聽吾言，以至於此。」應璘曰：「你口雖叫我勿為，先已造橋，送我在橋中去矣，難回步也。今欲怪你，又怪不得。孟子謂非之無可舉，刺之無可刺，正你這樣人也。」璘田賣盡，自鳴絕不與往來。朝夕相借，璘惟干謁親兄，言知親者終是親，彼酒肉朋友，真偽情也。

按：應璘被自鳴籠絡，家破產業，盡鳴收之，反與之莫逆之交，何其愚也。苟有心智，人之處世，內而兄弟叔姪，外而朋友親戚，皆不能無。與兄結訟，而求匿與友，是其所厚者薄，而薄者反厚也。何不觀孫榮之間革孫華，而亦匿於友，使非楊氏賢德，後始有悔悟。而璘能以是而自新之，彼雖有百般巧計，安能中自新之士哉！

## 第六類 牙行騙

### 狡牙脫紙以女償

施守訓，福建大安人，家貲殷富，常造紙賣客。一日自裝千餘簍，價值八百餘兩，往蘇州賣，寓牙人翁濱二店。濱乃宿牙，疊積前客債甚多，見施離商將其紙盡還前客，誤施坐候半年。家中又發現五百餘簍到蘇州，濱代現賣付銀訖，托言係取舊帳者，復候半年。知受其籠絡，施乃怒罵毆之。濱無言可應，當憑鄉親劉光前，議論濱立過借，批銀八百兩，勸施暫回。次年復載紙到蘇州。濱代現賣，只前帳難還。施又坐待半年，見其女雲英有貌，未曾許配，思此銀難取，乃浼劉光前為媒，求其女為妾，抵還前帳，濱悅許之。其女年方十五，執不肯從。濱與妻入勸曰：「古有緹繫，願沒官為婢，以贖父罪。今父欠客人銀八百兩，以汝填還。況福建客家多鉅富，若後日生子，分其家財，居此致富，享福非校。」女始允諾。時施已六十餘矣，成婚近四載，施後回家身故。未及週期服，濱將女重嫁南京溧水縣梁恩賜為妾，重受聘禮一百兩。守訓男施欽知之，為本年亦裝紙到蘇州，往拜翁家，呼翁為外祖。翁不揪彩他；請庶母出見，亦拒不出。眾客伙皆怒而嚇曰：「你父以八百兩聘禮，止成親四載，未期服，又重嫁他人。今一出見何害？情甚可惡，汝何不鳴官。」欽乃告於巡街蔡御史。時翁濱二得施為婿，復振家風，又發貲金千餘，見告，毫無懼意。兩下各投分上，計訟幾二年。各司道皆納分上，附會而判。後欽狀告刑部，始獲公斷曰：「翁濱二以女抵償八百兩，幾與綠珠同價矣。但守訓自肯其財禮，勿論。今夫服未滿，重嫁梁客，兜重財物，是以女為貨，不顧律法，合責三十板，斷身資銀一百兩，並守訓為雲英置衣資首飾銀五十兩，共與施欽領之。」因此積訟連年，濱二之家財盡傾，仍流落於貧矣。按：脫騙之害，首俠棍，次狡僧。俠棍設局暗脫，竊盜也，狡僧騙貨明賣，強盜也，二者當與盜同科。

凡牙僧之弊，客貨入店，彼背作網抵償，又多竊取供家，每以後客貨蓋前客帳，此窮牙常態也。施守訓在不早審牙家，致落此坑塹。只可小心逼取，或斷以告，不當圖其女為妾。夫以六旬上人，歲月幾何，納妾異地，能無後患乎。貽子後論，所費不貲，雖終取勝，得不償失矣。獨恨翁濱二，負心歹漢，以一女而還銀八百兩，得已過分。又得婿扶以成家，後女雖再嫁，當以身資還施之男，永可無患矣。乃貪心不滿，再致傾家，真可為欺心負義之鑿。

### 貧牙脫蠟還舊債

張霸，四川人，為人機關精密，身長力勇。一日買蠟百餘擔，往福建建寧府丘店發賣。此牙家貧徹骨，外張富態，欠前客貨銀極多。霸蠟到，即以光棍頂作鬼名來借蠟，約後還銀。數日後，霸往街遊玩，其蠟遍在諸鋪。及問其姓名，皆與帳名不同。霸心疑必有弊，故回店訊問牙人曰：「你說我蠟去還前帳，可一一實報帳來。若不實言，你乘

我幾拳不得。」丘牙啞口無應。霸輪拳擒打如鷹擒雀，如踢戲球。丘牙連忙求饒，曰：「公，神人也。此蠟真還前客舊帳，並家用去矣，何能問各店重贖？」張霸曰：「你將還人的及各店買去的，都登上帳，只說他揭借去，俱未還銀。我將帳去告取，你硬作證，怕他各店不再還我。」丘牙依言，一一寫成發貨帳。張霸即具狀告府。署印梅爺看狀，擲地不准。霸心傷失本，兩眼自然垂淚，再三哀告。梅爺乃准其狀。先差皂隸往查各店蠟。霸以銀賄公差，回報曰：「各店果有張霸印號蠟。」梅爺曰：「那有揭借客蠟，都不還銀者。」即出牌拘審。各店在外商量曰：「我等買張客蠟，俱已還銀，牙家收訖。又牙人自用蠟還我者，是他所合抽得牙錢，何得今更重告。吾與汝等斂銀共用，投一分上，先去講明，然後對審。」斂銀已畢，即將銀一百兩投梅爺鄉親。梅爺剛正之官，弗聽，即拘來審。內有江店客人，乃慣訟者，先對理曰：「蠟乃丘牙明賣與我，公平交易，張霸安得重贖即未全交付，亦牙家刻落，與我輩何干。」丘牙曰：「蠟非賣他，是小人先欠諸店舊帳，張霸蠟到，他等詐言揭借，數日後即還銀。及得蠟到手，即坐以抵前帳，非小人敢兜客銀也。」梅爺曰：「丘牙欠債，須問彼自取，安得坐客人貨，以還彼債。你眾等可將債還張霸，免你等罪。」江店時有分上，再三辨論，說是明白交易，並無對債之事。梅爺觸怒，將江店責十板。江又辨論不已，又被責二十板。後諸人驚懼，皆稱願賠求饒，以江店監禁，諸人討保，斷蠟銀限三日不完再重責。三日果追完。霸領銀訖，深感梅爺恩澤，頂戴香爐，到於堂下，叩拜而去。按：出外為商，以漂渺之身，涉寡親之境，全仗經紀以為耳目。若遇經紀公正，則貨物有主。一投狡僧，而抑貨虧價必矣。是擇經紀乃經商一大關係也。可不慎哉！如其人言談直率，此是公正之人。若初會晤間，上下估看，方露微言，則其心中狡獪可知。若價即言而不遠，應對遲慢，心必懷欺。若屋宇精緻，分外巧樣，多是奢華務外之人，內必不能積聚。倘衣補垢膩，人鄙形猥肩聳，目光巾帽不稱寒暑，此皆貧窮之輩。若巧異妝扮，服色變常，必非創置之人，其內必無財鈔。若衣冠不華，惟服布衣，此乃老實本分，不可以斷之曰貧。商而知此，何至如張霸被牙所脫也。況非剛正之梅爺肯聽分上，幾乎素手歸矣。故錄之以示為商者，當貨物發脫之初，細審經紀，對手發落，方可保無虞矣。

## 第七類 引賭騙

### 危言激人引再賭

張士升，莒溪人，膏梁子弟也。父致萬金，均分於士升兄弟，田園膏腴，坐享成業。一旦父卒，時初行萬曆錢，被棍徒引其賭博。彼富豪雜子，惟見場中飲酒豪放可輕狂快意，那知財帛當惜。不數月間，輸去銀數百兩，尚欣欣喜賭，未肯休也。鄉有陳榮一者，乃士升父在日所用做中保供呼喚者。人雖微賤，卻有忠義之心，不忍士升之被棍誘引也，乃備一盛筵，單請士升一人。酒筵中慢慢緩談，將其父在日始終生財緣由，愛惜錢米實事，一一從頭細講，且贊羨其能，慨歎其苦。後又談及民情世故，及錢米難得之狀，窮民無錢之苦。因勸之曰：「令先尊發此巨富非易，你須念先人勤勞，保守基業，切不可去賭。前者雖賭去數百金，已往勿咎，但從今改過，依舊坐享福澤矣。」士升見榮一詞情懇切，一時良心發動，曰：「吾依你言，從今誓不賭矣。」次日棍徒引之，果不去賭。眾方怪異，後知出於榮一所勸，無可奈何，商議曰：「誰能引其再賭者，眾斂十金與之。」有柴昆者曰：「我能引之。」眾將銀十兩封在。昆見士升在路亭間坐，接近其身，先閒談他事，後問曰：「聞汝今收手不賭乎？」士升曰：「然」。昆曰：「賭非好事，今能自知回頭，真是豪傑。盛族富豪子弟果有智識高人，我真羨服。只外人都傳是榮一老勸你而止，果是他勸否？」士升曰：「的是得他勸。」柴昆嗟歎曰：「榮一小輩，奔走下賤之流，豈是你父兄，豈是你叔伯，何禁止得人。你名門子弟，聰明男子，何待賤人訓誨，使路人傳你聽下賤人主使，皆暗中非笑，謂你無能為。依我所見，還當暫出小賭，過了半月一月，自己收手，人便說你是自不愛賭，非關聽下輩命令也，如此方是大丈夫所為，不羞了故家門風。」士升是無識雜子，聞此佞言，心自猜曰：「果是我今若便止，人道是榮一之功，須再去賭一月，然後自止，豈不挺豪傑哉。」隨即入場復賭。柴昆暗領眾銀而去。士升賭了一月，野心復逞。後榮一雖言，亦不見納。終至於盡賭傾家，皆柴昆一激之也，其禍烈矣。按：士升惑柴昆之誓說，拒榮一之忠言，徒以其人卑微，謂受其諫為恥。不知堯清問下民，舜下詢芻蕘，周公走迎乎下士，韓信乞策於左車，彼帝王將相，猶俯聽微言。若是豈以人之賤而可廢其言之善乎。惜士升黃口之子，目不知古今，故中讒言而不察也。噫！

### 裝公子套妓脫賭

王荻溪，萬金之子，好賭無厭，多被賭朋合謀。盡傾其家後，收拾餘資，止得三百兩。乃帶一僕，復往縣中賭。眾棍複合本送來與賭。時荻溪家已盡破，而賭亦學得甚高，雖未能勝眾棍，亦不至為棍所勝。相持半月餘，無好子弟到，無雜家可網，乃投府去，更無大賭場可快意者，遂往嫖李細卿家。有二三賭伙尋至府，聞荻溪已入妓家，眾即畫計曰：如此如此籠絡之，可盡奪其金矣。次日，候荻溪出外尋賭伙，即入對細卿曰：「荻溪只好賭，不好嫖，彼無厚物與你，今依我如此如此，行先送你二十兩人事，後賭得的，每一百兩復許加二抽。」細卿許諾。午設盛饌，方與荻溪入席飲數杯，忽二家人來送禮物，輝煌燦爛，皆上好物件，約值二十餘金，曰：「公子命送此薄儀，少頃便到。」細卿逐一看過，盡數收起，以茶待二家人於外，復來席陪荻溪，且喜且作懊惱之意。荻溪曰：「是何人送你厚禮，你反似憂悶何故？」細卿曰：「不問正難開口，此是黃公子送的，舊年在此賭錢，輸去銀千餘兩，我亦得他厚惠。今日將到，望相公赦我，索須出去迎他，容後日多陪相公幾日以補罪。」荻溪曰：「即是公子，我便出外讓他。」細卿喜曰：「相公如此寬容，是妾有二天也。」荻溪將拂衣起，細卿挽住曰：「少坐不妨，更有一件，此人極活潑，無崖岸。少間乘機提起，若請機見，或在此同話為我陪客，得借重高賢，亦為我增聲價也。」荻溪本欲避席，只聞公子舊在此賭，心中早已喜十分，使一僕服侍，在內獨酌，叫細卿出外迎客。須臾公子到，細卿從容奉茶，敘寒溫訖。公子逕起，欲入內遊玩，細卿慌忙請止曰：「適有一外親遠來，在內留一水飯，恐無處可避也。」公子笑曰：「孤老便是孤老，何須托外親也。既是你情人，我生平不吃醋，便請相見何妨。」即遣二僕入請，尚未出，又促細卿曰：「汝去請之。」細卿入內邀出。公子張看荻溪，一表非俗，呵呵笑曰：「細卿妙人，果會擇好才子。」即降前敘禮。院內備筵已到，公子坐上，荻溪前，細卿左陪。席間談笑，並不及賭中去。至晚，索骰仔行令，公子耍曰：「只恐卑人未曉好色。」細卿曰：「公子有一擲百萬之豪，荻卿亦有呼盧賜緋之興，愧小婢未足當好色耳。」公子曰：「荻溪亦作家乎？略賭，明早一東道何如？」荻溪曰：「東道當小弟奉，何勞賭也。」公子曰：「空食未佳，須贏得為奇。」先取擲之，無色，荻溪一擲即勝。公子須再加一台戲，又輸，熱性一起，曰：「獲溪有此妙手乎？與汝再決輸贏。」獲溪曰：「不敢扳高耳，亦願陪兩下。」賭起互有勝負。至一更，公子輸上百金，細卿亦抽頭十餘兩矣，即將骰子收起，曰：「今日

乘轎勞頓，夜已深矣，須去睡，明日看戲時，酒席中再翻，稍抬舉我抽頭。」公子以輸多，發怒要賭。荻溪亦發大言曰：「若再來，須百金一堆，不然且罷。」公子先取定銀，在以一百為堆，細卿故執骰不與。公子大怒曰：「只憑一擲，隨有無便罷。」細卿付還骰，公子一擲即勝，得百金，曰：「更照前一堆。」又勝。曰：「吾生平好大不好細，須二百為堆。」方發性間，門外火把轎來，慌入報曰：「老爺跟尋至急，可速回去。」公子曰：「我色方來，奈何阻我興。」其後一擲，又贏二百為堆。家人催如星火，公子曰：「我明日晝間不來，夜定來矣。」荻溪留之不能得。細卿亦驚作癡呆樣，慌忙送別。歸怨荻溪曰：「人無全勝，你先贏許多，須當知止，奈何公子欲翻，你更出大堆，是不曉避色也。空作慣家，不及我婦人見矣。」荻溪曰：「吾萬金賭盡，何數他三百兩，有甚大事，空怨恨為。」在細卿家留宿數日，再留之，堅辭而去。按：公子是裝束的，先以厚禮送妓，令荻溪信為真公子，後來圈套，皆是裝成。其藥骰已先藏在細卿手，故令其搶起真骰，然後以藥骰付還之，使其不疑，三執皆勝，套定催歸，其誰防之。然荻溪雖作家，安能測其弊哉。吁！凡賭博者，弊處生弊，鑒此而知機，收手勿賭，真良策也，莫如彼之一旦盡囊而空矣。

## 第八類 露財騙

### 詐稱公子盜商銀

陳棟，山東人也，屢年往福建建陽地名長埂，販買機布。萬曆三十二年季春，同二僕帶銀壹千餘兩復往長埂買布。途逢一棍，窺其銀多，欲謀之，見棟乃老練慣客，每遲行早宿，關防嚴密，難以動手。詐稱福建分巡建南道公子，甚有規模態度，乃帶四僕，一路與棟同店。棍不與棟交語，而棟亦不之顧也。直至江西鉛山縣，其縣丞姓蔡名淵者，乃廣東人也，與巡道府異縣，素不相識，棍往拜之。縣丞聞是巡道公子，待之甚厚，即來回拜，送下程。棟見縣丞回拜，信其為真公子。是夜棍以下程請棟，棟歡領之，而中心猶謹防他盜，不敢痛飲，棍猶動手不得。次日經烏石，宿其地。非大口岸，棟欲辦酒回禮，以無物可買而止。又次日到崇安縣宿，棟心謂此到長埂舊主不遠，猶其外之故家也。且來日與公子別矣，不答敬，殊非禮也，遂買肴饌請之。棍謂棟曰：「同舟過江，前緣非偶，與君一路同來，豈非偶乎。明日與君分路，燕鴻南北，未知何日再會。」各開懷暢飲，延至三更。其僕皆困頓熟睡。棟醉甚，亦伏桌睡。棍遂將棟之財物悉偷去。待棟醒來，不知棍何處去矣。即在崇安縣告店家通同作弊。隨即往江西廣信府告其縣丞勾引光棍，而以原店家作證。縣丞訴曰：「福建巡道實與我同府異縣，其人姓氏我素知之，但公子並未會面。他稱其姓氏來拜我，我乃縣丞小官，安得不回他拜，不送他贖。今至崇安已經數日，盜你銀去，與我何干。」棟曰：「那棍一路同來，我防之甚切。他來謁你，而你回拜，我方信是真公子，故墮其術。今其人係你相識，安得不告你。」本府不能判斷。棟又在史大巡處告。史爺判是縣丞不合錯拜公子，輕易便送下程，致誤客商，不無公錯，諒斷銀壹百兩與棟作盤纏之資而歸。噫！棍之設機巧矣。一路裝作公子，商人猶知防之，至拜縣丞，而縣丞回拜送贖，孰不以為真公子也。又先設機以請商人，則商人備禮以答敬，亦理所必然也。乃故纏飲，困其主僕，則乘夜行竊易矣。故曰其設機最巧也。使棟更能慎防一夜則棍奸無所施。故慎始不如慎終。日乾更繼以夕惕，斯可萬無一失。不然抱甕汲井，幾至井口而敗其甕，與不慎何異。吾願為商者處終如謹始可也。

### 炫耀衣妝啟盜心

游天生，徽州府人，豐彩俊雅，好裝飾。嘗同一僕徐丁，攜本銀五百餘兩，往建寧府買鐵。始到崇安縣，搭一青流船。稍公名李雅，水手名翁迓。雅先以嫖賭破家，後無奈而撈船。其時船至建陽縣，天生起岸，往拜鄉親，將衣箱打開，取出衣服鮮麗，所帶用物俱美。雅一見生心。至晚，天生叫稍公買些酒饌，雅暗將陀陀花入酒中。陀陀花者，乃三年茄花也。人服此則昏迷不能語。是夜天生主僕中了此毒，醉不能醒。三鼓時候，雅邀水手行謀，水手曰：「錢財有命，不可逆理妄求。倘若事泄，罪將安逃，吾不敢為也。」雅狼心一起，不聽水手之阻，將其主僕推入深潭。天生淹死，徐丁幸飲酒少，入水復甦，頗識水性，浮水上岸。次日，搭後船往建寧府，即抱牌告於王太爺，當差捕兵六名，同徐丁到臨江門去緝拿。臨江門乃建寧往來諸船湊集之口岸也。是時李雅謀財在手，正買酒上船，思量作樂。徐丁認得，即引捕兵擒鎖，搜其贓物，尚在船中。遂並人贓俱拿到府。王爺審問，雅見事露，難以推托，一概供招，攀及水手同謀。徐丁曰：「我當中毒時，酩酊不能言，夢中聞得水手勸阻，不與同謀，已先逃去。今若枉及此人，令後人不肯向善也。」王爺即將李雅責四十板，收監，依律擬斬。其行李並原銀，差防夫二名同徐丁直解至天生家去。李雅次年冬季處決。後水手翁迓棄船歸農，頗致豐足。雅以謀人而促死，迓以阻諫而全家，諺曰：「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信不虛也。」按：游天生之召禍，良由衣服華麗，致使賊稍垂涎。大凡孤客搭船，切須提防賊稍謀害。晝宜略睡，夜方易醒，煮菜暖酒，尤防放毒。服宜樸素，勿太炫耀。故老子曰：「良賈深藏若虛。」孔子曰：「以約失之者鮮。」此誠養德之言，抑亦遠禍之道也。

## 第九類 謀財騙

### 盜商伙財反喪財

張沛，徽州休寧人，大賈也。財本數千兩，在瓜州買綿花三百餘擔。歙縣劉興，乃孤苦林凡民，一向出外，肩挑買賣十餘載未歸家，苦積財本七十餘兩，亦到此店買花。二人同府異縣，沛一相見鄉語相同，認為梓裡，意氣相投，有如兄弟焉。花各買畢，同在福建省城陳四店賣，房舍與沛內外。數日後，興花賣訖，沛者只賣小半，收得銀五百餘兩。興見其銀，遂起不良念，與本店隔鄰孤身一人趙同商議：「我店一客有銀若干，你在南台討蕩船等候，待我拿出來即上船去，隨路尋一山庵去躲，與你均分。」趙同許諾。興佯謂沛曰：「我要同一鄉親到海澄買些南貨，今尚未來，要待幾日。」一日，有客伙請沛午席，興將水城挖開，將沛衣箱內銀五百餘兩，悉偷裝在自己行李擔內，倩顧一人，說是鄉里來催，欲去之速。興佯曰：「行李收拾已定，奈張兄人請吃酒，未能辭別。」沛家人曰：「相公一時未歸，我代你拜上。」興即辭人主陳四，陳四亦老練牙人，四顧興房，興所挖水城，已將物蔽矣。僱夫佯擔海口去，旋即賣縱轉南台，乘蕩船上水口。沛回，陳四曰：「貴鄉里已去矣，托我拜上相公。」沛開房門，看衣箱挖一刀痕，遂曰：「遭瘟。」待開看，銀悉偷去，四顧又無蹤跡。陳四入興房細看，見水城挖開，曰：「了事不得，今無奈了。但相公主僕二人可僱四名夫直到海澄，我同一大官，更邀□□人討一蕩船到水口。」於是陳四往上尋。船至半午，後有船下



水來者，問曰：「你一路下來，見一蕩船載三人有行李三擔上去，趕得著否？」稍子曰：「有三人行李三擔在水口上岸去矣。」蕩船趕至將晚到水口，並未見一人來往。少須間，見二牧童看牛而歸，問曰：「前有三個人，行李三擔，小官見否？」牧童曰：「其三人入上源壩去矣。」問曰：「那山源有甚鄉村？」曰：「無。只有一寺，叫做上源寺。」陳四將銀五分僱一牧童引路，逕至其寺。時將三鼓矣。陳四曰：「我等叫他開門，他必逃走。我數人分作兩半，一半守前門，一半守後門。天明，僧必開門，我等一齊擁入，彼不知逃，方可捉得。」眾曰：「說得是。」及僧開門，眾等擁入。和尚驚曰：「眾客官那裡來的？」陳四乃道其故。即問那三人是甚時候到寺。僧曰：「到時天色已晚，在那一樓房宿。說他被難，至此逃難。」僧引入，齊擁擒獲。見其將沛之銀，裝作一擔，白銀七十餘兩，以鼠尾袋裝，另藏在身，悉皆搜出。三人跪下求饒：「是我不良，將他銀拿來，他者奉還他，我者乞還我。」眾等不聽他說，將石頭亂打半死，行李盡數搬來。三人同係至陳四店內。沛時往海澄尚未歸矣。是日客伙與地方眾等，豈止數千人看，興之廉恥盡喪。後數日，沛歸，謂興曰：「為你這賊，苦我往返海澄一遭，今幸原銀仍在，我也不計較你。今後當做好。若如汝見，定要呈官究治。」興曰：「須念鄉里二字。」曰：「若說鄉里，正被鄉里誤矣。我念前日久與之情不計較你，你急前去。」興曰：「我銀乞還我。」但興銀卻被眾等拿去。沛因叫眾等拿還他，我自謝你。眾人曰：「這賊若告官論，命也難保。今不計較，反敢圖賴。」眾人又欲毆他，沛勸乃止，謂興曰：「你心不良，所為若此，今反害己，不足恤也。但我自推心，將銀五兩，與你作盤纏。」興且感且泣，抱頭鼠竄而去。噫！久旱甘雨，他鄉故知。客於外者，一見鄉里，朝夕與游，即成綢繆之交，有如兄弟者，人之情也。沛之與興以同郡鄉人，又同茲貿易，與之共店托處，亦處旅者之勢然也。何興之包藏禍心，同室操戈，利其財而盜之。彼之暗渡蕩船，自謂得計，豈知天理昭彰，奸盜不容，卒之擒獲，叢毆噬臍無及，數十年苦積七十金，一旦失之，圖未得之財，喪已獲之利，何其愚也。予深有慨焉，故筆之以為奸貪喪心者戒。而因告商者之宜慎，勿如鄉里之為盜者誤也。

### 傲氣致訟傷財命

魏邦材，廣東客人，富冠一省，為人驕傲非常，輒誇巨富。出外為商，無人可入其目。一日，在湖州買絲一百擔，轉往本省去賣。在杭州討大船，共客商二十餘人同船。因風有阻，在富陽縣五七日。其僕屢天早，爭先炊飯，船中往來，略不如意，輒與眾鬥口。眾皆以伙計相聚日短，況材亢傲而相讓之。其僕亦倚主勢，日與眾忤。在邦材當抑僕而慰同儕可也，反黨其僕，屢出言不遜，曰：「你這一起下等下流，那一個來與我相和。」動以千金為言。又曰：「一船之貨我一人可買。」如此言者數次，眾畢不堪。大恨之時，有徽州汪逢七，乃巨族顯宦世家也，不忿材以財勢壓人，曰：「世長勢短，輒以千金為言。昔石崇之富，豈出公之下哉，而後竟何如也。」材怒其敵己，曰：「船中有長於下流者，有本大於下流者，竟無一言，你敢挺出與我作對，以絲一百擔價值數千金統與你和。」逢七罵曰：「這下流，好不知趣，屢屢無狀，真不知死小輩也。我有數千金與你和，叫你無命歸故土。」二人爭口不休，眾皆暗喜汪魏角勝，心中大快。有愛汪者相勸，各自入艙。次日李漢卿背去幸得汪兄為對。材聽之，乃罵漢卿，而及逢七，語甚不遜。大都材出言極傷眾，眾不甘，而忿恨曰：「一船人卻被一人欺，我等歛血為盟，與他定奪。」逢七曰：「眾等幫我，待我與他作對，以泄眾等恨也。他有絲一百擔，眾助我打他半死，他必去告狀，我搬他絲另藏一處，留一半方好與他對官。將其底帳滅之。他若告我，眾不可星散，堅言證之，即將他絲賣來與他，使俗云穿他衫拜他年。鬥毆之訟，豈比人命重情。」眾曰：「說得是。我等皆欲報忿。」戒勿漏泄。布謀已定。逢七乃與材在船中相毆數次，材極受虧，奔告在縣。狀已准矣。逢七將材絲挑去一半，藏訖，以材買絲底帳，各處稅票悉皆滅矣，自己貨發落在牙人張春店內。材上船，見絲搬去，乃大與逢七，即補狀復告搶絲五十擔，以一船客伙稍公作證。逢七以豬血塗頭，令二人抬入衙內，告急救人命事抵。即將銀一百兩投本縣抽豐官客，係本縣霍爺母舅。材將銀一百五十兩投本縣進士魏賢及春元九位。逢七又將銀二百兩，亦投此數人。進士魏賢等，先見本縣為魏，又後催書言辭支離，兩下都不合矣。及審一起干證，稍公齊說相毆是實，未見搬絲。本縣判斷，擔絲情捏，只以爭毆致訟，俱各不合。材不甘又赴本道告，批與本府推官陳爺，審問二人，俱有分上，依縣原審回招。材又奔大巡軍門各司道告，及南京刑部告，然久狀不離原詞，皆因原斷二人爭訟。一年許，材前餘絲皆已用荆材叫一親兄來幫訟，帶銀五百餘兩，亦多用去。材又患病店中。家中叫一親叔來看。其人乃忠厚長者，詢其來歷，始知姪為人亢傲，乃致此也。眾客商出說，此事要作和氣處息，各出銀一百兩，收拾官府，內抽五十兩，與材作盤費之資而歸。材歸，自思為商之日，帶出許多財物，今空手回家，不勝憤鬱，且受合家訕詈，益增嘔氣，未幾數月，發疽而死。噫！邦材以巨富自恃，想其待童僕與鄉人也，酷虐暴戾，人皆讓之，釀成桀傲之性，是亢極而不知返者也。一旦出外為商，并蛙癡子，眼孔不宏，嘖嘖貫錢，知有己而不知有人，口角無懲，致逢七等忿而布謀，搬絲詰訟。始自挾其財多，可投分上凌人。意謂逢七等，皆在其掌股玩弄矣。殊不知縣府道司刑部遍告，財本俱空，皆不能勝。斯時也，羝羊觸藩，抑鬱成疾，悔無及矣。非伊叔見機收拾歸家，幾鬱死於外，作他鄉之鬼矣。謙受益，滿招損，自古記之。故匹夫勝予，無以國驕人，聖人之訓三致意焉。即王公大人，矜驕賈滅，比比皆然，況夫麼麼之輩乎。即庭闈密邇，傲惰而辟，已為非宜，況處羈旅之地乎。為商者寄寡親之境，群異鄉之人，剛柔得中，止而嚴明，尚恐意外之變，而可以傲臨人乎。故曰：「和以處眾，四海之內皆兄弟；滿以自驕，舟中之人皆敵國。」商者鑒此，可以自省矣。

### 轎抬童生入僻路

趙世材，建陽人也，年方垂髻，往府應茂才之選，未取而歸。以行李三擔，僱挑費大，乃寄船中，命僕護之，只獨於陸路轎行，只一日可歸。在路僱轎時，打開銀包取二錢碎銀與之。兩轎夫從傍看窺，有銀一大錠。不行上三十里，扛入山僻路去。趙生曰：「我昨從船往府，此陸路雖今日初行，但官路是往來通途，不當在此偏僻去處。」轎夫曰：「正是此去望前，便大官道矣。」又行，更入山逕。趙生心悟，即呼曰：「我知此不是大路，你們不過是要銀，我身上只一錠銀三兩，我家富萬金，止我一人，便把此三兩銀子，送你不妨，何必要起歹意。」二轎夫放下曰：「如此，便把來與我，免你一命。」趙生笑解付之，曰：「此何大事，而作此舉動，好小器。可送我還大路。」二轎夫不顧，得銀子逕從山路奔去。趙生自還尋大路。行至路邊店舍，問此處有某縣人開店否？人指示之。即入對店主曰：「我係趙某家。因僱轎夫，被其謀去盤纏銀，又不能徒步走路，汝若識我家，托代僱兩轎夫送我到家，加還其工錢。」店主曰：「尊府大家，人皆聞名，我豈不知。」即奉上飯，命兩轎夫送回。歸家言被謀之事，及某店送歸之情，家中大喜曰：「得不遭不兇手幸矣，三兩銀何足惜。」因厚款二轎夫，仍專人往謝其店。按：趙生初未曉此路程，但見扛入山僻，即知非是大路。察兩人謀害之情，便捐銀與之，免遭毒手。不然，命且不保，安能存銀。又知

尋本鄉店主，托僱轎送歸，方保泰然無危。此其年雖幼稚，而才智過人遠矣。詩曰：書顯官人才，書添君子智。令趙生非讀書明理，幾何不蹈於陷阱。

### 高抬重價反失利

於定志，雲南西河縣人，為人心貪性執，冒昧於利。一日買梔子，往四川處賣，得銀八十餘兩，復買當歸、川芎，往江西樟樹賣。每擔止著本腳銀二兩六錢。到時歸芎雖缺，然比前價稍落些，牙人代發當歸十兩一擔，川芎六兩一擔。定志怒，責牙人曰：「前日十二兩價，如何減許多？」牙人辨曰：「若到二三擔，則可依前價，今到二十餘擔，若從前價，何以服行情。公欲重價，憑公發別店賣之，何必怒焉。」定志與牙角口，旁有一客伙張淳者勸曰：「公貨獲利三倍，當要見機。倘價若落，未免有失渡無船之悔矣。」定志堅執不聽。數日後，到有當歸三四擔，牙人發價十兩賣訖。淳又勸之曰：「此客已賣十兩價耳，公何不賣也。」彼亦不聽。後又二客人有十五擔到，牙人發價七兩，亦賣訖。過數日，又有十餘擔來，止賣四兩。定志暗悔無及。眾客又背地代他扼腕。定志又坐一月餘，價落貨賤，與牙不合，遂轉發到福建建寧府，止賣三兩七錢乙擔，比樟樹價又減，更廢船腳又多。定志自恨命薄，不當攢錢。人謂其非命薄也，乃心高也。非挫時也，乃過貪也。故筆之以為嗜利不飽者鑒。按：商為利而奔馳南北，誰不欲廣收多獲，特遇時而倍得其利，便可見機脫，何乃貪贖無厭，至失機會，而後扼腕何益哉。甚矣！貪之為害也。不知凡物賤極徵貴，貴極徵賤，必無極而不返之理。此陰陽消長之數，造化否泰之機，往往皆然。志可違，時不遂，貪心乎。是以從古君子，以不貪為寶。

## 第十類 盜劫騙

### 公子租屋劫寡婦

會城中，每逢科試之年，各府舉子到者極多。不論大小房屋，舉子俱出重租，暫僦以居。東街王寡婦，其先得丹穴，擅利數世，積錙鉅萬，名聞於人。止生二子，一弱冠，一垂髻，內止一丫頭，外用一僕代管家，一小廝供役使，不過五六人家口。其廳堂高敞，房舍深廣，其外廂每科租與舉子居，常收厚利。辛卯七月初，舉子紛至，忽有二家僕，冠服齊楚，來擇屋居。王管家引其看左右廳房，皆清幽潔淨。二家僕曰：「此屋光明寬大，可中公子意。我全租之，不可再租他人。敢問租金多少？」王管家曰：「往年眾人共租金，常二十兩，今你一家租，人少不亂雜，只十五兩亦可。」二家僕還十二兩，即以現銀付訖。一僕引出公子，乘四轎帶四僕，並一小廝來，行李五六擔，皆精好物件。到即以土儀送家主，又值銀二三兩。王寡婦曰：「往年舉子送人事，皆淡薄，今這公子真方家手面。」次日命管家排大筵席，敬請公子。二子出陪，公方放懷歡飲，二更方散。又次日公子遣家僕叫廚子來做酒回席，一席請二幼主，一席送入內堂與主母飲。叫其丫頭邊陪，命一小廝入滙酒侍奉。一小廝待兩管家者，四僕陪之。各飲至二更。公子曰：「帶來的酒，開來飲。」少頃暖至，其酒味香甜，又不甚嚴，極是好飲。公子斟兩大杯，奉二子，曰：「此酒略爽口，各奉三杯。」二子各領飲。小廝在內，亦斟與主母飲，四僕亦勸兩管家飲。二更已盡，齎發廚子去，收拾閉門訖，其後所奉酒內放陀陀花，其藥性到，將一家人皆昏倒。假公子並六家僕，將寡婦等綁住，寅夜搜其財物，盡數收拾作五六擔。晨鐘一鳴，開大門，公然挑去，並無入知。次日至午，左右鄰居，見其門大開，無一人來往，相邀入看，一家人皆被捆倒，如醉未醒。曰：此必中毒被劫。急代請醫，解去其毒，方醒，乃言被假公子租屋投毒，夜劫。及尋究之，茫無蹤影矣。按：科舉租屋，歷科皆然，誰知有大棍行此術。其欲獨租，不令租他人，猶是常情。惟初至時送厚人事，主必設席相待，理固然也。旋即回席，又且甚豐，一家婢僕皆有酒，即有意投毒矣。善察者於送人事時，猶是難察，惟一家大小，皆有酒席相待，此處宜參透之。彼以客回主席，何必並及內外貴賤人哉。然孀婦女流之輩，二子黃口娃兒，若兩管家者彼能以是而豫防之，則棍何得而行劫乎。

### 詐脫貨物劫當舖

縣衙邊有一大當舖，貯積貨物巨萬。人以物件□者不拘多少，皆能收之。一日有客人容貌雄偉，敬入堂內相拜，庠人語曰：「不敢相瞞，吾是異府人，常做君子生意，屢年積得器物甚多。前月攔得賊官七個槓，多有寶貝器玩。今幸藏到貴縣，一時難以變賣。尊府若能收當，願面估其值，以十分之一，先交與我。待你賣後均分，其價每千兩，各得五百。明年對月來支。」店主曰：「願借貨物一看。」賊曰：「貨物極多，共九大槓，外面難以開看。今夜須吩咐守城者勿。待人定後，你僱十八人在船邊來，抬入賣店。當定，估計價值兩相交付。先求些現，餘者明年找完。店主曰：「可。」夜間吩咐守城者留門，催十八人往江邊槓貨，果抬九槓入店。齎發槓夫去訖，閉上外門，賊將鎖匙將九槓鎖都開訖，喝一聲曰：「速出來。」每槓二人，各執短刀突出，將店主綁祝曰：「略做聲便殺。」十九人爭入內，把其男女都綁縛，然後將其鋪內貨物，盡數收入九槓內，十九人分抬出城，再囑守城者曰：「可鎖門矣。」寅夜扛上船去。半夜後，有漸解開綁者，因出解家人之縛。趕至城門，門已閉矣。問曰：「汝兒扛槓者否？」守城人應曰：「扛槓者出城多時矣。」五鼓門開，尋至江邊，賊寅夜開船，杳不知去向矣。按：一人來店，其槓皆係自僱人抬入，誰知防之。但彼既稱九槓，何不日間躬到其船，面察其槓內貨物，則賊計無所施矣。顧聽其夜來，又囑守城者留門，以延之入，致墮賊計，是開門而揖盜也。諒哉，利令智昏矣！

### 京城店中響馬賊

董榮，山東人也，往南京廊下鄧鋪中，買絲綢三疋，價銀四兩四錢，以天平對定，只差銀色，講議未成。忽一人騎白馬，戴籠巾，穿青絹雙擺，亦來鋪買綢，鄧店以綢與看。其人將董榮的綢來看，曰：「吾為你二家折衷。」叫榮再添銀二錢。榮意亦肯添。其人接銀過手看，一跳上馬，加鞭而行，馬走如飛。榮忙趕上，過一巷，轉一彎，其人與馬，俱不見蹤。無奈，再至鄧鋪，謂其與棍相套，互爭扭打。忽巡街劉御史到，二人皆攔街口告。御史帶回衙，拘其左鄰右舍來審。鄰舍曰：「先是榮入鋪買綢，只爭銀色未成。一棍忽騎馬至，亦稱買綢，自言為彼二家折衷，叫榮添銀，棍把其銀入手，一跳上馬而去，榮忙趕未見，以故二人爭打，告在天台。諒此棍正係響馬賊，必非通同店家作弊者。」劉爺曰：「鄰右所證是實，此非店家通同者。但在伊店，而遭失脫，合令鄧店補還銀二兩二錢，董榮亦自認二兩二錢。」發出依處，彼此無罪。按：響馬賊嘗在林路僻處，劫奪行旅，飛馬而去。今在京城中行此，亦大奇

也。且彼衣冠既美，有馬在傍，其誰防之。今後上店買物，或有異色人在傍，須當嚴防，勿使銀入人手，是亦老實照管之一策也。

## 第十一類 強搶騙

### 私打憂占鋪陳

鄉有尤刁民者，侮法律訟，漁獵下民，人聞其刁風，莫不畏而遠之。一日往府搭船，已先入船坐，後搭船者群至，萍水相逢，彼此各不相識。船中對坐漫談，忽講及按院拿刁民事，內有姓丘後生，不知尤刁民之在船也，與眾曰：「聞此時，本縣惟尤五最刁，幾與人暫處無不被其騙害者。若得按院除了此人，民亦安生。」尤五心中冷笑，謂吾與爾何干，既揚我刁，又願按院除我，此人若不白騙他一場，枉得此刁名也。見丘生所帶鋪陳甚好，即取一木印，挨近其氈條白處，私打一印號於中。船晚至岸，各收拾自己行李而去。尤刁民尾丘生之後，行至府前，在僕擔頭把鋪陳搶下，曰：「多勞你挑，我自拖去。」丘生來搶，曰：「是我的鋪陳，你拖何去？」二人互爭不開，打入府堂上去。尤曰：「是我物，他強爭。」丘亦曰：「是他爭我物。」太爺曰：「你兩人互爭，各有甚記號。」丘曰：「我自買來的，未作記號。」尤曰：「我條氈內，打有憂。」當堂開視，尤取衣帶中木印對之，果相同。太府說：「此是尤某之物，丘何得冒爭。」將丘打十板，令尤領鋪陳去。各趕出府外。丘罵曰：「你這賊是何人，敢如此騙我，後必報之。」尤五曰：「適船間，你說尤刁民者，即是我。我與你何干？而終日道我刁。故教訓你，刁人是這等做耳。」丘心中方悔，是我妄稱人惡，故致此失也。按：刁惡者，人誰不憎？但未識其人，勿輕揚其過。彼或從傍聽之，必致恨於心，待你有失處，乘其隙而毒之，使人不自知矣。故古人三緘其口，而慎其言。龐公遺安之計，但稱曰好。彼尤五雖惡，何丘後生背地談之，而自取尤五白占鋪陳，與龐公遺安之計異矣。故孔子惡稱人之惡，孟氏惕言人之不善者，皆聖賢教人遠怨之道，言不可不慎也。

### 膏藥貼眼搶元寶

縣城有一銀匠，家頗殷實。解戶領秋糧銀，常托其傾煎。一日傾煎元寶，心內尚有係未透處，夜間又煮洗之。其鋪門有一大縫，外可窺見其內。一棍買一大膏藥，夜間潛往窺之。見其把兩元寶洗訖，放於爐邊。棍在外作叫痛聲，呼曰：「開門。」銀匠問曰：「是誰？」棍外答曰：「被賊打打得重，求你爐邊，灼一膏藥貼之。」銀匠開門與入。棍作癩行狀，且手戰呼痛，蓬頭俯視，以一大膏藥，在爐邊灼開，把兩手望銀匠當面一貼，即搶一元寶以逃。銀匠不勝熱痛，急扯下膏藥，元寶已被其竊一去矣。急叫有賊，且出門追趕，不知從那路去，彷徨追過數十步，只得悵悵而歸。按：此棍裝痛呼門及爐邊灼膏藥情果難察，但元寶重物，須先收藏，然後開門，則可無失矣。後人觀此，凡有銀在身者，皆不可輕容異色人得近傍也。

### 石灰撒眼以搶銀

孫滔，河南人也。常買綿布在福建建寧府賣。一夜在銀匠王六店煎銀，傾煎已訖，時對二包在桌。二人復在對銀，有一盜潛入其鋪，將石灰撒其目。二人救目不暇，盜即將桌上所包之銀拿走。滔拼命趕去，將及，盜乃丟一包於地，滔拾包歸，到銀鋪開視之，則皆鐵矣。後竟無跡可捕也。語云：賊是小人，智過君子。誠哉是言也。其始入鋪，撒灰醜人之目，致人無暇顧其財。追將近身，丟包於地，乃杜趕以脫其身也。此豈賊窺伺之機熟，而慢藏誨盜。然滔不謹之於其素，有以致之矣。鑒此懲噫，是為得之。

### 大解被棍白日搶

王亨，南京揚州府人，是本府典史，二考已滿，該上京辦事。家貧無措，揭借親朋銀十餘兩，獨往北京，為辦事使用。始到京中，在教軍場邊草坪中大解。方脫下褲，陡被二棍拿住，且罵且剝，曰：「你這賊偷我衣物來。」即把其衣服並銀一時搶去逃走。待他起來，縛褲趕之，二棍逃已遠矣。亨行路日久，力已疲倦，拼死趕他不上，憤恨冲天。只得在會同館，乞借盤纏回家，另作區處。按：孤客出外，非惟僻處可防劫奪，即大路解手之際，必當以褲脫下，挾在腋下，倘遇光棍，若行歹意則起而逃之亦可，或與之交戰亦可。若王亨者，不知提防，而被棍將衣銀盡剝一空。斯時也，盤纏無覓，顧何前程。苟非會同館中同道輩，乞借盤纏而歸，幾為乞丐矣。

## 第十二類 在船騙

### 船載家人行李逃

倪典史，以吏員以身，家實巨富。初受官，將趕新任。在京置買器用什物，珍玩緞疋，色色美麗，裝作行李六擔。打點俱備，先遣三個家人，押往江邊搭船，以一家人在船中守護，其二人復歸。次日同倪典史，大伙人俱到江邊尋船，並不見前船，其守船家人，不知載在何去，知被賊稍所拐矣。倪典史不得已，復入京城，向鄉知借覓盤纏，欲往在京衙門告捕賊。同選鄉友阻之曰：「凡討船，須在捕頭寫定。其舵公有姓名可查，方保穩當。若自向江頭討船，彼此不相識，來歷無可查，安得不致失誤。且江邊常有賊船，舵公偽裝商賈，打聽某船有好貨，多致江中劫掠者，皆是在頭查訪去。若不識者誤上他船，雖主人亦同被害，何況載走一僕乎。今你趕任有限期，豈能在此久待，船賊又無名姓蹤影，雖告，何從追捕，不如罷休。」倪典史依勸，復在京中，再置切要之物，急往趕任也。此不識寫船而致誤者，故述為舟行之戒。

### 娶妾在船夜被拐

揚州有一危棍，以騙局為生。生一女危氏，美貌聰明，年方二八，尚未字人。同幫計棍，青年伶俐，家無父母。危棍因以女招贅為婿。夫妻歡愛，岳婿同心。後半年內，無甚生意。適有賈知縣新受官趕任，經過揚州，欲娶一妾，危與計私議，欲以女脫嫁之。計許諾，自為媒，往與賈爺議。來看稱意，即行聘禮，受銀八十兩，擇日成婚。危與

計同對女曰：「今半年無生意，家用窮迫，故以你 假嫁與賈知縣。其實你夫少年人，何忍舍你。我為父母，止生你一人，何忍舍你 去，只不得已，把你為貨也。況賈爺年老，他眼下未帶長妻來，自然愛惜你。但 恐到任後，接長妻到，必然酷虐你，罵詈鞭撻，自是不免。自古道寧作貧人妻， 莫作貴人妾。今暫送你去，不日即登船矣。你夫暗以船隨行。其船夜掛一白綉為 號。你夜間若可逃即逃過白綉船來，夫即在接你矣。切莫貪睡，誤你夫終身，且 你自受苦楚。」計故挽妻衣涕泣，面懇曰：「你肯許歸，任你去。苦不能逃，吾 寧與你同死，決不忍相舍。」 危氏亦泣曰：「父母有命，怎的不歸。只你要隨船候接，不可耽誤。」三人 商議已定。次日賈知縣遣人迎婚，計為媒送去。 賈與危氏在店成親。又次日危亦備席待婿，兼為起程。第四日賈同妻收拾上 船。危計二人，送別慇懃。船行一日無恙。 次日泊於洲諸。計暗以船隨挨附其傍，掛一白綉於上。危氏同賈夫出船觀玩 ，見白綉船在傍，知計夫在候矣。夜與賈宿，著意綢繆，盡雲雨之歡。賈以暮年 新娶，夜夜不虛，況此夜船中，又盡興一次，帖然鼾睡矣。危氏遂密起爬過有白 綉船。計夫早已在候，相見歡甚，正似花再重開，月再圓也，夤夜撐船逃回。 次早賈知縣醒來，不見危氏，心甚疑怪。再差一家人往危老家報。危家驚異 ，疑是船中乖爭，致逼投水，即趕府具狀告苛逼溺命事。家人數日回報。賈知縣 欲赴任期，不能久待，亦不往訴辨，自逕投任去。 三年後，入京朝覲，差家人送些少儀物與危老。見其家有一少婦，抱一幼子，宛似危氏，馳歸報主。及賈知縣打轎往，並不見蹤。問昨婦何人，危云妻姨之 女，其妻反出來，涕泣詰罵扭問取人，又被騙銀十兩，方得脫身。此誤娶棍女， 而人財兩空，又受盡多少閒氣也。 按：妻妾於妻岳之家，既在店成親，又送別登舟，可謂極穩矣。誰知在船後 ，夜復能逃。故在外娶妾，不惟審擇外家，兼亦宜審媒人居止，及靠店家一同核實，方可無失。然大抵不及娶本地人女為更穩也。

### 買銅物被稍謀死

羅四維，南京鳳陽府臨淮縣人。同僕程三郎，帶銀一百餘兩，往松江買梭布 ，往福建建寧府賣。復往崇安買筍。其年筍少價貴，即將銀在此處買走烏銅物， 並三夾杯盤，諸項銅器，用竹箱盛貯，並行李裝作三擔。崇安發夫，直以水口陳 四店寫船。陡遇表親林達亦在此店中。達問買甚貨物，維曰：「只買些銅器去， 更帶杯盤等，欲留家用。」 達同牙人陳四，代討一箭船。舵公賴富二，水手李彩、翁暨得，搬其行李上 船甚重，舵公疑是金銀，乃起不良心，一上船後，再不搭人。維曰：「我要速去，何如不搭人。」舵公曰：「今將晚矣，明日隨搭數人。」便開船。維叫三郎買 些酒菜，今晚飲用。舵公與水手三人商議，今晚錯過機會，明日不好動手。維與 僕飲醉熟睡。半夜後，舵公將船移於閒處，三人將他主僕以刀砍死，丟屍於江。 打開箱看，乃是銅物，止現銀一十五兩。富二曰：「我說都是銀子，三人一場富貴，原來是這東西。」彩曰：「有這等好貨物，也多值銀。」富二曰：「發在何 處去賣。」彩曰：「何愁無賣處，可安船在一處，沿途發賣，豈無人買。」 林達與四維分袂之後，已三個月矣，始到家中往拜四維。 維父曰：「小兒出門，尚未歸。」達曰：「差矣！三月前，我在江西水口同 他在牙人陳四店相會。我與牙人同他去討船，說他在福建買銅貨，以竹箱裝作三 擔，竟歸來本處發脫，莫非舵公行歹意乎。」言未畢，父母妻子舉家大哭。達曰：「且勿哭，倘在途中發賣也未可知。或舵公行歹意，必以銅物賣各處，試往各 店蹤跡銅物，問其來歷，便見明白。縱銅物無蹤，再到水口牙人陳四家，尋舵公 問之，必得下落。」維父然之，叫次子羅達隨達去訪。 訪至蕪湖縣舖中，見其銅物，即問此銅物，是公自買的，抑或他客販來發行的。舖主曰：「三月前有三個客人來賣者。」 達曰：「何處人？」曰：「江西人。」達驚惶曰：「差矣！失手是實。」即 同達逕至水口，問陳四。曰：「前裝表親貨物的舵公是何處人？」陳四曰：「沿 山縣人。」達道其故，即同陳四到沿山捕捉。 斯時李彩、翁暨得賣得銅器銀入手，各在妓家去嫖。林、陳窺見彩，即躲之。林達曰：「他在院中取樂，必不便動，我與你往縣去告，差捕兵緝命，恕不漏 網。」二人入縣告准。陳爺差捕兵六名同林、陳往院中去捕緝。彩與得二人，正 與妓笑飲，陳四指捕兵俱擒鎖之。再到賴富家來。富方出門他適，遇見亦被捉獲 。三人同拿到官。陳爺審問，將三人夾敲受苦不過，只得招認。彩曰：「彼時搬 箱上船，其重非常，疑是金銀，三人方起意謀之，將屍丟落於江。開其箱看，盡 是銅物，只得現銀一十五兩，悔之無及。銅物沿途賣訖，銀已分散。今其事敗， 是我等自作自受，甘認死罪。」陳爺將三人各打五十板，即擬典刑，髡追與羅達 林達領歸。二人叩首而去。 按：溪河本險危之地，舵公多蠢暴之徒。若帶實銀在身須深藏嚴防。或帶銅 器鉛錫等物，鎮重類銀，須明與說之，開與見之，以免其垂涎，方保安全。不然 ，逐金丸以彈雀，指蕙苾為明珠，其不來奸人之睥睨者幾希。若維仇之能報猶幸 子達之得其根腳也。使非因寫船者，以究其舵公，何以殲罪人，而殄厥愆乎。 然誅逆何如保躬，死償何如生還。故出行而帶重物者，宜借鑒於斯而慎之密 之，其永無失矣。

### 帶鏡船中引謀害

熊鎬章，富人，乃世家子也。力足扼虎，兼習棍棒，□□月挾二婢往後園，遇一 虎跳牆入，即退入家，各持鋼叉大杖出。 虎對面撲來，鎬以叉抵，順放於地，急打一下。虎復再撲，鎬又叉放下，再 打一下。虎遂回身而去。鎬從後趕打，虎為之倒。 疾呼二婢曰：「速來助。」二婢各以大杖對塵之，虎立死杖下。 時稱之曰：「打虎鎬四官。」 後思遍遊各勝處，故脫兄云將出外買賣。兄阻之曰：「汝剛而無謀，莫思撰 錢，還恐生禍。」鎬曰：「老僕滿起有力多智，與我同去何妨。」兄不能阻。鎬 帶百餘金行，曰：「吾出外，相機置貨，雖不得利，豈折本乎？有誰人欺得我者。」 游浙粵，有貨可買者，僕滿起曰：「此價甚廉，買歸，必得利。」鎬曰：「吾遠到此，未遍覽此中景致，若遂置貨，安能輕身自由。」僕累稟幾次，皆不見 聽。知其志在浪遊，不思利也，後只任之。主飲亦飲，主行亦隨，不半年，本去 三分之二矣。起復曰：「不歸將無盤纏。」鎬曰：「本雖少，亦要置些貨歸，可 當遠回人事相送者。」又挨兩月，到湖州，起又催歸。鎬曰：「買何物好？」起 曰：「筆墨上好。」鎬曰：「不在行，不會揀擇，恐受人虧。亦須更買甚物與母 嫂及我妻者，銀本已折，省他輩多口。」起曰：「綢緞鏡好。」鎬曰：「綢緞無 多本，不是這般客。不如買十兩筆墨。十兩鏡罷。」起曰：「亦好。」催趨買歸 ，只兩小箱。鎬曰：「此貨甚妙，又簡便易帶。」 到江邊搭船，舵公見財主威儀，家人齊整，奈何行李，只兩小箱。及接入船 中，覺箱中慎重，想必盡是銀也，故以言動問曰：「客官從何來？亦不多買些貨 物。」鎬以本少，恐客商見輕，故謊言：「吾家兄散任在湖廣，吾從任中歸，未 買得甚貨。」舵公曰：「原來是大舍。」又見家人伏侍恭敬，每呼主為相公，使 用皆大手面，不與諸商一類，以此益信為真官舍。 船中人皆敬讓之。及到岸，諸商都搬起船。舵公獨留熊大舍曰：「船中客官 多，未能伸敬。今將備一杯酒，敬請大舍。」即上岸，多買嘉肴美酒。夜間勸飲 ，甚是慇懃。熊鎬寬心放飲。舵公又苦勸家人酒。滿起心知其非好意，初詐推不 飲，後難禁其勸，亦飲數杯，推醉去睡。熊舍憑舵公勸飲，真醉不醒事。 起俟其睡熟，即起對舵公曰：「吾非真醉，今將近家，心中憂悶，吃酒不下 耳。此相公酒色之徒。大相公在任中，將幾百兩銀打發他歸，在路上

嫖用都荊只 帶得幾把筆幾面鏡歸與姪子輩作人事耳。明日太老爺歸必責我不能諫阻。世有此人，見酒如糖，又好誇口，怎麼諫他。我試開兩箱與你看，其中那有釐銀。」即 取鎖匙開兩箱，惟筆與鏡，並無銀兩。起取兩面鏡送柁公，曰：「一路來多蒙照顧，各送一鏡與你用。」柁公曰：「主物不可擅送人。」起曰：「拿一半去，他也理不得。到家後，那曉得數。」復鎖住箱，與柁公去睡。起一夜提防。次日上岸，熊曰：「雖得柁公如此好意，再賞他銀一錢。」歸家，起曰：「可數過鏡，勿令有失。」鎬撿過曰：「更失兩面。」起曰：「吾將這兩面鏡換你我兩顆頭歸，主人尚未知乎？」鎬曰：「你何狂言。」起將 船中勸飲事，一一敘之，曰：「彼非欲謀害，將別之人，何如此更費酒饌，若慙 慙乎？」鎬驚曰：「是也。非爾知事，險喪二命耳。」一家人聞之皆喜，重賞滿 起。按：鎬本膏梁之子，以縱性為快，以誇口為高，口口世路之險。若非滿起心明，輕以二命付魚腹耳。遠行者，主若疏滿，得一謹密家人亦大有益。故旅以喪童僕為厲，以得童僕 為吉，聖人係旅之義大矣哉！

### 行李誤挑往別船

陸夢麟，江西進賢人，往福建海澄縣買胡椒十餘擔，復往蕪湖發賣。有一客 伙，將礮砂一擔對換，餘者以銀找之。次日叫店家，寫柁公陳涯四船，直到建寧。諸貨都搬入船，只一僕詹興挑實落行李一擔，跟夢麟同行。途中陡遇一鄉親，動問家中事務，語喇喇不能休，乃命僕先擔行李上船，再來此聽使用。僕挑往別船去，收在船倉已訖，再來尋主，尚與鄉親談敘未決。見僕來，即差之別幹，始辭鄉親到船。查行李未見，即將家人打罵。又坐柁 公偷去，狀告本縣胡爺。言柁公盜他賣胡椒銀一百餘兩，以店家祝念九作證。柁 公訴船中有客商十數伙，那見他僕挑行李上船。胡爺拘來審問，同船眾商都談未 曾見挑甚行李。胡爺曰：「船不漏針，別貨物都在，獨行李有銀，便會失落。」將柁公敲挾，不認，曰：「是他僕詹興見囊中有銀，自盜去，以陷我。或錯擔別 船去，以致有失。小人雖挾死難招。」胡爺又審詹興曰：「想是你錯認別人船為己船，忙中有失，非你背主，好好 招來，免挾。」詹興不認，乃挾敲一百。受苦不過，只得招認：「是主人路遇鄉 親談話，我自擔上船去，藏入船倉訖，再回聽主差喚。及再到船，並未見行李，是我一時錯認，以致有失。恐主人加罪於我，我故不敢承。望老爺救小人一命。」胡爺將詹興責三十板，勸夢麟曰：「是你自錯。凡出外為商，銀物不可離身。當擔行李時，須叫詹興看守，待你到船，然後差別人，縱錯上別船，亦不會失。今若此，是你命該失財，豈可以怨僕乎。」各發出免供。按：貨物上船，須不離人看守，要防柁公侵盜。人要得智僕為吉也，故雖僕之挑行李、銀物所係，須跟在身邊。托在實落，主無所失。苦先令挑去，錯寄別船，安能無失哉。然麟徒知敘舊之談，致備誤喪 其財而干訟者，何其愚也。諸商鑒此可為後戒。

### 腳夫挑走起船貨

建城溪邊，凡客船到岸，眾腳夫叢集，求僱擔代挑入城。有老成客，必喝退眾夫，待船貨齊收上岸，都數紀定，然後分作幾擔，叫幾 名腳夫，自相識認，乃發入城，急令人跟行其後，方保無失。若雜家到，眾腳夫 不管物件檢齊否，即為收括上擔，及急跟夫去，多致遺物在船中未盡收。有侯官縣一田秀才出外作館，年冬歸，得束金四十餘兩，衣被物件，亦十餘 兩，共作兩大籠，經過建城，欲入拜鄉親，命一腳夫挑籠先行。田乃儒家，從後 緩步隨之。腳夫見其來遲，一步緊一步，攢入城門，入鬧攘處，更是疾行，遂挑 入曲巷逃走。田從後雖叫止步，那能止得。入城曲巷多岐，何處可尋。次日往府呂巡捕呈之。呂捕衛是精明官，以腳夫拐物，須用腳夫查之。即叫 二差人來，「你認定這田相公，今午穿白長衫，在船中行李到，必有腳夫挑走， 你二人從後密跟到他家拿來。」再對田秀才曰：「你今日討假行李一擔，在十里 外搭船來府，照前日到岸時叫腳夫來挑。你穿白長衫去，此兩差人易認。若已在 傍，你故意緩行，任此腳夫挑去，必能拿得前腳夫。」田秀才領會其意，即日下午備行李從十里外搭船到，見此兩差人在傍，各相 認得，故叫腳夫挑行李，從後緩隨腳夫，果然挑走。二公差遲迤跟到家，拿住， 曰：「呂爺叫你，」腳夫黃三不知來歷，只得隨往。呂爺曰：「你緣何挑走秀才 行李？」黃三驚曰：「只暫寄我家，便欲送還。」官止喝打五板，田秀才方到衙。呂 爺叮嚀黃三曰：「今日且饒你罪。這相公昨日被腳夫挑走一擔籠，限你兩日，代 跟究來，若尋不出，定坐你陪。」黃三曰：「河下挑夫兩日換一班，昨日不是我輩。」呂爺曰：「你即跟定昨 日的。」黃三密訪兩日，不能得。第三日公差來拿，到半途見一腳夫柳五，將銀 三錢換錢用，隨即買魚肉等歸家。黃三再拿到衙，稟曰：「並訪不得，只今遇柳 五換錢，多買魚肉，事有可疑。」捕衛立差四人，同田秀才黃三直往柳五家搜。 只一間小房，搜果見贓。拿到捕衙，柳五供曰：「銀物現在。前五日未敢出門， 今日止用銀三錢，換錢買物作歡。拐盜是實。」捕衛發打二十板，曰：「你二腳 夫拐盜客貨，各該擬徒，但黃三捕出柳五，以此贖罪，再打十板釋放，以懲後日。」姑念柳五窮漢，只擬不應罪，納完發放。」再叫田秀才具領狀來，盡將原物 領去。不數日，拿得真賊正犯。非有治才，安能如此哉！按：腳夫挑走貨物處處有之，故出行最宜慎防。若呂捕衛之發奸，得捕盜之不遺餘力者，全在以腳夫查腳夫一著，所謂以蠻 夷攻蠻夷是也。又諺云：賊拿賊，針挑刺，亦此意也。僱夫者，可以為戒，捕盜 者可以為法。

## 第十三類 詩詞騙

### 偽裝道士騙鹽使

唐寅，字伯虎，又字子畏，南京吳趨裡人也，中弘治戊午南京解元。因事被 黜之後，遂放浪不羈，流留花酒。善詩文，畫極工。與文徵明、文徵仲、祝希哲 等為友，皆極一時之名流也。日遊平康妓家，滑稽為樂，隨口成文。有一皂隸執 紙一張求畫。伯虎援筆畫螺螄十餘個，題詩於上云：「不是螭蟬不是蛭，海味之 中少此名。千呼萬呼呼不出，只待人來打窟臀。」眾皆大笑。偶一日出，見縣前枷一和尚，眾人請曰：「可將此和尚作詩一首。」伯虎詢 知和尚被枷緣由，援筆題於枷上曰：「皂隸官差去彩茶，不要文銀只要賒。縣裡 捉來三十板，方盤托出大西瓜。」知縣送客出來，見之，問是何人所作。或以伯 虎對，即將和尚釋之。其捷於口才，大約類此。一日，與祝希哲等十數輩攜裝游維揚，日與妓者飲酒，聲色為樂。將及一月，賞用殆荆希哲曰：「黃金用盡，作何計策乎？」伯虎曰：「無妨。當今鹽使者 賞財巨萬，我和你二人，可假扮女貞觀道士以化之。」二人即扮道士。值鹽使者 升堂，二人俯伏階下云：「女貞觀道士參見。」鹽使者大怒曰：「豈聞御史台 風霜凜凜耶，是何道者，敢此無狀。」將撻之。二人徐對曰：「明公以小道為遊 方覓食者耶。小道遍遊天下，所交者皆極海內名流，即如吳邑唐伯虎、文徵明、 祝希哲輩，無不與小道折節為友，凡詩詞歌賦，應口輒成。明公如不信，願奏奔 惟明公所命。」鹽使者乃指堂下石牛為題，命二人聯詩一首。伯虎應聲即吟云：「嵯峨怪石倚雲邊。」哲云：「拋擲於今定幾年。」虎云：「苔蘚作毛因雨長。」哲云：「藤蘿穿鼻任風

牽。」虎云：「從來不食溪邊草。」哲云：「自古難耕 隴上田。」虎云：「怪殺牧童鞭不起。」哲云：「笛聲斜掛夕陽煙。」鹽使者覽畢，霽色問曰：「詩則佳矣。將欲何為？」二人曰：「頃者女貞觀圯壞，聞明公 寬仁好施，願捐俸金修葺，以成勝事，亦且不朽。」鹽使者大悅，即檄吳興二縣，可給庫銀五百與之。二人見鹽使者應允，連夜赴吳興，假為道士說關節行狀，對吳興二縣云：「今有鹽使者，修葺女貞觀，此係盛舉，可即依數與之，不可寬緩。」吳興二縣，果如數與之。二人得銀大悅，曰：「不將萬丈深潭計，安得驪龍項下珠。」復往 維揚，聚交遊十數輩於妓者家，歡呼劇飲，縱其所樂。不十數日，五百之金費用 殆荊後鹽使者按臨吳興，束衣冠往女貞觀，則見其傾圮如故，召吳興二縣責之。二縣對曰：「日前唐伯虎與祝希哲從維揚來，極稱明公與此盛舉，小知縣即依數 與之矣。」鹽使者悵然，知為二人所騙，但惜其才，故亦不究。按：唐伯虎、祝希哲皆海內一時名家也，但以不得志於時，遂縱於聲色，青樓酒肆無不聞其名。然非口若懸河，才高倚馬，豈能傾動使院，此之騙可謂騙之 善矣。獨計當今冠進賢而坐虎皮者，咸思削民脂以潤私囊，斂眾怨以肥身家，其所以騙民者何如。乃一旦反為唐、祝所騙，亦可為貪墨者一儆。但其知而不究，亦可謂有憐才之心者矣。

#### 陳全遺計嫖名妓

金陵陳全者，百萬巨富也。其為人風流瀟灑，尤善滑稽。凡見一物，能速成口號。嘗與本地院妓往來，惟一妓最得意。夏間，瓜初出，院妓將瓜皮二片放於門限內，詐令一人慌忙叫全云：「某姐 姐偶得危病，要你一相見方瞑目。」全即乘馬速至，慌忙進門，腳踹瓜皮，跌倒。眾妓鼓掌大笑，云：「陳官人快做一口號，不得遲。」全即答曰：「陳全走得 忙，院子安排定，只因兩塊皮，幾喪我的命。」眾妓欣然，遂會飲而罷。又一日，與眾妓游湖，見新造一船，眾妓云：「速作一口號，勿遲。」全即 答曰：「新造船兒一隻，當初擬彩紅蓮。於今反作渡頭船，來往千千萬萬。有錢 接他上渡，無錢丟在一邊。上濕下漏未曾乾，隔岸郎君又喚。」眾妓皆歡然歎服。凡遊戲口號類如此。彼時浙江杭州有一名妓，號花不如，姿態甚佳，且琴棋詩畫無不通曉。但身 價頗高，不與庸俗往來，惟與豪俊交接。每宿一夜，費銀六七兩方得。全聞之，欲嫖此妓，因而騙之。故令十餘家丁，陸續運船到杭，彼與二三家丁先往。到花 不如家，即令家人扛抬皮箱一個，下面俱係紙包磚石，上面一重，俱是紙包真銀，每十兩為一封。入花不如臥房內，當面開箱，取銀賞賜妓家諸役甚厚，奉不如 白金十兩，不如與眾役俱大歡喜，以為此大財主也，所得必不貲矣。不如問曰：「客官貴處？」全曰：「金陵。」又問曰：「高姓？」答曰：「姓浪。」又問曰：「尊號？」答曰：「子遂。」不如整盛席相款，子遂不去，只在彼家。過兩日，又一家人 來報云：「某號船已到。」子遂云：「餘貨只放船內，但扛抬皮箱，進姐姐家來。」如是者三四次，皮箱有五六個，在不如臥房內矣。子遂見不如帶珠，云：「你這珠俱不好。我有大珠數百顆，個個俱圓，候此號船到，我去取與你。」將近月餘，子遂欲心已足。有一家人來報云某號船到。子遂對不如言曰：「此號船不比前船，俱是實落寶貨，須我自去一看，兼取大珠與你。其皮箱數個，安頓在你臥房，你須照管。我午後方能進來，但叫你家下一人並頭口一個同我去。」不如遂令一人跟隨，並驢子一個與子遂同去。行至半路，子遂慌忙言曰：「我鑰匙一把，安放在你 姐姐房內，一時起身未及帶來，你要去取來。」其人即回齣子遂云：「且止。要 我有親手字云，你姐姐方肯把鑰匙交付與你，不然取不來。」子遂乃下驢入紙店，寫一口號云：「杭州花不如，接著金台浪子遂。著了人賠了驢，從今別後，那 得明珠。」封識與那人回。不如開封視之，知被騙矣，忙開箱一看，俱係磚石。子遂預令家人買舟俟候，一到河邊即上舟回京。後不如細訪，亦知是南京陳全，然已無如之何矣。按：妓家嘗是騙人，輕者喪家，重者喪身，未嘗有被人騙者。況花不如高抬 身價，佯孤老，其騙人財尤難計算。豈知有陳全之術，又有神出鬼沒者乎。賠人 賠驢，悔無及矣。此雖陳全之不羈，亦足供籠絡 亢示院之一笑云。

#### 第十四類 假銀騙

##### 設假元寶騙鄉農

昔有一人，本農家者流也，辛苦耕田，服食淡薄，而性甚慳吝，家頗充裕。外省有騙棍到此地方，知這鄉農性貪識懶，遂探其某日當在某處耕田，預將假元 寶二個，重一百兩，埋藏其處。俟鄉農正在力耕之時，賊棍故意在其山畔，作左 尋右尋狀。鄉農問曰：「你這人在此處尋甚麼？」棍云：「我在此尋些東西，你 問我則甚？」鄉農只得默然。棍又認此樹，復認彼樹，如有所失狀。鄉農又曰：「你這人好笑，只管滿山認樹何為？」棍曰：「實不相瞞，我先父往歲曾被流賊 所劫，亦同入伙，後來銀子甚多，孤身難帶，將銀埋在各處，留下一帳登記，欲 再來取，不幸死矣。今我依帳來尋此處樹下的，不知那個樹是，幸遇你在此，可 來助我尋。若尋得分些與你不妨。」鄉農遂帶鋤同尋，果在一樹下尋得元寶二個。棍佯作喜甚之態。說：「此若尋得，則他處皆可尋了。我實肯分些與你，只是 此處無槌鑿。」又曰：「此銀我無貯藏所在，不如去你家下，代我尋完，分數個 元寶謝你，尊意如何？」鄉農云：「甚好。但我與你素不相識，一旦至家下來往，豈不招人疑猜。」棍云：「當詐稱是何親故方好。」鄉農云：「有了。我有一 妻舅，六七歲時曾賣外江客人，至今並無下落，只認作我妻舅回來看待姊姊、姊 夫，有何不可。」遂將妻父妻母姓名形狀，一一對棍說乞。遂領至家下。叫妻子出來見舅。其妻相見，問弟郎面貌如何與我不相類。棍 應云：「弟出外省，那邊風土不同，以此不類。」其妻又問云：「我父何名，形狀何如？母何名，形狀何如。」棍對言不差。又問：「我叔何名，形狀何如。」棍應曰：「我小時出去，只記得父母，記不得叔了。」妻遂信之，殺雞烹鮮設為盛饌，以待其弟。鄉農兄 弟諸人，各設席相待甚厚。棍對姊夫曰：「我要些零碎銀用，可在你家取過十五 六兩與我雜用。」鄉農遂群真銀十餘兩，與棍用。過數日，棍將帳與姊夫查，更有元寶十餘個，在某山某庵中。其庵無人居住，姊夫帶飲食二盒挑至庵中。時庵中棍已預令二賊在彼伺候，即將鄉農背縛於柱 中。其二賊抽出牛尾尖刀，再三要殺之。棍佯勸云：「我受姊夫厚款，吃得他兄 弟雞魚多，勿殺我姊夫。」三賊將飲食吃了即去。其鄉農叫天不應，入地無門。至次日午後，一牧童至，鄉農叫救命，得解縛歸家。妻子問曰：「何待今日 方歸，舅何不回？」鄉農謂曰：「勿說他，勿說他，」至今被人騙者，俗語曰：「勿說他。」近有江源地方一人，被一棍亦如此騙，其妻有智，即以其元寶鑿來與他，知 是錫？遂將此棍搥打，勒其供狀，始釋之。苟非其妻有識，亦蹈前鄉農之覆轍也，彼時悔之，寧不晚乎。按：此鄉農，心苦力勤，蓄用薄奉，以致富幸矣。何乃為貪心所使，落賊牢籠，以致失財被辱，反不如江源之婦之智哉。然末 世滋偽，姦宄百出，近有丟包賊騙人甚多。更江淮間，又有扯遂法，尤難防檢。賊只問你一句，你若答應一句，即被他迷，此妖術也，害人尤多。世道人心，一 變此至極乎。你因前事，遂備述之，以為出途者警。

錢天廣，福建安海人也。時買機布往山東冒州藥王會賣。會期四月十五日起，二十五日止，天下貨物咸在斯處交卸。無牙折中，貿易二家自處。一棍以漂白鑄銀來買布，每五兩一錠，內以真銀如假銀一般，色同一樣。棍將絲銀先對廣以鐵椎擊打，並無異樣，打至十餘錠，通是一色。廣說不須再擊椎打。棍遂以漂白鑄出對，共銀六百餘兩，內只有細絲乙百餘兩，餘者皆假鑄也。銀交完訖，布搬去了。廣收其銀，檢束行李，與鄉里即僱驢車，直到臨清去買回頭貨物，取出其銀，皆假銀也。那時雖悔不及，然廣不甚動情，只說：「是我方承得此會，他人出外貿易，從此止矣。」人慨斯人量大，有此大跌，後必有大發也。棍雖脫騙得金數百，然天理昭昭，子孫必不昌攏蓋假銀天下處處有之，故錄此以為後人之提防，勿蹈天廣之覆轍也。按：棍之用假銀，此為商者最難提防，必得其梗概方能辨認。餘於壬子秋，在書坊檢得一小本子，辨說銀之真假甚是明白，故錄之為江湖諸君覽之，則假銀若一入眼，灼然明白。略陳其一二於左：夫元寶者坑淘出而原寶，今之官解錢糧，亦傾煎如坑淘出原色，而成元寶也。俗云：「員寶是也。鬆紋與細係一樣，其皆足色也。搖絲，色未甚足，銀瀉入鑄，以手搖動而成係也，曰搖絲。水絲又名曰干係，自七程八程九程九五止，通名曰水係。畫係即水係瀉出而無係，以鐵錐畫係於其上，曰畫係。吹係即九程水係，銀一入鑄，口含吹筒即吹之以成係也，曰吹係，吸係以濕紙蓋其鑄上，中取一孔，以銀從孔瀉下，吸以成其係也，曰吸係。今人以鐵薄蓋於鑄上，亦中取一孔，銀從孔瀉下，亦吸以成係也。蓋吸係自七程起，九五止。九五者亦看得足色也。茶花以紋銀九錢，入鉛一錢，入爐中鍋內不用一毫之硝，明傾取出，以把淡底填於鑄腳，然後瀉銀於鑄內，鉛方不露，而自成其粗係也，曰茶花。鼎銀即汞銀也，又曰水銀，以紋銀五錢，以汞五錢半，入鐵鼎中，傾其色通紅於內，取出候冷拿出其銀，只有一兩，拆汞五分，可打之而成鑄，或造之以成餅。以銀薄貼於外，以墨微灑之，以掩其太白，更能造酒器及諸項首飾，能拔銀係，亦猶細絲者。只是色略青些。更有赤腳汞銀，文銀三錢，銅係二錢，汞五錢半，如同前傾煎，取出不能打造，亦如同水係一般。若辨汞銀，其色腳嫩，上面銀薄，貼色不同。赤腳者，然色赤而帶嫩，終不如水係色老。此上古所傳，造此換人，亦發家數千，子孫繼跡不肖，而家即蕭條，害眾成家，終不悠久，甲銅以銅四兩，而後以銀瀉下，藏其銅於中，曰甲銅。辨之難看其係，終不如細係之明。其係粗而帶滯礙，即可疑而鑿之，方露其銅。鐵碎鑄，以鐵碎先入於鑄內，然後以銀瀉諸鑄，適均，入其銀內，包藏鐵於其中，至低者亦有九程。九五者有係。或以銅碎如前，名曰包銷銀，至低者亦有九程。九五有係，九程無係。鈔子銅，用銅乙兩，入銀三分，入爐中以白石石如硝抽入，瀉入鑄中，取出鈔四兩者三四分重片。中心者又入爐中傾，再鈔，如此者數次，然後用銀陶末以石禹碗石禹極細，用酸砒草搗汁，入砒草三分，以罐子同煮，後放前銀末三分，入砒草汁內。以前銅入罐中，以箸炒之，取出以白水洗去其砒草汁，其色甚白。有一人問曰：「銅中只用銀三分，後又以銀末三分，何能使銀相交於外。」其人對曰：「世間寶物，惟金銀為至寶，若先不以銀三分入銅傾煎，則後用銀末，亦為煎煮，必不能入。先以銀三分入內，則後用此銀末煮之，自然相應也，故造假銀。俗曰神仙。」然辨此銅，當認銀色，乃死魚白，無青白之色。再看其腳，有兩樣，或用胭脂點，或用石硃點，須在點腳，及死魚白處辨之，則真贗了然。漂用白鑄銀傾煎，細係一樣。只是鑄甚熱，而壁乃薄，而後以驟陶。去其下面者，只留上面其薄者，中以白銅傾一鑄無壁，以前上面安於其上，下面用銀薄合其下，用焊焊之後用滓槌槌其腳，為風鍋無二。雖以鑿鑿開，必不能辨。如辨此，則當時燒焊之際，以火燒去其青青自然之色。如死魚之白，故曰漂白，以此辨之，灼然明白矣。煎餅銀法，每鉛一錢，銷銅一分，若九程銀一兩，可用鉛一兩。八程可用鉛二兩，七程可用鉛三兩。灰堤中，用炭裝爐，慢扇其火，煎至鉛花。若過，後必急扇其火，待油珠大如豆者，即以蓋蓋之。熬出只九五色。如待金花燦爛，熬出即結果布於上白布心餅，又曰焦心餅。下面蟹眼回珠二面皆白，即鬆紋足色。九程餅，亦出爐白，上乃雞瓜面，下面腳亦白。八程餅，出爐略黑，必用天砂擦之方白，上面蚤班之痕，剪開略白。七程餅，出爐墨黑，亦用砂擦，及用鹽梅洗之方白，其剪口帶赤。六程比七程猶不同些。五程，即梅白餅。鹽燒餅，二錢五分銀出一兩，取出以鹽石禹爛水調上一重，在其餅上，入火燒之，取出以錘打去一重銅半，又用鹽燒之，再錘打，如此者數次，則外面銅去，而自然白，曰鹽燒。白銅傾者，即白鹽燒。三鈔餅底是足色餅。用陶陶如紙薄，中用白銅熔一餅於中，上面用銀入爐中傾出細係，入鉛二三錢取出瀉入炭鍋成一餅樣。亦用陶陶甚薄，蓋於其上，然後用焊焊成一餅，鈔去其四旁者，中間的餅，對面剪鈔，盡可瞞人。辨之其餅厚，上下皆真銀，中間色自異樣。知者以銀咳面於杉木中擦之，即見三樣色。車殼即灌鉛。以鬆紋細係鑄，咳面以落錐落一孔，然後以割子入其內割之，盡取其囊中者，留其銀殼後用鉛灌其內填滿，再用銀打一尖子尖之，又以鐵鑿子鑿之，如風鍋一般。然辨此銀，要看其兩鑿面之痕處即見明白。倒茅餅，先以上號白石石，用熔成罐不消水者，以鹽泥固濟，入信石於內，打二炷香，升燈盞上輕清者聽用。以銀七錢銅三錢五分，熔將起爐時，以前信石七分入銀內，將蓋蓋之。取出天砂擦之，其面上亦雞爪面，如九程銀一般。辨之九程出爐自白，不待砂擦，然此餅鈔口帶黃，九程餅鈔口自白。以此辨之即然。更有：鐵線餅、江山白、華光橋、神仙餅、糝銅餅、倒插鉛，其餘奇巧假銀數十樣。非言語筆舌所能形容。知者引申觸類觀此，思過半矣。有等游惰好閒，不務生理，受磨喪心，用此假銀，苟計衣食，以度時光，此猶窮徒故不足責。然今貪黷之輩，家頗殷足，尚換此銀，用以毒眾，自圖富厚，以遺子孫，不知喪心悖理，豈有善報，子孫其能昌乎。凡四民交易，只可用七程以至細係，更低者不可用也。如昧心欺人，不惟陰譴之罪難償，而陽報之網，亦不漏矣。

## 第十五類 衙役騙

### 入聞官言而出騙

裡有寡婦，富蓋鄉鄰，只生一子甘澍，年方弱冠，恪守祖業，不敢生放。鄉人路五，兩問之借銀谷，皆不肯，心恨之，歸與妻胡氏謀，要賴他強姦，妻許曰：「可。」又托心友支九為干證，即往分巡道處告，道提親審。先問胡氏曰：「甘澍因何到你家？」胡氏曰：「他家豪富，終日無圖，只是姦淫人婦女。知我男人未在家，無故來調戲，我不從，便強抱親嘴，罵他不去。支九來邀我夫販貨，甘澍方走去。」再問支九：「你往路五家何干？」支九曰：「小的與路五，都挑販為生，因邀他買貨，聽底面婦人喊罵，甘澍走出。」又問甘澍曰：「你因何與婦人角口？」甘澍曰：「並無到他家，那有角口？問路五左右鄰便知。」左右鄰都稱甘澍寡婦之子，素不敢非為，外間並未聞姦情，此是裝情捏也。路五執曰：「他萬金巨富，豈不能買兩個干證？」左右鄰曰：「我鄰近不知。他支九隔越一街，豈不是買來作證。」道曰：「路五貧民，何能買人作證。」將左右鄰並甘澍，各責二十，定要問做強姦。甘澍出而懼甚，思無解釋。晚堂退後，道已封門，在後堂周旋閒行，沉默思想，忽自言曰：「錯矣！錯矣！」又周行數次，遂拂袖而入。適有防夫塗山，在外窺道舉動，聞其言錯，想必是審此奸一事也。黃夜越牆而出，扣甘澍歇家門，歇家開門延入，甘澍正憂悶無

計，塗山曰：「你今日事要關節否？」澍曰：「甚關節可解，正要求之。」山曰：「道爺適有 妻舅到，三日內，即要打發起身，惟此最靈，若投他，明日即復審，更大勝矣。」澍曰：「如此得可好，須銀幾何？」塗山曰：「此翻自案事，不比別人情，須 百金方可。」澍曰：「百金我出，只要明日復審。」塗山曰：「舅爺今酒席尚未 散，吾當即入言之。」澍與歌家送出，道大門已封，塗山復從居旁民家越牆而入。次日，道出早堂，即出牌復審強姦事。甘澍大喜，以為果驗也。下午再審甘澍 曰：「路五曾問你揭借否？」澍曰：「他兩次問借銀谷，我皆不肯，因此仇恨，裝情誣我。」再審胡氏曰：「甘澍未到你家，那有強姦事。」將撈起，路五邊未 用銀，一撈即緊。胡氏難忍，即吐實，未有強姦，只揭借不肯，故裝情告他。又 將路五、支九各打三十。將甘澍全解無罪，塗山即跟出索銀。甘澍曰：「吾樂與 之。」塗山自索謝，澍另以十兩與之，山以銀入道卸起。 可出索添謝，又得十兩。當時，以為舅爺關節之力，豈知出道之自悔，而銀 盡為塗山所風騙乎！ 按：衙役皆以騙養身供家，豐衣足食。其騙何可枚舉，蓋事事是騙，日日是 騙，人人是騙。雖罄南山竹，何能悉之；雖包拯再生，何能察之。予素不入公庭，此中情弊，稀所知聞，此其偶得於真見者，故述其弊實如此。然衙中雖人人是 奸徒，事事是騙藪，吾惟早完公課，百忍不訟。雖貪吏悍卒，其如我何？ 故曰機雖巧，不蹈為高；鳩雖毒，不飲為高；衙役雖騙，不入為高。縱有無 妄之災，必有明官，能昭雪之有，何也？官畢讀書人，明者多，而昏者少也。無 奈在衙人役，各以陰雲霧蔽之耳。故惟忍小忿，不入衙為高也。

#### 故擬重罪釋犯人

富民元植者，家溫行謹，奕世良善。偶與鄉權貴有隙，鄉貴素善葉推官，乃 吹毛求疵，砌元植之惡十餘件，葉推官為之送訪，按院即批與葉審。葉提元植諭 之曰：「汝之惡跡，我已備曉，罪在有定，只汝家殷富，不許央關節。若有關節，罪有加無減，且收入監，候拘到被害，即聽審定罪。」葉推官素廉正，從來不 納分上，今元植既承面誠，越不敢展轉，只惶懼待罪耳。適眷親易鄉官，素與植 相善，知其事屬仇陷，默地代拆於太府，托轉釋於四尊。太府乘間，緩頰及之， 葉四尊大怒，歸取元植嚴責之。曰：「我叫你不得投分上，反央太爺來講，這樣 刁惡人，定要擬你謫戍。」元植茫不知來歷，叩頭曰：「老爺素不納關節，一府 通知。又蒙鈞旨面諭，怎敢央太爺。實不知事從何來？」葉爺曰：「且入監去， 定是軍罪。」元植出查，方知事出易鄉官，自以己意代釋，並不使植知也。植思 無處可解，尋其用事凌書手。密商曰：「能為我減軍入徒，當以厚禮謝。」凌書 曰：「能出百金，為汝計之。」植許曰：「可。」 以銀封訖。葉爺果喚凌書手作招。曰：「須尋一軍律擬來。」 凌書故以絞罪擬上。葉爺命改招，只可擬軍。凌書過一日，再以絞罪擬曰：「訪單中惟謀死親，第一件最重，正合絞罪。餘某條某條，只是徒罪，並無合軍 律者。」葉爺尋思，有對頭之狀。尚不輕入人絞，曾是拿訪，而可絞人。曰：「 造化了他，只擬徒罷。」後擬上三年徒。元植欣然納贖，凌書遂安受百金之賄。 在葉爺寧知其外受金，而內擬人重罪乎？故衙役之欺官，雖神君不及察也。 按：善有旌獎，惡有拿訪，此朝廷激勸一大機權也。今旌者，多由攢刺之巧，訪者或由權貴之喉，其虛實蓋相半耳。然猶幸有拿訪一途，可以少惕刁頑，稍 為良民吐氣。特被訪者，出入於問官之心，高下於權書之手，其情得罪當者亦少 矣。當官持權者，或遇大故重情，必虛心詳審，明察沉斷，庶可杜奸欺之一二耳！

#### 吏呵罪囚以分責

人傳包孝肅為官清廉明察，用法無私，詐不得以巧辨售，罪不得以權貴免。 又不納分上，故人稱之曰：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適有富豪子，犯姦情真，知 難逃洞察。預與一老胥謀曰：「包爺精明，察事如神。我所犯情真，干證又直證，罪實難逃。若重罰，猶可輸納，惟痛責實是難堪。有何計可以減責，必不惜厚 費圖之。」老胥曰：「明日若當責時，你奔近案前，強辯求伸。我從旁呵斥，為 你分責，或可減你一半，此外別無策可圖也。」次日，包公審得真情，發怒要打 富子四十。富子奔近案，嘵嘵伸辯不已。老胥從旁大聲呵之曰：「速去受責，何 須許多說話，罪豈放你。」包公見之，大恨此吏攬權起威，恐後日竊勢騙人，外 必生事。即先責老胥二十板，偏減去富子二十。欲使威不自胥出，不知正落其謀 中也。老胥遂得厚賂，而包公漠不知之。 按：吏為奸，皆是知本官性情，而變幻用之。老胥知包公嚴明，豈容胥吏招 權，故旁呵犯人，包公必責吏，而故怒犯人。以見胥吏之無權，欲外人不畏懼之。 豈知於難減責之中，故分責以取其賄，又孰從而察之？公且受胥騙，況後之為 官者哉。

### 第十六類 婚娶騙

#### 婦嫁淘街而害命

京城有房八者，為人癡蠢，以淘街為生，家只一老母。一日房八淘街，往小 河邊洗，靠晚來有一婦人，身穿麻衣，旁立看淘洗訖。謂房八曰：「我將往娘家，今晚不能到，暫借你家一歇。」房八曰：「我家歇不得，何不往客店歇？」婦 人曰：「客店人叢雜宿不便，你家有何人？」房八曰：「家有老母。」 婦人曰：「有母便可同歇。」房八引至家，婦人把銀與糶米，買酒菜，夜間 三人同食。婦人問曾娶媳否？房母答家下僅能度日，那得銀娶媳。婦人曰：「我 前夫死，已葬訖，家無親人，今收拾家財，將回娘家，奈娘家又遠。看你兒子孝 善，偶然相遇亦似天緣，意欲為你媳婦，以供奉朝夕何如？」房母曰：「你雖好 意，只恐兒不能供三口人。」婦曰：「我亦帶有些少銀本，諒勤治女工，亦足自 給。」房八喜曰：「我算命，今年當招好妻。一人自有一人祿，何患不能供。」 是晚遂成親同宿。 一夜之間，敘盡風流。男稱前未娶，今如渴而得漿；女稱久失偶，今如熱而 遇涼。二人交愛，真如魚水。房母亦大喜，天賜賢媳。次日，婦以銀六錢與夫糶 米，買菜蔬。第三日問婆曰：「何不身衣服穿？」婆稱無銀。婦又出銀六錢， 叫夫在汪客大布店買之。房八既得妻，又前後得銀作家，心中揚揚喜色。 往汪店買青布二端歸，婦各將剪去三尺。故持尺量曰：「此是剪剩之布，未 成全疋，何被人瞞也？可持去與換，有好銀買布，他何得如此虧人？」房八聽妻 言去換。汪店言我家那有零布，是你自剪起胡賴我。二人各爭一常汪客令家人再 以二端與之，及持歸。婦背地以剪刀刺破幾葉後將展開。又曰：「如何又換兩疋 碾爛布。這布店好可惡，他欺你純善，故敢誑你。今次不換，可放言罵他，怕他 甚麼。」房八被妻激，忿忿往說：「你以破布誑我。」汪客說：「你買一疋布， 來換許多次，店中那有此工夫，不換與他。」房八便縱言穢罵，汪客怒，喝令家 人扯打一頓。後以兩疋布，打開看明，擲與之。房八執布歸，言被打之恨。妻怒 頓足曰：「有銀買布，及招他打。他靠財勢，可拚命與他作對，吾與婆能替你伸 冤。」又激夫到店凶潑。汪店家人又群起痛打，帶重傷而歸。婦哭曰：「必往告 保辜狀。」 遂往御史處告准。歸買好酒好菜，勸夫多飲方可散血。夫被其勸，酩酊大醉，夜乘醉，緊綁其手足，以沙塞口鼻，至三更，死已久。解其綁繩，婦喊曰：「你兒身冷了硬了，莫非是死。」



嚇得婆起，看兒已死，二人相對哭盡哀。復往御史處補狀，差官檢驗收貯，遍體都有重傷。汪客驚惶無措，過三日將審。婦與婆到汪客店曰：「我夫被你打死已的，只我婆年老，我一婦人，難獨供膳，把你償命亦無益，你能出銀三百兩與我供奉婆婆，叫婆具息，免檢罷。」汪客聞言心喜，令人擔議，許出銀二百兩，與房母供膳。房母依婦言，自具息，言身貧老，兒死婦寡，莫能存命，憑親鄰勸諭，著汪出銀一百兩，與氏養贍，免行檢驗。官准息，將汪客打二十又罰一大罪。令房八妻，領銀而歸。過兩日，婦竊銀二百兩夜間逃去，不知所往。房母再欲告，汪客又重出二十兩與之，以息其事。按：此婦是大棍之妻，查得房八隻此老母，故違婦假與為妻。激其與富店毆爭，然後加功打死。則房母必告，必可得銀，然後拐銀而逃，是斷送人一命，而彼得厚利也。棍之奸險至此，人可癡心，而犯其機阱乎？

#### 媒賺春元娶命婦

福建春元洪子巽，在京將納妾，媒數引看，多未稱意。適有崔命婦者，年近三十，猶綽約如處子，以為夫除服，入寺建醮。二棍套定，一為媒，先引洪春元到寺親看，洪見其容貌秀雅，言動莊重，大是快意。媒曰：「既稱意，須與其大伯言之，此婦是伯主婚。」逕引春元到其家，先袖錢五十文入，付其幸僮曰：「有一春元來尊府看大廈，托討三杯茶與吃。」再出邀春元曰：「他大伯在外即回，可入廳坐。」少頃，一棍稱為伯，從外入，三人敘禮復坐，小僕捧茶出，媒曰：「令弟婦欲改適，此福建春元欲求娶，敬問禮銀若干。」伯曰：「路太遠些，恐弟婦外家不允。」媒曰：「他目今受官，即叫令弟舅同到任，亦何憚遠。況他世家宦族，姻眷滿朝，即在京，亦多人看顧，此不可蹉過。但老爹尚未得見令弟婦。」伯笑曰：「舍弟婦人品德性，女流第一，往日亦不肯令人見，今日除服，在某寺建醮，往彼處看之易矣。」媒曰：「尊府所出，亦不須看。但問何時肯去，及禮銀若何？」伯曰：「他除服了，亦不拘時去。禮銀須一百以上，他首飾奩，亦有五六十兩。」旋引媒起，密曰：「我上賀須四十兩，莫與弟婦知，其身資可減些。」再復入坐。復曰：「明日若交銀，可在花園館中。家中有俗忌，不交銀也。」媒曰：「須請令弟舅同見為好。」伯曰：「彼來自多稱說，待娶後，即通未遲。」便送媒與春元出。媒曰：「知問伯與我言，須上賀銀四十兩，其身資可減些，彼不欲弟婦知，故欲在園交銀。」次日，媒引春元及二管家，同往園館，又去邀崔家大伯，同一小僕，挾天平至。媒曰：「要叫一人寫禮書。」伯曰：「亡弟未死，何用婚書？」媒曰：「京城交易，不比共府作事，只記一帳亦有憑據。」伯曰：「吾自寫何如？」媒曰：「最好。」即取紙與寫，到財禮處。伯曰：「六十兩。」媒曰：「減些，只四十。但要安頓令弟婦有好處，不必多索銀。」伯曰：「兩項可都一樣。」媒曰：「易說的。」寫完了。媒曰：「婚書放在我手，看對銀。」先對四十兩，作一總封。又對二十兩，付與伯收。伯起曰：「吾取四十兩，財禮任你家中而交。不然，亦不消說。」媒曰：「再加十兩。」伯亦不肯。媒顧春元曰：「何如？」春元曰：「湊起四十兩，在你手，到他家交與婦人。」媒曰：「婚書並銀都要在我手，一同家中，兩相交付。」伯曰：「我的非今日言明要背交，昨已議定了。若事不成，豈能賴得。」媒惟取四十兩，並婚書在手，同春元回店，僱人去接親。媒以婚書付春元，曰：「事已定矣，不消帶去。」只同兩管家，領十餘人至崔家，先入廳旁坐。媒曰：「吾叫大伯來。」脫身去矣。崔家見許多人來，出問曰：「你輩何干？」管家對曰：「來接親。」崔家人曰：「你走錯門了，接甚親？」管家曰：「媒人引我來，怎會錯？」崔家人曰：「那位是媒？」管家曰：「媒去叫你大伯。」崔家人曰：「有甚大伯？」管家曰：「是你家交銀主婚的。」崔唾其面曰：「你一伙小輩，該死的。此是崔家府中，你信何人哄，在此胡說。」管家曰：「昨同洪相公在你家吃茶，許議親事，已在花園交銀了。今返退悔，我豈怕你的，難道脫得我銀去。」崔家人曰：「誰把茶你吃？誰受你銀？我家那有出嫁的人？」管家曰：「你前日在寺中建醮的娘子要嫁。」崔家人曰：「啐！那是我主母，曾受朝廷誥命，誰人娶得？我去稟巡爺，把這伙棍徒鎖去。」兩管家見媒人請大伯不來，心中不安，各逃回店。崔家人尾其後，查是春元洪子巽強婚，即往府尹告強娶命婦事。洪春元聞告，始知被棍脫，即逃出京去，及府尹差人來提，回報已先期走矣。府尹曰：「他自然要走，怎敢對得，遂為立案存照，以候後提。」按：此棍巧處，在見崔家主僕，皆在寺，乃哄其家小僕進茶。又云：「大伯欲背索上賀，在園交銀。」故可行其騙，洪春元既失銀。又著走，又府尹信其強娶，為之立案。在外娶妾，信然難哉，作事何可不審實也。

#### 異省娶妾惹訟禍

廣東蔡天壽者，為人慷慨仗義。年四十無子，其妻潑甚，弗容娶妾。一日販廣錫三十餘擔，往蘇州府賣。與牙人蕭漢卿曰：「我未得子，意欲在此娶一妾，亦有相因的否？」漢卿曰：「有銀何怕無當意女子。」即領去看幾個室女。漢卿曰：「我年過四十，此女皆年紀不相宜，吾不娶也。」忽有蕩子國延紀，家有寡母鄧氏，年三十三歲，容貌端好，夫死遺家貲千金。被延紀賭蕩罄空，更欠賭銀二十餘兩，逼取無辦，乃與棍商議，詐稱母為妻，欲嫁以償債。媒傳於漢卿，領天壽看之，年貌合意，議身資銀四十餘兩。紀曰：「氏係過江出身，恐外家阻當，不與嫁遠。其銀可封牙人手，待臨行上船，我叫人送到船來，人與銀兩相交付。」牙人以為為可。臨行，延紀自僱轎，詐稱母舅家接母。上船後，始知子將已脫嫁於客，心中甚怒。只忍氣問曰：「夫既以我嫁人，何必相瞞，且娶我者是誰？」壽應曰：「是不才。」婦曰：「看君諒是個富翁，我亦無恨。但我因夫賭蕩，衣資首飾，悉藏母家，我同你去取，亦且令母家得知。」天壽信之，與鄧氏偕往，氏入訴其子背將已嫁之事。其兄鄧天明發怒曰：「那有子敢嫁母者，是何客人敢斗膽而娶？」出將天壽亂打。鄧氏救止曰：「諒客人亦不知情，只不孝延紀，膽大該死。」天明即具狀告縣，鄧爺准狀，差拘延紀，逃走不出。先拘漢卿、天壽到，鄧爺審出大怒，將婚主、媒人各責二十。以天壽收監，著漢卿討延紀，數月終不能拿，累被拿限拷打。天壽投分上釋監，鄧爺竟不許。人教，天壽曰：「賊要賊拿，賭錢要賭錢人拿，何不許銀與賭棍人拿。」不數日，棍指延紀所在，差人一拿到，鄧爺審出延紀以子嫁母，與遠客作妾，責四十板，擬重典。身資銀進入官，漢卿、天壽各擬杖懲。其母鄧氏，著兄鄧天明領歸供養，任自擇嫁，批照付之。按：為嗣娶妾，禮律不禁，特當娶於附近小戶。若出外省，慕色而娶，多釀後患。若此類者，可為炯戒矣。

#### 因蛙露出謀娶情

徐州人陳彩，家資巨富，機智深密，有莽操之奸。年三十歲，妻妾俱無子。鄰舍潘璘，常借彩銀，出外為商。彩往璘家，見其妻游氏，美貌絕倫，遂起不良心。邀璘同本，往瓜州買綿花，發廣州等處賣貨收完，二人同歸。路經西關渡，此幽僻之處，往來者稀，璘上渡以篙撐船。彩暗付此機可乘，從後將璘一推落江，璘奔起水面，彩再以篙指落深淵。浸死之後，彩故叫魚翁撈其屍，以火焚之，裹骨歸家。彩穿白衣，見璘父母，先大哭而後報凶情。璘家大小都慟，乃細問身死因由。彩曰：「因過西關渡，上渡撐船，與篙並入水中，水深急，力不能起，遂致浸死。我顧人撈屍，

焚骨而歸。」言畢，潘家又哭。彩乃將所賣帳簿並財本，一一算明，交還璘之父母。滿家反懷其德，那知彩之設計謀死也。至半死後，璘父潘玉年老，有二幼孫，不能撫養，欲以媳招人入贅，代理家事。與彩商議。彩曰：「入贅事久遠，必得的當人方可。不然，家被他破壞，後悔何及。依彩愚見，小心支持，守節勿嫁人為尚。」彩言雖如此，而中藏機械甚深。後者議入贅者，玉亦與彩議，彩皆設機破之。因先賄游氏之外家，布謀已定，自言於玉曰：「吾與令郎至知，本無自贅之理，但事有經權，試與尊叔自籌之。」玉曰：「尊見何如？」彩曰：「吾欲以叔產業，悉付我理，請叔族親議立文書，逐年幾多供應尊叔夫婦食用。幾多供應祭墳納役，餘者付叔存之，以備二孫婚娶。令媳與我為次室，況我拙荆頗賢，必無妒恚之患，後倘得產男女，必不虧他，是令媳得所歸，而公家亦有所付托矣。」媳曰：「古云『寧作貧人妻，莫作富人妾』。我夫與他為友，我嫁他為妾，似不好觀瞻。請公公再詳。」玉曰：「難得此人家富忠厚，況又代我理家，我不勞而坐享衣食。餘剩者，又存與孫婚娶。文字有我族人為證，何等安妥，不必再疑。」潘家大小，皆以為然，游氏父母，亦同聲曰可。游氏只得聽命。不覺嫁後二十餘載，生有二子。又養一長孫。前二子皆已娶媳，亦生二孫。彩之正室，前十年已故。游氏與夫極和順。一日大雨如注，天井水滿，忽有青蛙，浸於水中，躍起庭上，彩以小竹挑入水中去，如此者數次。彩平昔是謹密之人，是日天牖其衷，暗忖游氏恩情已久，諒談前情，妻必不怨。不覺漏言曰：「你前夫亦似此青蛙，若不生計較，安得與你成夫婦。」游氏曰：「計較若何？」彩曰：「昔你見你貌無雙，要得同牀伴我眠。心生一計同貿易，過渡踢他落波心，你夫奔起浮水面，再將篙指落深淵，連奔連指兩三次，亦如青蛙此狀情。」游氏驚號大罵曰：「你這狼子野心賊，當千刀萬剮，那有人如此狼心者。」彩被妻罵，無一語可應之。游氏哭奔於路，高聲叫曰：「我前夫被這賊謀死，謀我作妾，我必經官告論，為前夫報仇。」左鄰右舍皆萃聽驚駭。彩叫二子，強抬游氏入家，皆跪下苦勸曰：「看家中大小之面，勿說此話。」游氏指罵二子曰：「你爺奸謀子豈昌，無端造惡忒強梁，險邪暗害同曹賊，天牖其衷自說揚。呈官告論清奸孽，斬他首級振綱常。我夫雖然歸黃土，九泉之下也心涼。」璘長子潘槐，次潘楊，聞游母出路，揚陳彩謀殺其父之事，與潘族眾，來問其詳。游氏見二子並小叔，慟哭甚而言曰：「當你父在日，出外為商，嘗問這賊借本，他見我先時有貌，即起歹意。邀你父出外貿易，歸西關渡踢你父於江中，奔起水面，復以篙指落深淵，如此者數次，因此浸死。」眾等曰：「何以知之？」游氏曰：「適間大雨天井水溢，有一青蛙被浸，躍起庭上，賊以竹打抽下數次，蛙因打困浸死。天不容奸，他見此蛙，因自道其故，所以知之，兒可去告，我來作證。」楊、槐聞言，捶腦號天，大哭曰：「這仇不共戴天，扯來打死他。」直入內堂，將彩揪打。彩家理虧自然不敢對敵。彩怒曰：「我縱謀人，罪有明條，豈該你打？」游氏曰：「他罪不容誅，若未經官，錯手打死，則仇未報，反成人命。」方鬧嚷間潘家族從聚集百餘人，中有無藉者，欲擄其家。游氏曰：「物是我的，賊犯法當死。非他所有，我不出證其罪，汝眾何得擄我財物？」游氏與二子抱牌急告，本縣魏爺准其狀。差拿陳彩到官，無半語推辭，一一招認。魏爺打彩三十板，立擬典刑，即申上司訖。游氏並二子楊、槐，各討保，候解兩院。是日，縣看者何止數百人，皆言此婦原在潘家處中戶。今處於陳萬金鉅富，驅奴使婢先作妾，而今作正室，況年已久，生子及孫。徇情者，初談及此未免哽咽喉乾，吞聲忍氣而罷。今逕呈之公庭，必令償前夫命，真可謂女流中節俠行，出乎流俗者也。兩院倒案已畢，彩正典刑已定。彩托禁子，叫游氏並二子，來獄中囑付，游氏不肯去見，只叫二子往見之。彩囑二子傳命曰：「我償潘璘之命已定，他之怨已酬。而結髮之恩已報矣。何惜見我一面。我有後事，欲以付托。」游氏曰：「我與他恩誼絕矣，有何顏再見他？」二子入獄中回話。彩大怒曰：「我在獄受盡苦楚，不日處決。他在家享受富貴，是他潘家物乎？陳家物乎？」言畢，二子以父言傳於母。游氏曰：「我在我父家二十餘載，恩非不深，但不知他機謀甚巧。今已泄出前情，則你父實我仇人，義當絕這。你二人是我毛裡天性，安忍割捨。你父不說富貴是他家的，我意已欲還潘家。今既如此說，我還意已決，當我母已死，勿復念也。」二子曰：「母親為前夫報仇，正合大義。我父不得生怨，須念我兄弟年幼，方賴母親教育，萬勿住他家也。」游氏不聽，召集陳門親族，將家業並首飾等項，交割明白，空身而還潘家。甘處淡泊，人皆服其高義，羨潘璘之有妻，仇終得報；歎陳彩之奸謀，禍反及身也。

## 第十七類 姦情騙

### 用銀反買焙紙婦

宗化人羽崇，家資殷富，性最好淫。常以銀谷生放於鄉下，鄉人惟早午晚在一家食飯，午家後都往耕田，並無男子在家。崇偏於半午前，往人家取帳，遇單居婦女，千方挑之，多與通好。人有問之者曰：「凡婦人與初相見，面生情疏，茫不相識，怎好問口，便通野話，倘怒罵起來，後何以登其門？」崇曰：「凡撩婦人，臨機應變，因事乘機，或以言挑，或以利誘，或以勢壓，或以懇求，何止一端。全在察其心情，而投中之。或無可入機者，試與之講夢，說我昨夜夢一所在去，宛似你家一般。」某物在此，某物在此，又夢與你相交，一夜快活，醒來乃是一夢。今日到此，全與夢中相同。如此且笑且說，講了一遍，看他言貌，或喜、或怒、或不睬、或應對、或疑猜，便可以言投入。彼若發罵，我只說夢，彼若不拒，我便可取事矣。我嘗往一所在取帳，男子另一處造紙，兩妯娌對焙紙，其伯姆半宿婦人，其孀子極是少美，我欲挑之，若半聲推拒，隔焙便聞，何以動手。我生一計，包銀一錢作一塊，密密輕輕與說曰：『我欲挑你伯姆，把此一錢銀送你，再一包五分，托你代送與伯姆，替我說個方便。』婦人接兩包銀，把自己包開看過，見銀作一塊，心中有些喜意，答曰：『你愛他，你自與他說，自然是肯，我不好替說。』我便曰：『若愛只是愛你，但恐你不肯，故托你通伯姆罷。』不應，我便攬之，默然應承，只隔焙幹事，那邊全不知。若不如此，反生計較，彼恐伯姆知之，怎肯默然應允。惟先說挑伯姆，彼心道，那邊可幹事，我這邊密密幹亦何妨，故不勞而成也。」按：婦人不愛淫者，亦愛財。但深畏人知，故不敢為。惟點壯其心，謂人不能知，彼便敢妄為耳。既許從你，彼之遮蓋，自然更謹密矣。此羽崇騙奸機巧之一節也。然世情鬼魅，有許多深奸隱慝，何能盡述為戒，特標其近聞者如此。

### 和尚剪綳調佃婦

壽山寺，田良五百石，分為十二房，僧皆富足，都錦衣肉食，飲酒宿娼，更甚俗家。每管寺十餘年，銀多欲歸，先約家中定姻。在外蓄髮為頭陀，鬚髮可縛網巾，即回娶妻當家矣。每兄去弟來，父去子繼，據為己業，並無異色人得參入，或有畏受家累，不思歸俗者，輒擇村中愚善佃客，有無妻者，出銀與代娶。僧先宿一個月，後付與佃客共，不時住宿，僧來則僧之妻，僧去則佃之婦。故諺云：非僧奸佃婦，乃佃奸僧老婆。即此俗也。或生子，有全月可認者，則屬某。或交錯無可辨者，則僧與佃分，各得其一，待十餘歲，即領為侍者，實則親子也。故僧家云：滅燈傳道，寄姓傳宗，即此也。有一僧往鄉取苗租，其佃戶柔懦，見其婦美貌，每挑之便罵不睬。後冬十月，故買疋好綳，問

此婦借剪刀，剪下二尺。曰：「將送人作鞋面。」餘者寄此婦手。兩日後，復來取絹借剪刀。又剪二尺，將往送人，餘者仍寄之。婦曰：「送甚人？何不全拿去？」僧曰：「只消許多，可長享用。」婦曰：「我代收藏，亦當剪二尺與我。」僧曰：「你若便要全疋與你，這兩尺亦與你，不消送那人矣。」婦曰：「果真乎？」僧曰：「惟恐你不受？我久有意送矣。」兩下遂成雲雨佳會。僧曰：「你往日罵我，今日何有這好意？」婦曰：「我冬間要做一身衣服，送母親壽，故不得已從你，後日決不肯矣。」僧曰：「那二尺，更要一次。」婦曰：「二尺任你送別人。」僧曰：「取多辭少，你好歹。」及事完了出房。僧曰：「我要禾蒿絞一索用。」婦取付之，僧將蒿，慢慢絞索，婦催快去。僧曰：「在外何妨？」少頃佃客回，問曰：「你作索何用？」僧曰：「我有絹大半疋要賣，令正說要造衣，送令岳母壽，以你養的豬作一兩二錢還我絹，將此索牽去。」佃客罵妻曰：「我豬要養，何換此無用絹，急取還他去。」婦取起二尺，將大半疋丟出還之曰：「舍與你。」僧曰：「我還你是價，也不虧你，有甚舍與我。」僧見其取起二尺，知他終是愛財，次月復買藍絹半疋，並前絹送與之。婦罵曰：「禿驢該入螺螄地獄，我豈睬你。」僧曰：「正為你常罵我，故意取回，弄你受氣。不然，我豈慳吝的，你說要一身衣服送壽，前日止一件衣，今敬剪一件下襖，成就你事，何故又罵？」婦拒不允，僧再三哀求，只前已有情了，終拒不得，復為受之。後遂通往來，難禁斷矣！按：此婦性本烈，只為愛其絹，遂至玷身，所謂恨也欲，焉得剛是也。人家惟禁止僧道來往，便是好事。若入寺，若拜佛，若子寄僧道姓，此皆恥事，切宜戒之。勿圖無影福田，而蹈無窮污垢也。

### 地理寄婦脫好種

有魯地理，看山頗精，要圖一好地自葬父。尋至寧城得一佳風水，落在楊鄉官墳祠後，既難明買，又難盜葬。聞楊鄉官已故，兩公子亦欲求地葬父，魯地理即以此地獻，引二公子來看，果好穴情，山不費買，坐向又大利，即用葬父。將銀三十兩謝地理。魯客不能謀其地，因欲脫其種，乃租楊公子花園門下，用銀娶一美婦為妻，與居兩個月，對妻曰：「我要出外行地理，難計歸程。家下若欠缺薪米，已托主人公子看顧你，此是我恩人，因得他銀，故能娶你。我已遠出，這兩公子若調戲你，隨你從他。若與他與情，後日扶持你必厚。但他家多奴僕，切不可與他通。若輕自身，公子必看賤你，後自取困窮，誰為周濟你。」又去托兩公子，見得要遠出行地理，家下些少，望相周濟，歸時一一奉還。公子常往花園，見其婦美，已是動心。地理才去兩日，大公子即來其家，調戲其妻。這婦人已承夫囑，慨然與通，情意好甚。後月餘，次公子亦來戲之，亦從。半年後魯地理歸，見家中米菜充足，部妻曰：「公子來否？」妻曰：「兩人都來，我都納之。」魯地理曰：「與這好人交，亦不羞辱你，有吃、有穿、有人陪你睡，早晚有人看顧，我雖出外亦安。」妻笑曰：「食用還強你在家時，只你不要吃醋。」地理曰：「是他銀娶的，又代我供你，何須妒。但兩人送來，恐你惹毒瘡，須與他定一月一個，可無生瘡。」再次又出外，公子又來。婦人曰：「你兩位不時來，恐我成毒瘡，須定單月大公子，雙月小公子方好。」公子曰：「你說極是。」自今某月屬某，菜米一應他供給。不覺經四年，已生兩男子，皆兩公子血脈矣。魯地理將命與人推，皆云後當大富貴。因攜妻與子，辭兩公子而歸。二人各贈有厚程。後二子長成，皆登科第，實楊姓之風水，被其暗漏去，而不知也。按：富貴家子弟，多有好淫人妻小者。或致生子，其風水不無分去。觀此地理之脫種，後人可鑒矣。有一富家子，往佃戶家取租。見其婦美，累挑之，婦不敢從，密報於婆。婆曰：「他富家子，若與他有子，後日亦討得吃。」富子後又挑之，婦即允，與入房中解衣，富子曰：「往時累說不從，今何故便肯。」婦曰：「已對婆婆說過了。」富子曰：「你婆婆拿奸麼？」婦曰：「非也。婆曰傍你富家種，若有兒，亦討得吃。」富子一聞漏種話，猛然自省曰：「不可！不可！」連說四句不可。因轉言曰：「我非真欲奸，只愛你生得好，故與耍耳。今送銀三錢，與你買粉，我不污你也。淫情已動，馳歸家。夜與妻交，其夜受胎，後生一男，長中進士，官受知縣。初上任日，天晴日朗，忽見官堂四大柱上各有兩個『不可』金字，心中憂曰：「此必不可任此官也。」謹慎做一季官，便推病辭官養親。忽然歸，父驚問故。答曰：「因上任日，見四個不可金字，恐非吉兆，故辭官歸養。」父曰：「養親官在亦可。」經一夜父思到大喜，呼其子曰：「你見四不可金字，此大吉兆，你官必高也。我少年時，挑一佃婦已允矣。臨行事時，他說要傍我好種，我猛省起，連說四句不可，遂不肯苟合。其夜歸後即生汝，此天報我不淫人婦之德。若是凶兆，何故是金字，又何故四個不可，與我昔言相應出。此是好兆矣。」兒曰：「是也。」隨即寫書托同年。次年復起官，後官至侍郎，一門貴盛。看此節可見富貴家子弟，不可漏種於人矣！有鄉官知縣，生四男，皆為秀才，聰明俊偉。一日鄉官卒，地理為擇一葬地，風水甚佳，曰：「六年兩科內，四位公子當盡登科第。」六年後，地理來取謝，三長公子都中去為官，獨四公子在家款待地理。敬問曰：「承先生許我四人皆登科，今三位兄果中矣。論才學，我更高於兄，獨不中何故？」明日地理同四公子再登墳細看曰：「論此地，雖幾兄弟皆當中，其間不中者必有故。」公子懇曰：「何故？」地理曰：「令先尊幾歲生你？」公子曰：「先父生我時年六十。後七十四歲卒。今又六年矣。」又問曰：「令堂當時幾歲？」公子曰：「其時三十歲。」地理搖頭曰：「我知之矣！」公子曰：「先生知何緣故？」地理曰：「休怪我說。公子必欲中，須問太夫人，你是何人血脈？」公子會其意，夜設盛席，慢慢勸母醉飲，至二更後，吩咐親人並奴婢等各先睡。四下無人，公子跪曰：「兒有所稟，不敢言，不知母親願我中否？」母曰：「三哥子都中了，我願你中極切，有甚好歹事，便說無妨。」公子曰：「地理說我不是爹爹親血脈，故不中。必須知誰實生我，方可中。」母本愛幼子，靜夜又無人，酒後又醉了。不覺吐言曰：「地理果高見。彼時你父已六十，衙中某門子，後生標緻，我實與他生你。」公子已得實，次日謀於地理。地理曰：「須到彼處，謀門子骸骨來，附葬柳旁，來科即中矣。」公子依言，往取而葬之，次科果中。看此節，可見暗中雜種人不及知，故有共風水，而貴賤懸隔者，其中不無難言處也。又解某之父血衷無子，其母夏月熱甚，著單裙睡於牀，家畜有猴公往奸之，驚醒欲推去，猴欲齒欲爪，推去不得，睡熟神旺，不覺淫情動，即有孕。解父歸，妻與言被猴奸之，故曰：「此異物，須殺之。」猴既奸後心虧，走於後門大桃樹上不肯下。解父故與妻戲於樹下，猴見人色喜，方下樹來，解父推殺之，即埋於桃樹下。後解某生，極聰明伶俐。但跳躍倒地若猴狀，解母心知為猴種也。以無別子，故不殺之。八歲父死，地理為擇葬曰：「此地極佳，當出神童才子。此子雖不才。但三年後可登高第。」過三年後，地理復來。解母曰：「汝說三年後此子知變，今輕狂如前奈何？」地理再往墳細看，歸問曰：「此子是安人親生的？抑妾生乎？」解母曰：「此子非親生，是鄰家丫頭與猴生的。欲棄之，我以無子，故血抱以養。」地理曰：「欲此子成器，須得猴骨在，附葬此塚之旁，後日還昌你家。」解母往樹下掘之，其骨猶在，持與地理曰：「鄰人尚留骨在，當如何處？」地理教擇吉日葬之。再三年，果舉神童，後為一代名人。此聞其鄉陳地理所傳。看此節，可見風水之效，捷如影響，人家得好地者，子孫宜守禮法，不可淫欲敗德，致漏脈於人也。

### 奸人婢致盜去銀

寧城一人，姓李名英，年二十餘歲，聰明脫灑，雅耽酒色。常買夏布，往蘇州閭門外，寓牙人陳四店，其店兼賣白酒。鄰家林廷節，常遣婢京季來買酒，季年方十八，國色嬌媚，李英愛之，因而調戲成奸，買簪圈等送之。同店多有諷其勿惹禍者，英與季兩少相愛，情深意美，哪肯割斷。後廷節察知季與英有奸。呼季責曰：「你與李客私通，我姑怨汝，可密窺英銀藏於何處？偷來置些衣裝與你，後得享用。」一日，英飲酒娼家，季潛開英房。盜去銀一百餘兩。及英回店，知銀有失，向店主逼齣。客伙吳倫曰：「你房內有銀，不可遠飲娼家，即飲亦宜早歸，今蕩飲致失，何於主人事？今午見京季入你房中，必此女偷去，你可告於官，我與店主為證。」英待兩日，季不來店，乃告於府，廷節訴英欺好伊婢，情露懼告，先以失銀誣抵。本府張爺審問干證，吳倫、陳四證曰：「親見季入英房，盜去銀是實。」張爺詰曰：「客人房、室女牀，二者豈容妄入，季入英房，汝等見何不阻？」倫曰：「英與季私通亦是實。故日間英未在店，開門而盜。」張爺審出此情，知銀係季偷是的。奈廷節乃府庠生，季考取之第二。只依節所訴斷曰：「既有姦情，則失銀係是抵飾。以英不合欺奸侍婢，虛詞抵賴。陳四為牙，知有姦情，何不諫英早改，待事敗而猶偏證。」各擬仗懲。

按：此審李英甚枉，特為客旅，宜謹慎自持，豈有奸人侍婢，而不取禍者？今店中多有以妻女，引誘客人成奸，後賴其財本者。切宜識透此套，勿入其騙可也。

#### 奸牙人女被脫騙

經紀廖三，號龍潭者，有女名淑姬，年方二八，尚未配人。容如月姊，貌賽花仙，真個女子中班頭，絕世無雙者。客人張魯，年二十餘歲，磊落俊雅，頗諳詩書，浪跡江湖。一日買閩筍數十擔，在廖三店中發賣，不遇時風，都放帳未收。日久見其女，丰姿嬌媚，日夜相慕，不能安枕。奈廖三家中人眾，難以動手。而女亦時於門後，偷眼觀魯，魯以目挑之，女為俯首作嬌羞態。二人情意已通，只陽台路隔，鵲橋難渡矣。一日廖三家中，早起炊飯，與商人上鄉討帳。張魯心喜，乘機潛入其房，與廖女成奸。偷情之後，時有私會，其母知之。與夫商議曰：「吾女幾多豪門求婚，未肯輕許，今被鼠客所玷，須密捕殺之，以消其恨。」廖三曰：「不可，凡妻與人私通，當場捉獲，並斬呈官，律方無罪。今女與人通姦，並殺則不忍。單殺客人，彼罪不至死，豈死無後話。現今筍帳已完，其銀皆在我手，密窺女與奸時，當場捉之，打他半死，以鎖繫住，勒其供狀，怕他不把筍銀獻我，彼時亦何說。」妻然之。未數日，張魯果墮其術。魯曰：「此是我不良，銀須以一半還我便罷。不然，吾不甘心。」廖三不允，魯遂告於府，批刑館吳爺審出實情，問淑姬曾許配人否？對曰：「未配。」又問：「魯曾娶否？」魯已有髮妻，乃誑曰：「髮妻已死，尚未再娶。」吳爺斷曰：「汝二人既未成婚，須斷合之。以所勒銀，准作財禮。」廖三曰：「奸入室女，而得成婚，後何以做？」吳爺曰：「汝牙家常以妻女賴人奸，而脫其銀。吾豈不知若不配合，須將汝女官賣，將銀究論，張魯合懲通姦之罪耳。」魯曰：「一女子安值財禮一百餘兩，須判一半還我，准與其女為奩。」吳爺曰：「為商而嫖花街柳巷，尚宜有節。主人室女，豈容欺奸。」魯且感且哭，盡喪其本，止得一女，又無盤纏可帶，即轉嫁銀三十兩而歸。按：牙家縱容妻女，與客人成奸，後脫其財本，此常套也。惜此女不知，為父母作貨。張魯亦不知，而落此套中。猶幸吳爺，斷與成婚，雖失利，猶得婦也。惜其財本稀少，不得同此女歸耳。後之為商者，斷合事，本難期望，則脫奸，宜慎防之。

#### 第十八類 婦人騙

##### 哄嬌成奸騙油客

兩妯娌並坐，適有賣油者過。嬌石氏曰：「家下要油用，奈無銀可買。」姆左氏曰：「先秤油來，約後還銀未遲。」石氏叫人買油，秤定二斤矣。曰：「男人未在家，過兩日來接銀。」後兩日，賣油者來。嬌曰：「無銀何以處？」姆曰：「再約三日。」嬌以此言退之。又三日，嬌曰：「你教我先秤油，今竟無銀，你討些借我還。」姆曰：「你肯依我教，還他何難？」嬌曰：「我凡事常依你，把甚物還？」姆曰：「我看賣油後生俊俏，你青年美貌，和他相好一次，油何消還？」嬌曰：「恐你後日說。」姆曰：「是我教你，怎敢說，我避在房中，你自去為之。」少頃，賣油者到，石氏思無計可退，強作笑臉出迎，曰：「兩次約你接銀，奈無可措辦，不如把我還你罷。」賣油者一見其眉開眼笑，亦起淫心曰：「你家內有人，莫非哄我？」石氏曰：「丈夫去耕田，伯姆在鄰家績麻，因無人。故與你耍言。」賣油者放心。與入房去。左氏聽已控房門，即密出。將兩半簍油傾起，把兩半簍水注之，再到房門密聽。嬌曰：「完了起去。」賣油者曰：「與我停停。」左氏手持麻筐，跳身出大門外，故揚言曰：「今日尚未午，何耕田的回了？」賣油者聞人言，忙出挑油，恰相遇於門外。左氏問曰：「嬌嬌油還你否？」賣油者連應曰：「還了！還了！」即挑過一村賣。左氏知其必再來，站在大門候。近午，賣油者向前，左氏曰：「你尚在此，我嬌嬌的弟挑桶來打嘍，見油一擔在宅，家並無人，只嬌房有人笑話，疑與賣油人有奸，將油傾在桶去，把半簍水注滿，歸報其母，母子逕來拿奸。及來時，挑油的已去，正在此猜疑，若知你在此，必拿你作對。」賣油者便行。左氏扯住曰：「我報你知，你須謝我。」賣油者曰：「明日寄兩斤油與你。」遇數日，果寄油來。姆又變說持與嬌曰：「前日我在門站，賣油者復從門前過。我故耍之曰：『嬌嬌說油銀未還，你適問。慌忙說還了。必有緣故，我在此等報叔叔。』賣油者心虛，許我兩斤油，今果寄來。此是你換來的，須當補你。」嬌曰：「似此半時光景，也得四斤油用，多謝指教。」姆曰：「你若依我，更有別享用處。」少頃，有人叫賣肉，姆、嬌二人叫入，各秤二斤，吩咐再來接銀。三日，屠子來接，伯姆秤銀七分還之。嬌的再約兩日。至期屠子來。伯姆曰：「你依前日套子還他。我方便入房內去。」石氏出，笑對屠子曰：「借你肉無銀可還，今日無人在家，不如把我肉還你。」屠子見其美貌，嬉嬉笑曰：「我只要你腰間些些肉。」石氏曰：「全身都許你，何惜些些。」屠子摟抱入房幹事。伯姆潛出，把一擔肉都搬入訖，默坐在肉籬邊。屠子與石氏，歡罷而出，問曰：「我肉在那裡去？」左氏曰：「叔叔挑與里老去了。」屠子曰：「何得偷我肉？」左氏曰：「你好大膽，叔叔歸，見肉擔在此，入房來門又閉住，只聞你兩人，嘻嘻笑話。知是你奸他妻，叫我看住房門，我不好聽你動靜，故坐在此。你且略坐，停會偷肉的便來了。」屠子挑起空籬便走。左氏扯住曰：「把一肉刀與我做當頭。」屠子曰：「托你方便，明日送兩斤肉與你。」左氏放手，屠子飛步奔去。嬌埋怨曰：「都是你教我幹此事。今丈夫知道，怎麼是好。」姆曰：「你不該把師父攤出來，只要你肯食肉，此事何難遮蓋？」嬌曰：「有甚計策，快說來。」姆入房，拖一腿肉出，又入拖一腿曰：「你食肉乎？你報丈夫乎？」嬌曰：「你偷肉不該驚死我。」姆曰：「我驚那人，不驚他去，怎得他肉。」兩妯娌將肉煮來，把酒對吃。嬌曰：「真是一日不識羞，三日吃飽飯。」姆曰：「不是如此說。是半時得快活，一月吃肉。」二人呵呵飽吃一頓，餘者煙乾後食。後數日，屠子經過，左氏出，支肉二斤，屠子速行。左氏曰：「虧我嬌娘前日被一頓粗打，也該送二斤與他。」屠子將一片丟來曰：「托你轉上，我不得暇。」左

氏手提兩吊肉，入對孀娘說知。又將來作樂。孀曰：「我會養漢，不如你會光棍。」以後好門一開。不可勝記。按：石孀不過呆婦人，左姆乃狡猾巧婦。若是男子當為大棍，遇此巧婦，愚者何不落其圈套。故不惟男子當擇交，婦人尤當與貞良女相伴也。

### 爬灰復騙奸姻母

鄉間有一般實村老，穀豆滿倉，雞鴨成群，只極是村惡，不知禮體。娶一田家女為媳婦，年少貌美，便思爬灰。只怕老媽嚴厲約束，家法整肅，積年不敢發。一日，老媽鄰家請飲，村老便調戲其婦，拒不從，遂行強抱。其婦喊起罵出，去外家只十里，便徒步奔告於母。母素村婦憊懶，憤怒同女來。這村老見媳婦奔告外家，忙叫老媽回，以實情吐告，商量何以抵對。老媽心忖親家村魯必不來，惟姻母憊懶必來。已思有計籠之。故反言耍老公曰：「恭喜你喜事到矣！」村老曰：「往事已錯，何須再提。你往日常能幹，我凡事皆聽你。今須救我，勿致破家。」老媽曰：「何止破家？你該死矣！我今救你來，你越膽大。若聽我言，誓過再勿起此野意，不但救你，且有好事抬舉你。」村老曰：「不願抬舉，只救得這一遭，再不敢起惡意，若再有此，天誅地滅。」老媽曰：「既肯悔過，饒你這遭。你取銀四兩，作二錠伏在外客房中，覆大程下，若姻母來，我叫他在房來洗澡，你聽其洗完，從程下出，以兩錠銀付他兩手，他必定拿住推拒你不得，你便抱奸一次，走出外去，事便息矣。」村老曰：「若奸他，則挑他女是真矣。」老媽曰：「你勿管，後事在我身。」村老依言，藏入大程去。少頃，姻母到，老媽出外笑迎曰：「有勞貴步，未曾備轎迎得，」姻母便罵曰：「你家沒倫理，爬灰老賊奸我女兒。」老媽故驚曰：「恰才哄我說媳婦私煮炒吃，被他打罵，因逃歸，乃有些惡事，我要和這老狗死。」大聲大口罵恨更切，姻母無待開口矣。因曰：「停會我、你、兒、媳四人，揪住打死。以大糞灌其口，使不為人。」即令媳婦把大雞、鴨宰設盛饌待姻母。先大罵一場，後待茶果。訖曰：「走路身熱，可討水與洗澡，再好食午。」送姻母入房中洗。老媽入後廚房，助婦整酒。及洗訖，程下一人出，以銀兩錠付姻母兩手，抱住便奸，及喊叫女兒親母，並無人應。其人曰：「他在廚房遠怎叫得知。」赤身難拒，又愛惜兩槽銀，啞口受奸。事訖，村老曰：「我就是親家，你勿信女兒說，這成奸也是前緣。我本躲避你，誰知你送來洗澡，反先與你相好。從今再不望你女兒矣。」言罷走出。姻母入廚，見女與老媽方在排饌，想叫時必是不聞，遂午間從容笑飲，不說及爬灰事矣。席罷辭歸，老媽再三苦留。女亦曰：「我叫你來做身主，你只要人酒吃，何這等老懶。」姻母曰：「我婦人自身不能作主，怎能做得你主？你公公不是好人，你媽媽賢德只姑媳不相離，自無惡事矣。」老媽留之不得，以食品果儀厚贈之，歡喜送別而去。淒風驟雨之景色，倏化為光風化日之風景。皆能婦調停之力，亦一大棍也。按：婦人不可輕易往外親之家，若彼狡婦，與昵夫套合，中多有被其污穢者，誰則知之。若此村老婦之弄姻母，雖一時解紛之巧計，亦彼自知婦人性皆流水，可以利暗誘，奸暗陷，秘不敢張膽明言也。後人其鑒之。

### 佃婦賣奸脫主田

鄉間有一佃戶，欠主人苗三冬，算該本息銀五兩。零冬間主人來收租，佃母與子謀曰：「苗帶今年共欠三冬，明年必起田去，一家無望矣。我看主人富家子弟，必好風月，不如把媳婦哄他奸，拿住必可賴得苗去。」佃曰：「這事可，母親可與媳婦言。」佃母曰：「還有一件，須要與他奸完了，然後拿住，他方甘心。若未成奸便拿，他是主人，怎肯受屈？又難賺他銀矣。」佃曰：「亦可。」佃母方與媳婦言。婦曰：「你子心下實何如？」佃母曰：「我與兒說過了，任你事完成，然後拿他，方抵得苗去。」三人商議已定。次日，早飲後，佃推往岳丈家，借銀來還苗。佃母又吩咐媳曰：「主人來無菜，我往上村討斤肉，再往叔家，取個雞來，苗有還否，須做一東道，與主人吃。你須備火爐與主人向。」主人在外已聞，二人去後，婦抬火爐出爐火，主人問曰：「你媽媽那裡去？」婦曰：「去討菜。」又問曰：「你丈夫何去？」婦曰：「在我娘家去，借銀還你苗，未知有否？」主人曰：「不消問你娘借，只要問你借。」婦曰：「我若有銀早送來還了。」主曰：「昨夜早同我睡，便與你對苗去。」婦曰：「睡可當得銀，今夜來陪你。」主人便起曰：「不待夜間，今日喜得無人，就要去。你夫借得銀來，我背地秤三錢與你買布，若無銀，且寬限你明年還。」婦人即允，同入房去。佃戶從密處窺見，悄悄出候房門外，只聽房內二人歡話，心中自然焦燥，恨不得即打進去。半晌久，主人曰：「起去罷！」婦曰：「從容無妨。」知其完了，在房外高聲喝曰：「你和甚人講話。」打入門去，二人忙不能躲。佃戶喝曰：「噯也！你這賊奸我妻！」便在牀上揪下打，妻忙起穿衣，來拿夫手曰：「你嫁我，我不在你家。」佃戶曰：「這花娘也要打死。」三人滾作一團，也不能打得。佃母適攜肉雞從外歸問曰：「何為？」佃曰：「主人奸我妻，我在牀上拿住，我要打死這兩個。」母指主人曰：「你好人家子孫，也不該幹此事。不如討銀與我媳賠醜罷。」主人曰：「便對三年苗與你。」佃取婦腳帶，繫住主頸曰：「我不肯。」出外取刀磨曰：「定殺死他。」母出外搶刀曰：「他是官家舍，白的是銀，黃的是金，要得他幾多。若殺死他，我你也不得安生。」再入勸主曰：「我兒性子不好，你再寫田契與他。」主人曰：「亦可。」佃母取紙與寫契。佃戶立旁，勒要更寫毗連田，共湊二十桶，作價二十兩，主人亦寫與之。佃母再與子商曰：「本意只抵賴苗，不意多得二十兩。今晚你須避開，再令媳婦陪他一宵，方服得他心。可保無事。」佃曰：「已得娶妻之本，就讓他一宵。」半午後，方整酒出，佃欲請人陪。佃母曰：「不可，只我老人自陪。」三人同坐，主人只索飯吃回去。佃母曰：「適間兒子蠢性，千萬勿怪，我自陪你。」叫兒先吃飯往母舅家，故說借銀相添買田，兒去訖。佃母呼婦出陪，主人曰：「你母子裝套弄我，明日必告官理論。」佃母發誓曰：「我若套弄你，我即死在今日。」佃婦泣曰：「若告，我便縊死。」主人見婦泣翻，料其非套曰：「我不管你有套否，今晚更與我睡一夜，便當送你。」佃母連聲應曰：「憑媳婦。」婦曰：「挨定陪你。男人若有言，嫁我便是。」主人被此瞞過，只宿一宵而去。安然無後話。按：佃母極狡猾，安排圈子已定，又令奸須過手，又令再陪一夜，方得主人心諒。不然，主佃之分，豈空套可籠，此佃母一狡棍也。述與後人知防。

### 三婦騎走三匹馬

荊南道上，人多畜馬，以租行客，日收其利。有三婦輕身同行，遇馬夫牽回馬三匹，三婦各租乘一匹。末婦曰：「伯姆善乘馬者先行，我二人不善乘者隨後。」行不一里，末婦叫馬夫，扶下馬小宜。馬夫緊抱以下，有討趣之意。末婦曰：「你討我便便宜。」馬夫曰：「不敢，要緊挾些方不跌。」末婦曰：「看你亦知趣，我久無丈夫的，亦不怕你挾。」馬夫曰：「既不怕，前有小茅房，再同我相抱一抱何如？」婦曰：「要趕路，今晚在你家借歇何如？」馬夫曰：「無三鋪牀。」婦曰：「伯姆兩人同榻，我只旁？」馬夫曰：「的要傍我？我不索你租馬銀。」婦人曰：「人比馬價，你又討便宜。」馬夫曰：「兩有便宜事，可不好幹。」兩人正在此私約，前面次伯姆墜馬。婦指馬夫曰：「快

去扶我小媽。」馬夫行且回顧曰：「不要哄我。」婦曰：「小媽若跌壞，怕他不在半路歇，我你事一定成矣。」馬夫忙奔前去，次媽跌在路，盤坐擲腳曰：「跌傷了腳，又跌傷了腿。」馬夫扶起上馬曰：「須趕路。」次媽曰：「我跌壞了，前去須買補損膏藥貼。只好隨路歇，趕不得稍頭。你前去，叫我大媽少待。」因挨延此兩遭，前馬去不止十餘里，馬夫向前去追，後二婦，躍馬加鞭奔回。馬夫前去趕不上，心忖曰任他前去，且在此等後二婦來，他自然要等齊同歇矣。候久不至，心又忖曰：「想必後路買膏藥來。」因問行人曰：「兩婦人騎馬的到那裡了？」路人曰：「兩婦人跑馬如飛，此去不止二十里了。」馬夫又問曰：「騎馬是來此的？是去的？」路人曰：「是下去的，你快趕也及不了。」馬夫心無主意，慌忙走回原所。再問路人，皆云馬去已遠。又追回十里，天已晚。再問行人，云不見婦人馬矣。三馬從兩路脫去，前後不能兩追，馬夫惟悵悵而歸。按：此巧脫處，全在後婦小宜，與馬夫私談，以惑其心，以纏其時。次又中婦跌馬，彼疑真不善騎者。又纏多時，則前馬穩脫矣。故賺其前追，又安能及。後兩婦奔回，彼惟疑跌傷來遲，豈料反奔而回乎。然亦馬夫太癡，安有中途一遇，便許與你歇。馬夫有何標緻，而婦戀之？其言太甘，其中必毒。故就其甜言處，便知是棍也。以婦人而有此高手，世道幾何不鬼魅哉！

### 尼姑撒珠以誘姦

白鑿妻向氏，大有姿色，鑿專好酒，與妻不甚綢繆。為王軍門公幹，差之上京，妻向氏在家開紙馬店，常遣婢蘭香接錢交易。夫去日久，向氏時出店看人。有寧朝賢見之，愛其美，注目看之，向亦不避。朝賢歸，與心友曹知高謀。欲誘此婦。曹曰：「若騙婦人，須用一女人在內行事，方易成就。古云『山賊攻山賊，水寇擒水寇』。此中法華庵，尼姑妙真，常往來各家，汝去托之，其事易矣。」朝賢聞教大喜，即尋法華庵來。見了妙真以銀二兩送之，托其通紙馬店內白鑿之妻，若事成之後，再有重謝。尼姑曰：「此也不難，你三日後來討回音。」寧再三囑之而去。尼姑將手中數珠，剪斷繩子，捻定在手。往白鑿店前轉行幾次，不見向氏空回了。次日又往，見向氏在店坐。尼姑故將斷繩珠撒放滿地，多有滾在污泥去者，俯躬滿地檢之。向氏見，叫之入，以水與洗，又淨手訖。尼姑再三拜謝而去。至明日，尼姑買糕果餅面四品，叫人往向氏家謝。向氏喜，遣人請尼姑來吃素，酒席間，向氏問曰：「你幾歲出家？」尼姑曰：「我半路出家。」向曰：「因何事出家？」尼曰：「因嫁個人好賭錢飲酒，終日在外，有夫與無夫同，故誓願出家。」向氏歎氣一聲道：「招這人不如勿嫁。」尼見他動心，又問曰：「娘子如何歎氣？」向曰：「我病亦似你。今嫁個人，只好飲酒，從來不要妻子，一年不歡會幾次，今又奉差遠去，似無夫一般。」尼知此婦有春怨，即乘機曰：「男人心歹者多，惟我庵前寧朝賢。當月愛妻如命，只其妻沒福而死。今央我擇再娶，誰婦人遇此者，真日日得歡喜也。」向氏聽了，口中不語。尼亦不好再調，酒完而去。第三日，朝賢整飾衣冠，來庵問回音。妙真曰：「事有九分成了。凡婦人與夫和順者，極難挑動。昨向氏請我，知他心中恨夫，又別夫日久，但有機會，便可到手。今須討銀與我辦一盛席，請來用好酒勸醉，必在我牀睡，你便解開禪衣，慢慢行事，恣你所為矣。但醒來之時，須備鑄錫簪珥類送之，可買其心，方可長久相交。」寧聽了拜下：「若如此死生不忘，今再送銀五兩，你速作席請來。」妙真遣人買好看、好酒，叫廚子整治豐潔，先遣人去請，後自到家邀行。向氏歡喜，同蘭香打轎而來，見酒席十分美盛曰：「你還請何人？」妙真曰：「專請娘子並無別客。」向氏曰：「一人亦不消如此破費，怎吃得許多？」妙真曰：「我無親骨肉，多感娘子知己，願結為姊妹，當個知心人。」向氏笑曰：「我和你知心，不能相爬癢痛。」飲了幾杯。問曰：「此酒香而甜，其價必貴。」尼曰：「是前日寧大官送的，亦不識其價。」又勸飲。向氏曰：「酒甜吃得下，只恐易醉。」尼曰：「若醉暫在我房少睡，醒後回去不妨。不知娘子尊量，飲幾許方醉？」向氏曰：「夜間恐睡不著，常可飲一瓶，若不飲酒，如何得睡？」尼曰：「若白官人在家，只吃他一杯，便可睡矣。」向氏曰：「我和你說知心話，雖醉只半夜亦醒。丈夫在家，只是貪酒，再不要幹事。我醒來極是難熬，那止得我渴想。」妙真曰：「似此有老公的，與我無的一般。我日間猶過了，只夜來過不得，惟怨前生未種也。」向曰：「的是如此。今日須極醉，求一夜可忘卻。」少頃醉倒，遣蘭香先回看家，旋在尼牀少睡。朝賢日間向氏睡，即來解其衣帶，如死去而暖的一樣。憑他恣意戀戰，其味甚美。少歇，又一次亦不醒。朝賢雙手摟定婦人睡，直到半夜醒來，衣已脫去，覺有男子在身邊，又覺腰間爽快，渾身通泰。低聲問道：「你是何人？」朝賢道：「心肝！我想你幾時，今日方才得偷兩次，還要明和我一好。」向氏曰：「你謀既就，切不可與外人知。」朝賢曰：「只尼姑知道，除外何人得知。」又睡到天微明，向氏起，朝賢以鑄錫與之，又抱親嘴，兩人興濃再戰一次，攜手出門。妙真已在候，忍笑不住曰：「好酒也。」向氏曰：「好計也。」朝賢曰：「好姻緣也。」妙真曰：「既有此好，何以謝我？」緊抱賢曰：「虧我腳酸也，要和我好為謝。」賢曰：「力盡耳。今夜不忘謝。」向氏曰：「從今夜夜都讓謝你。」朝賢曰：「後會可長，謝亦可長。」從此常與向氏往來，皆由尼姑此番之引誘也。按：婦人雖貞，倘遇淫婦引之，無不入於邪者。凡婦之謹身，惟知恥耳，惟畏人知耳。苟一失身之後，恥心既喪，又何所不為？故人家惟慎尼姑、媒婆等，勿使往來，亦防微杜漸之正道也。

### 第十九類 拐帶騙

#### 刺眼別腳陷殘疾

浙中有等棍，常於通衢僻路，專候人家子女，十數歲者，或迷路失歸，必拐帶去。擇其女有姿色，又絕聰明者，賣落院為娼；稍愚鈍者，刺瞎其雙眼，教之唱叫路歌曲；又或別去足掌，致其拐腳。其別足之法，每於隆冬極寒時，以麻紮幼童足肚，置腳掌於冷水中，浸得良久，以柴木指之，曰痛否？童應曰痛，則又浸，及至冷極血凝，指亦不知痛，則以利刃別斷其足掌，然後用藥敷之。後驅此雙瞽者，拐腳者，叫乞於道。每日賣其丐錢米，多者與之飽食，少者痛酷捶打，令乞者方肯哀丐，晚後聚宿舟中，棍得其錢米，置美衣美食在舟中歌唱為樂。暇或登岸，又四出拐帶，極為民害，而人不知。一日有小丐婆，唱叫於路，居傍一老婦曰：「此丐婆好似李意五之女，其聲音亦似，只目瞎耳。」丐婆曰：「吾父正是李意五，吾有哥名鴉兒。五年前我往外婆家不識路，被人引去，刺瞎兩眼，每日遣出叫化，有錢米歸則有食，丐得稀少，便痛打無食，極是苦楚無奈。你聲音似我鄰居王二媽一般，千萬叫我娘與哥來認我。超度我出此地獄，你陰功如天。」王二媽聽其敘來歷皆真，收留入家曰：「你母今年已死，你兄遷居上巷。」即遣人去喚來，彼此皆相認得。遂具狀告於縣，批與主簿審。差人船中提二棍到，棍即用銀兩主簿，又用銀二十兩買其兄李鴉兒，你令妹是他人拐帶，我收與眾乞合伙，非我刺他眼，況今已雙瞽，亦無人娶，不如與丐子為伴，亦不虧他衣食。兄與官都得銀了，拘審時哥不堅認，主簿仍斷與棍去。棍引到船，擲入湖心痛打，以傲他丐，使後不敢漏泄。李丐婆叫屈連天，淒楚不忍聞。船到向鄉官後門，聞溪中叫死聲甚可憐，遣二家人去，牽其船來問：「打何人？」眾丐指曰：「打李丐婆。」

鄉官問：「因何打？」丐婆不敢說，只苦情求救。鄉官令引丐婆異處，再問曰：「你因何被這等苦打？明說來，我便救你。」李丐婆一一敘其前由。向鄉官聞情悽愴，不勝發忿。即鎖住四棍，並引眾丐入見太府，代陳其冤苦。太府亦切恨之，將四棍各打三十日：「此罪雖凌遲碎剮，未足懲其罪，可鎖乾府前，令眾人共毆之，以泄其忿。」眾人知此棍情，都來手毆石打，四棍一時皮破血吐，立刻盡死。後瞽目拐腳眾丐各問其鄉貫，家有人者，令其收養。無親屬者，各送人養濟院。人盡感向鄉官之仁。能除此四孽棍。按：人家子女幼穉，不要令其單行，亦不可帶金銀錫錢。若偶遇此等棍，悔何可及，其防於未失之先可也。今後官府遇瞽拐群集處，時遣人查其居止，及提問一二癩瞎緣由，或訪得此等棍，則除一棍。勝去一狼虎也，功德高於浮屠矣！

### 太監烹人服精髓

朝廷往聽言利之臣，命太監四出抽分，名為征商抑末，以重農本。實則商稅重，而轉賣之處必貴，則買之價增，而買者受其害；商不通，而出物之處必賤，則賣之價減，而賣者受其害。利雖僅勸商，而四民皆陰耗其財，以供朝廷之暗取，尤甚於明加田稅也。且征權之利，朝廷得一，太監得十，稅官得百，巡卒得千，是民費千百金，以奉朝廷之一金。益上者少，而損下者無涯矣。然巡卒、稅官之實裕壑，猶是普天率土之民得飽暖也。特不耕不織，而魚肉下民，不免坐蠱天地間服食。若太監攘剝既多，崇聚盈溢，視錦繡如敝葉，視金玉如瓦礫，服食器用皆與天子同。指使承順，如奉天子同，人間福分，享受無不窮極。獨恨不能淫樂女色，所少者此耳！常命左右，訪有復生陽物之方，購以萬金。有方外道士，利得其金也，以私臆測度，謂古方云，土以土補，木以木補，人以人補，意必食人可補人也。妄去獻方云，烹童男，膾肝脯肉，食其精髓，則精液充滿，陽物復生，可好婦生子矣。閩高奄信之，先售以百金，候服有驗，再來領萬金。由是命牙爪。往窮鄉僻邑，買貧民幼童。詐云高衙欲養為子，日後富貴無窮。貧民信之，多賣以博眼前重利，且希望後日富貴。後先買者，難以稽數。但鬻子之家，有托人往查己子者，並無聲息。即衙中走僕，亦不知內之養子若何也。原來買之幼童，盡養以錦衣美食，廚子能烹調一童以進食，賞銀十兩，深禁其秘密。每殺一童，廚子提刀追趕，眾童各涕泣奔呼，候其走熱氣揚，則執其肥者烹之。內有一童十二歲，跪廚子涕泣哀告，叩頭求救。廚子亦淚曰：「吾怎能救你，吾亦不奈何？墮在此也。」有頃，外人傳某鄉官相拜。廚子曰：「憑你命，吾放你出去。外有鄉官相拜，你扯其衣，死哀求救，肯帶你去，則你可生，我代你死罷。你可傳知外人，切勿將子賣入太監府也。」此幼童直奔至鄉官前，哀告廚子要殺我，太監即令查拿廚子斬首，彼恨其縱出此童也。笑顏諭幼童復入，幼童死扯鄉官衣求救。鄉官疑有緣故，為之帶出。幼童歷敘內中殺諸童之由，鄉官不勝嗟歎。思起本未得諸童買來之實，又無廚子證據，亦不敢留養此童，遣其出外別投主，此童後流丐於建郡等處。人問其太監府之事，多能言其中之富貴，皆非人世所有也。自後方知太監之食人，始不肯以子賣之。近年高奄以罪去，其鬻子之父母累十百候於途，並不見一幼子，與好奄生去者，無不墮淚痛其子之必遭烹也。按：貧民賣子極為至愚，若不能養，何不若鳳湯府父子俱丐，猶可骨肉相保。必不得已，惟可賣之富戶為僕。固不可供太監之啖，亦不可賣入庵寺為行童、侍者，其賤尤在乞丐下也。國家置奄尹，以供掃除傳命耳，至使握利權，享用已極，更思生陽物淫婦人，為不可必得之事。雖食人而可為汝欲扶已朽之軀。曾不惜渾全之命乎？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孟子曰：善戰者服上刑，猶為強兵而殺人。此為何事，而視人命如草菅乎，王法若明，當不令此奄得生還矣。

### 第二十類 買學騙

#### 詐面進銀於學道

凡學道出巡各處，棍徒雲集追隨，專體探富家子，有謀鑽刺者，多方獻門路，以圖蠱騙。或此路不售，後一幫，又生一端以投，年年有墮其術者。但受騙之家，羞以告人，故後次人又蹈之。有一學道考選至公，不納分上，忽一棍自言能通於道者，人不之信。棍曰：「此道爺自開私門，最不喜人央分上。前途惟對手幹者，百發百中，但人不敢耳！如真肯幹者，但要現銀，彼當面接之，可穩保成就。」趙甲問曰：「從何處獻之？」棍曰：「候退堂後，先用手本開具某縣某人，銀若干，求取進學，彼肯面允，便進上銀，如不允，銀在我手，彼奈我何？」趙甲曰：「我要在旁親看。」棍曰：「自然與你親看，學道的二門其縫闊一寸，從外窺之，直見堂上，任你看之。」趙甲曰：「若道肯親手接銀，吾敢投之。」即寫手本，以手帕包銀二百兩，作一封。下午出堂，往道前候之。棍曰：「要二包過門銀。」甲付與之。將退堂之際，棍以銀與手本，挨入堂去。囑甲曰：「才封門時，即要在門縫來看。」及道退堂後。甲於二門縫中看，見道仍舊紗帽領而出，棍先以手本高遞上，一門子接進，道展看了，籠入袖中去。棍又高擎一封銀上，道顧門子，門子接上銀，道一看即轉身，門子隨後捧銀包而入。棍趨至二門，隔門謂甲曰：「好了！好了！事已妥矣。你見否？」甲應曰：「我親見了，果是自接。」棍曰：「今夜不能出，我你須在門內外宿矣。」甲曰：「但得事妥，不吃晚飯亦好。」次日，開早門，棍與甲方同出，即到甲店拜賀，甲大設席待之。」棍曰：「高取後須厚謝我。」甲曰：「加一謝是定規。」不加亦不減矣，此為信棍之戒。後揭曉日，本生無名，棍查不見蹤，方知前受銀之道，乃此棍先與宿衙人套定，蓋妝假道也。二門望入堂上，雖可親見，終是路遙。那見得真，故落此棍騙而不知。若真道自接銀，何必衣冠出？何必堂上遞手本？又何必堂上交銀？獨不可私遞手本乎？況堂上有宿衙人役，豈私受銀之地。此村富不識官體，故以目見為穩，不知與你目見，正所以騙你也。

#### 鄉官房中押封條

富人錢一，欲為子買進學，歇家孫丙，有意騙之。與之言曰：「此中李鄉官，原與學道同僚，二人極相得。今若說一名進學，此斷可得，吾試與商議之。」錢一曰：「可。」孫丙往匠鋪，見兩掛箱一樣，用銀三錢買其一，又以銀二分定後只，囑曰：「我停會引人來買，更出三錢，不可另換。」又買兩把鎖一樣的，後以掛箱與鎖，付李鄉官家人曰：「你可秤定二百兩石頭，裝在掛箱內，外加鎖之放在你家主房內。少頃，我領人央你老爺說進學，以二百兩好銀與你封，你把銀的箱收入，換石的箱出來。然後將這銀，與我均分。李家人許曰：「可。」孫丙領李家人來對錢一說：「我面見李老爺了，他道此事容易，只把現銀對與他家人看過鎖住，送到他家，加封條，仍以銀箱付還我，以鎖匙付他收。待有名進學之後，將原銀謝他，不得開箱再換。」錢一曰：「在你家借一掛箱來用。」孫丙曰：「新鎖有，掛箱可往街買之。」領錢一家人以銀三錢，往鋪買到。錢一將銀二百兩同李家人、孫丙，三面對定，收入掛箱中，外加鎖定。孫丙負銀同錢一到李鄉官家，求加封條。李鄉官推病，在廳左房內坐，李家人持箱入門邊，曰：「銀已看對明白，

只討一封條。」李鄉官曰：「既看明白，還他自收，來接封條。」李家人仍以銀箱出，再領出一封條，對三面封訖。錢一解鎖匙付李家人收。孫丙復負銀箱歸，交與錢一自收藏，皆謂事極妥矣。及揭曉，錢一子無名。孫丙曰：「事不成，銀現在，可速收拾歸，免得李家人，來索贖價。」錢一既失望，快快而歸，及到半路，叫匠人開鎖啟視則皆石頭矣。驚異復回，大鬧歇家曰：「你何通同騙我。」孫丙曰：「我與你當面幹事，何處是騙你，若三面共開掛箱，猶怪得李家。今去半日，私自開箱，我那知中間是銀是石？」錢一明知是孫、李合騙，只事無憑證，諒是難齟但辱罵歇家一場而歸。此為信鄉官之戒。按：兩掛箱共樣，本是難辨，但加封條，只須在外封之，何必持入內裏，乃請封條乎？向令當時若告，追究賣掛箱之家，問兩箱何以一樣，或能證出孫丙先買其一，後領人買一，或遇明官，便可從中勘出換包之騙矣。

#### 詐封銀以磚換去

建寧府郝天廣世家巨富。有幾所莊，多係白米，時建寧無價，其管家羅五，聞省城米價高騰，邀主人帶二僕，以米十餘船，裝往省糶。時宗主王爺，發牌考延建二府，各有告示，將考儒童。米才上船，有一客人帶二僕來搭船往剩船中暇坐問其何干？答曰：「王爺家來投書者。」後又談及可資緣之事，廣有長子出考，言甚合意。只宗主前考甚公，並與私竇，未敢深信其事。至省中，棍辭別去曰：「王爺有公子在學，必共看卷，試與談尊府事，倘許諾，我再出回你諾，若不出，則事不諧耳。再亦無信。」廣曰：「是也。」密遣一僕，縱跡棍所去處，果入學道衙去。數日後出來曰：「事諧矣，可將銀對定，以我皮箱藏之，外加封條，銀仍與你自收掌。後有名進學，即以皮箱銀交出與我。」廣思銀雖對定，仍是我藏，有何不可，即依言對訖。不知此棍有甚法，銀明是廣自投自鎖，棍只加封票一條而去，再約曰：「今夜間公子或可潛出，我與之同看過，事即美矣。」連候數夜不來，廣以皮箱開看，其內盡是磚石，前銀已被賺去矣。此為封銀防換之戒。按：買進學，買幫補，甚至買舉人，此事處處有之，歲歲有之。而建寧一府，疊遭騙害為甚。蓋建郡民富財多，性浮輕信故也。雖累受騙，而繼起營買者未已。此光棍途中，常以逢考建寧為一樁好生意也。特其封銀法，至今人看不破，明以銀與之同封，復還我收，及棍去後開之，則皆磚石矣。或以為有一遁銀法，如此神矣哉！上智難防也。惟明鑒於此，勿信為上，若急欲買進，勿可封銀，須以榜上有名為定。若只信其漏報，雖至三四次，見全榜矣。亦未可以銀付之，方可防其脫也。

#### 空屋封銀套人搶

騙局多端，惟仕進一途，競奔者多，故遭騙者眾，棍嘗有言，惟虛名可騙實利，惟虛聲可賺實物。蓋仕進之人，求名之心勝，雖擲重利，不暇顧惜，遂入棍術中，而不及察。有一巨富家子，欲營謀進學，所帶管家者極有能幹，往省考大續，寓一歇家中，令其求關通之路。數日內，以門路投者，更進迭來，管家者窺其行徑，窮其來歷，皆察其言事不相應，蹤跡不分明，多與歇家有套同情弊，悉拒卻之，不信其哄，後一棍裝為僕價，言語遲鈍，舉動村樸，自言跟一罷職鄉官，與宗主有舊，來此打秋鋒。引管家去見鄉官，果似貧薄小官樣面，酌定一名進學，只謝銀一百兩亦肯，講只要現銀來伊店封。管家曰：「在我店封。」鄉官曰：「事宜慎密，你店內人眾，傳揚不便。此下有一所空房，是顧秀才的，前欲在彼借寓，以借什物不便，故遷在此。可與我雄在彼處封定，最是穩當。」管家強求鄉官來所住店，看封為妥。鄉官曰：汝更有疑，我只雄一人，任你多用人來同封。」管家回，以外人不可與知，只同本主去，果只村僕一人在，把銀出對定，忽有棍數人打開門入曰：「汝輩買秀才，吾拿去出首。」將三人打倒，銀盡搶去。村僕爬起，做煩惱樣。管家起挈其手曰：「不須惱，此銀亦不多。同在我店再封。」村僕不肯去，富子曰：「事已錯矣，何可再幹？」管家曰：「我自有處，強邀村僕再來。」一面令富子速收拾回家。管家僱募店中人，將己當儒士與村僕鎖送入縣中，口告被脫搶之故。縣官曰：「你不合買進學，與者受者，各有其罪。況被棍搶銀，與鄉官家人何於？」管家曰：「搶銀者，即此棍之伙。但窮究此銀出，情願迫入官，更願大罰與此棍同罪。」縣官再差人去叫，鄉官早已走了。縣官曰：「此果是棍，嚴刑拷打。」棍僕受刑不過，願賠一半。追完管家，又告願全追，甘與同配驛。棍仆死不肯攤出同伙，又累受刑，無可追，乃將棍僕擬徒，管家者，只擬杖發歸。此為封銀防搶之戒。按：管家雖有能，終落棍所脫搶，特即擒後，即能拿棍僕同解，甘與同罪，終能追其一半，棍亦無所利。若富子自己，必不肯與棍同罪，而一搶之後，無如之何矣。或曰管家頂認儒士，若官考之何如？曰央分上之人已是無才，官何須考？即考不得，亦無妨也。

#### 詐秋風客以攬騙

簡學憲，最廉明，考大續時，有秋風客到，寓於開明僧舍。次日有一棍帶三僕來，亦與同寓，內中相拜，自稱彼係縣堂親眷，亦來打秋風者。外則炫耀冠服，僕從擁衛更盛。每輿蓋往來，寺中嘗有生儒遇之，輒誤指曰：「此學道鄉親也。」又見簡道親回拜，又請酒皆真秋風客往。而棍專外影竊其名，以欺誑人。簡公是嚴明人，不數日，真秋風客，已打發行矣。惟棍在寺，其外棍伙。故四下傳揚曰：「學爺鄉親在某寺。」生儒中亦甚傳之，多有求取大續者，只無人可擔當銀。棍背套學道衙中書手皂隸來過，付銀封於其家，人既信是真秋風客。又衙門有身役人與同事，銀封其家，亦復何慮？棍客動云：彼要說十名，每名要三百兩，當赴場人眾各務競趨。數日已滿十人之數，共日封於各書皂之家。明白交付，共銀三千兩，背地各瓜分已訖，但思後日無名，不能回覆諸人，銀亦何以得去？乃僱一人往學道出首，見得衙門書皂某某等外同客棍，招攬生童，銀若干兩，封於某某等家。簡准狀即出白牌，提拿客棍風火至急，秋風棍即乘機逃去。又拿在衙書皂，措挾皆不肯招，各打三十革役。又差人往衙役家搜緝，凡有名與列鑽刺者，聞蹤跡露出，惟恐指名逮捕，各各四散走回本縣，銀都棄撇，不敢來問。由是棍得安享所分之銀。書皂雖革役，無贓可據，後復陸續謀入。惟一時受挾打，彼刑用於在衙人役，亦僅如搬戲，而所得之多，奚止償失也。此為信秋風客之戒。按：此棍稱學道鄉親，而學道既已來拜，又請酒則是鄉親的矣。況書皂皆有身役人，為之翼護，人孰疑之。不知真鄉親已去，而此乃其托名者。彼衙門人，惟利是圖，所斂既多，何惜數十之板。況其頂頭銀仍在，雖革役，烏足以懲之。今人謂衙役知法，不知侮法者，正是知法之人，惟踏實地，行實事，以真學問，博真功名。勿萌僥倖，勿圖鑽刺，棍騙何從入哉！彼遭騙者，皆惰學不肖之徒，自取災眚者也。

#### 銀寄店主被竊逃

有三棍合幫，共騙得銀三百兩，未肯遂分，更留合裝騙棚，以圖大騙。先遣一人過省，離會城兩日之府，用銀七十兩買屋，內係土庫城，外鋪舍開一客店。又用銀五十兩娶一妻，買一婢，又買一家奴，更有數十兩在手上調度供家。



人見其店，有家眷奴婢，食用豐足，多住宿其店。此府相近省城，往年文宗，考科舉不及，常調鄰府生童到此合考，以便往返。每富家生童擇店，必居於此。壬子科六月科期已迫，復調外兩府生員來此選考。本店住建邵三個秀才，皆係巨富。一日有客儒，人品豐厚，衣冠鮮整，泊船城外，入此店來。密問店主曰：「你識科舉秀才中有大家者乎？」店主曰：「我店中三位都富家。你問何干？」客儒曰：「有好事與他講。」店主曰：「甚好事？何不對我說。」客儒曰：「你不在行。只好與秀才講。」店主出向三秀才曰：「此客先生問科舉秀才何人最富？有好事對他說，我問他何事？又不肯言，列位試問其說何事？」三人共入敘禮問曰：「老丈問富家，小弟等家皆萬金，有何好事說？」客曰：「列位肯計較中否？」三秀才曰：「中都肯計較，兄有何門路？」客曰：「我亦不能為力，亦不識門路，但果肯計較者，各備銀一千兩，來此店，對過封定，付還你收，自有指示的路。」三人約四日後家中取銀來對。客儒辭去。三人密遣人跟隨客去，見其下船，船中只一家人，歸報如此。三秀才喜曰：「此必大主考的人，可信也。」店主出問：「適間說何事？」三秀才曰：「此未必然事，若事可成，自有大抬舉你。」四日後，三家人都取銀到，客儒應期來問，各答銀都齊備。客曰：「今夜對明封定。」三秀才言銀多夜間不便，明日入店主內庭去對。客曰：「店主恐不密事，不如外客房中封更密。」三秀才曰：「明日臨時相。」客辭去。夜飯後，店主出曰：「列位與此客議封銀事，客人難防，這門壁淺薄，若夜間統人來劫，可要提防。依我說可藏入我城門內，你外間好心關防，可保安穩。」三秀才曰：「是也。」共將六皮箱銀，都寄入店主家內去。家主瞞過妻婢，將銀盡從後門藏出，與棍伙夤夜逃去。惟囑其妻曰：「明日三秀才問我，只說早間出去尋人，少刻即歸。」次日，客儒欣欣喜色來對銀。秀才曰：「銀付店主收藏。今早出外，少待即歸。」等到午間，店主不回，客辭歸船。午後又遣家人來問，又以店主未歸答之。至第三日午間，問店主婦取皮箱，婦答云並未見其箱。及出溪邊尋客船亦不見矣。再問店婦取，苦執未見。任入搜之，竟不見蹤。問店主果何去？婦云前夜已出，教我如此應你。三人正荒，適此三棍晚得銀去。已出境外，晚扣宿一店。店主見其來晚，提其六箱皆重，疑是劫賊，明日將集眾擒之。三棍聞其動靜，次早天明，只挑得四箱去，以二箱寄店。店主越疑是賊，出首於官，太府將銀逐封開之，內一封有合同文書，稱某人買舉人者，太府提某生員到，不敢認，太府以甘言賺之，乃招認，即收入監。後又投分上解釋，再騙去銀四百兩，方免申道。又沒入店主之屋，及官賣其妻婢，並箱內一千都追入庫。彼四箱被棍挑去者，幸得落名，不受再騙。是府官亦一棍也。此為信店家之戒。按：店主有家眷，最可憑者。彼肯代藏銀，孰不信之。誰知其妻妾皆買下，以裝棍棚者，彼騙得厚利，則棄此而去。別娶妻妾，享大富貴矣。以有眷屬之店，尚不可信，世路之險，一至於此。人若何不務實，而可信棍以行險哉。

## 第二十一類 僧道騙

### 和尚認牝牛為母

夏六月間，一行腳僧過於路，見小豎牧一伙牛，內有黃牝牛，大而肥，牧豎伸左腳與之舐，牝牛舐之。又以右腳與舐，僧問曰：「此牛何為舐你腳？」牧豎曰：「此牛最馴熟，吾甚愛之。我腳多汗鹹，故牛愛舐。」僧知牛愛舐鹹味，密目間此牛，係索長者家所畜的。次日，僧取濃鹽汁厚塗頂臉，及遍身手足等處。尋到索長者家，跪門涕泣曰：「願賜慈悲心，超度我母子。」索老曰：「我不會說法唸經，怎能超度人？」僧曰：「我先母在生，不肯修齋布福，今已死七年，知冥中必受罪譴。奈家貧不能功果追薦，因慕日蓮救母，情願削髮從師，專求度母。前月得遇善知識，指我母在長者家，投生為黃牛母，敬來求超度。」索老曰：「我欄有四頭牝牛，知何牛是？」僧曰：「願同往看，畜物更有靈性，母子相見，必有恩愛情在，自與別的不同。」索老與僧同到欄前，放出群牛，僧見大牝牛到，即揭下袖蒂帽，涕泣跪向前曰：「此是吾母也。」牝牛嗅其鹹味以舌遍舐其頭臉，若憐借狀。僧愈加流涕。又自剝去衣服，牛遍舐其身不忍去。索老看見果異，真似母之愛子，但不能言耳。問曰：「既是你前生之母，今須何以超度？」僧曰：「我若有銀，當以半價買去養。奈貧僧衣體罄空，願長者全舍。貧僧牽往山庵，日採草煮粥喂養。待其罪孽完滿，天年數終，貧僧當收埋，唸經卷超度，庶來世轉身為人，不墮畜生道矣。」長者憐其詞情懇切，曰：「吾舍與你去。」僧叩頭拜謝，牽此牛往三日路外，付山庵寄養。至十月天氣寒涼，叫屠子來宰，以一半分與，賣得價銀一兩五錢。一半僧自留，做成乾糧，收藏袖襖中。各處逕到步長者廳前，結雙趺而坐。長者出曰：「何僧敢升廳而坐？」僧曰：「你頗認得我麼？」長者曰：「不知你是何人，怎麼認得？」僧曰：「亦自然覺得面熟麼。」長者曰：「並無相會，何處面熟？」僧長歎曰：「你本來靈牲且盡喪，何怪不識故人色相？」長者曰：「何為是故人？」僧曰：「昔佛印點醒東坡，遠公喚回樂天，非蘇白二公之故人乎。你前生與我同修，因塵心未斷，復來享此人福。我今特來度你，急宜丟手塵債，再去勤修，庶不廢前生功行也。」長者曰：「你安能識得前生？」僧曰：「我功行高你一倍，你今且享半生福祿，我又加半生若修，何難知三生事因。」長者曰：「你今生若何苦修？」僧曰：「從前苦修且休題，現今已辟谷三年矣！」長者始驚曰：「你能辟谷，在我家辟一月何如？」僧笑曰：「三年於是何有一月？」長者曰：「亦服茶湯乎？」僧曰：「清茶滾水，日一甌耳。」長者留之，掃一空室與坐。早進甌茶，夜進甌滾水，連坐七日，再請出答，對如常，長者驚服問曰：「我當如何修？」僧曰：「只棄家長往，自有修行善方。」長者曰：「妻寡子幼，產業付誰，此事不能。其次修何如？」僧曰：「惟有舍施修寺奉佛，來生亦受福報。現今廬山一庵，化人獨力修造，倘捐五百金，一完修之，亦一大功德也。」長者依言，遣僕同僧送五百金往，交付與住持明白。留僕住數日，送歸報主。後僧分住持銀二百五十兩而去。其以辟谷動富翁，則私食所帶之乾糧耳。寧有人而真辟谷者？按：此僧脫牛，猶其小者，轉賣之可也。名為生前母，而宰食之，罪浮於天矣。至用為乾糧，而詐稱辟谷，其騙益大。雖半舍入庵，亦是好事，僧若得勸緣功。然周急賑貧，自當施於鄰里，何必投入於庵，此愚人信福田利益之過也。亦未讀傳奕高識傳矣。

### 服孩兒丹詐辟谷（外一則）

有僧自稱能辟谷者，富家多召而試之。連七八日，不食一粒，或間二三日，服滾湯一甌而已。傳名甚廣，人爭以金帛舍之。一鄉官見褚縣尊，偶道及此，稱世間有此高僧，真仙佛再生於世也。褚公最正大，素不信僧道輩曰：「人受此色身，那能斷絕食色，假托辟谷者，不過暗藏乾糧，以哄惑愚民耳！明理君子，何可信此輩。若果能辟谷，彼將遠遁深山，惟恐名落人間，何必浪遊市裡？受人施捨金帛，將何所用？」鄉官被褚公一駁，似乎已為信邪，更欲取其言。乃曰：「老父母不信。可召而試之，方知晚生言非妄矣。」褚公即差人喚至，令搜其身，別無夾帶，惟持二十四個彌陀珠，許之帶入，掃一淨室，布牀席與坐。外遣人輪番密窺，日遣人明開門一視，出仍鎖門，兩日內果結雙趺而坐，容貌如故。第三日開視，見臉有汗，求滾水飲，褚公命與之。復出鎖門，密窺者來稟曰：「僧以一彌陀珠調水飲訖。」

容貌復好。」後每兩日進滾湯一碗，密窺者輒稟云：「以珠調吃。」經十一日召之出，取其彌陀珠視之，只十九枚在手耳。褚公收其珠，命收入輕監，不許攪動，聽彼靜坐，以候發落。密囑禁子曰：「勿容僧道人入見，兩日後必問你乞食，你問其彌陀珠何以做？做來，以水調之，與此珠一樣，後重賞你。」次日，僧即問禁子求食。禁子問曰：「你教我作珠方法，便與你食。」僧曰：「此藥極難得，你但與我食，出外多以銀謝你，不必問此方。」禁子不與之食，三日餓倒，面青黃無人色矣。褚公提出審曰：「我早知此珠是孩兒丹矣。你供出製造方法來，免汝一死。」僧詐作將死形狀，不敢應。褚公笑曰：「眾看此辟谷僧，在褚爺前，辟三日谷，即餓死矣。此丹乃婦人胎內孩子。必須謀死孕婦，剖其嬰孩以作此丹。不知你害死多少命，以造此惡業，你怎敢說出口，我豈求汝方乎。若打死你罪還輕。」命衙前搭起一台，以十九枚珠發出，將四個調與眾百姓看，以滾水調之，滿碗都是膏液，有敢飲者又香又甜，只飲兩口，一日亦飽。後十五枚，發與醫生治補損。然後縛此僧，在台上凌遲之。褚公曰：「縣令為民父母，豈忍殺人，但為眾冤泄恨矣。」眾皆稱快。而鄉官後亦永不信僧道矣。按：此詐辟谷者，多是藏乾糧，其服孩兒丹者少。此糧非藏於身，恐人搜也。都寄於丐乞者之身，有人試之，則密以乾糧付。又有服鬆毛竹葉者，鬆毛用羊蹄草同吃，竹葉用嫩蕨同吃，皆滑而可食。僧亦嘗以此惑人，謂彼能服此，然從古有辟谷之說者，乃仙方非人間所有也。曾見有遇異人，授辟谷者述之於左。武夷山有貧民結廬於岩曲，僅容牀灶，墾山種茶，賣以供食。積十數年所開茶山，歲可收鬻三四金，每日力作不息。惟大寒暑，甚風雨，終日寂坐岩廬下，不識經典，亦不通往來。忽日，一道人過其廬，謂曰：「汝耕山勞苦，何不以茶山付人代耕，歲收一金以買衣資。吾授汝辟谷方，則不須買米，不勞耕山，可安坐自足矣。」山民曰：「吾嘗聞修行人有辟谷方，若肯教我，願拜師父求學。」道士曰：「你性子恬靜，盡可修行。今後惟早晨煎清泉二罐，煎至半落，以兩罐合煎作一罐，早午晚各飲二甌。飲後澄心息想，以舌抵上腭，合口閉目，終日靜坐。或天清神爽，愛出遊行，則慢步閒觀，隨意所適。不拘半午，不拘片時，凡行住坐臥，只從心不拂，或山果草實可食者，遇著稍食一二不妨。但不可有意尋求，如此便可辟谷矣。記之，不可輕易傳人。」山民依此行之一年，果不食一黍。顏如金黃，輕健如常，同山傍居人常不見其糶米。或過其廬，亦無鍋甌。問之，答曰：「近年學得辟谷方。」居人轉相傳異，有拜之求方者，輒逃避不受曰：「師囑勿輕傳泄。」次年傳於遠近，多有來山拜訪者。或齋糧宿其居廬。看守至匝月，果惟見飲滾水，飲後靜坐，寂無一為，亦無閒談。不知者或窮問之，或與談修養，微笑而起，出遊山逕，迨午晚歸，復暖滾水而飲。凡人之來者不迎，去者不送，亦無半語訊問人。人問之，有可答者，隨口答一二句。問其餘閒事，則搖首不應。若有厭煩之意，惟有自去靜坐。凡言動應酬，總是付之無心而已。第二年後，名益著，富家貴人多備安轎迎之，堅逃不往。富貴人身往勸逼之後，亦遍往諸家，所到不食人一物，惟向空室靜坐，若一木佛然，有言動而已。經二年半後，有潭陽富人，禮迎之。處奉更肅，若敬神明。時進茶果，稍為食些。少後，備清茶精飯，苦勤之食，堅辭不能，不得已為食一甌。少頃饑甚，服滾湯又饑，餓不能禁。又索食，富人歡喜肅進之。連三日內，皆一日五餐，僅能止饑。山民自驚疑急求歸山。依舊服湯靜坐，不免肚饑。後只得復食三餐，如尋常人矣。按：山民所遇之道士，明是仙人，若辟谷三年完滿，必有超度矣。惜哉！為名所累。致人迎奉，致人逼食，而自毀前功。此勸食之愚富人，彼意欲虔奉之，以分生佛之福，豈誠心奉道哉。此山民既為所誤，而彼福亦安在也，且墮百劫之罪，來生必與山民，結一大仇矣。觀此則辟谷乃仙方，不徒在服滾水靜坐也。不然後仍服之坐之，而何谷不能辟哉，則今之托辟谷，索人錢米者，真盜賊僧道也。真辟谷者，敢令人知乎？

#### 信僧哄惑幾染禍

徽州人丁達，為人好善喜捨。一日與友林澤往海澄買椒木，到臨青等處發賣，貨已賣訖。此處有一寺，內有名僧號無二者，年近三十餘，相貌俊雅，會講經典，善談因果。夙動多少良家子弟，往寺參拜，常有被其勸化，削髮出家者。時達邀澤去謁無二，林澤曰：「你素性好善，聞此僧巧嘴善言，累誘人削髮為僧。你若見之，被其哄惑，何以歸見父母？」達曰：「勸在彼，從在我。我自育主。彼何能奪。」苦要往拜之，見無二舉動閒雅，談及因果之事，達被打動，盡舍其財本入寺，拜無二為師，欲削髮為僧。澤怒曰：「未到此處我早言之，今果被哄惑，何以為人？」再三苦諫不聽，澤自回去。達在寺修行。過二年後，僧無二因有董寡婦入寺燒香，容貌甚美，亦信善，好念彌陀，帶一使女十七歲。國色嬌媚，到寺亦參拜。無二以巧言勸誘，寡婦亦心服，即拜無二為師，欲削髮為尼。暫在寺宿幾夜，其丫頭常住無二房送果品，無二欲心難制，以白金十兩戲之，丫頭收其銀，與之通情。無二又思及其嫠婦，夜潛入其房，候董氏熟睡，欲強姦之，董氏堅貞不從喊曰：「何人無理敢來奸盜。」言未數聲，無二以手巾繫勒其頸，須臾而死。次日，使女去報知董氏之子李英，及到寺無二已先逃走矣。但無二久出名，各處人多認得，李英僱人遍處緝拿。不兩日拿到送縣，王爺即點民兵百餘，圍繞其寺，時寺僧已四散逃命，無僧可拿。王爺再命焚其寺，將無二責了四十，問典刑之罪。達悔財本俱喪，無顏回家，後家中已知達逃回，叫人尋覓歸家。髮長方敢出，此愚人信僧之明鑒也。按：寺門藏奸，僧徒即賊，此是常事。亦往往有敗露者，人不目見，亦多耳聞，何猶不知戒。而婦人入寺，男子出家，真大愚也。董雖死，猶幸節完。丁達雖幸逃生，而財本已喪。使當時與無二並獲，何分清濁，必並死獄中矣。故邪說引誘人者，無論士農工商，皆當勿信而遠之可也。

#### 僧似伽藍詐化疏

天元寺年久傾頹，住持僧完朗有意修之，恐工費浩大，非有大力者，發願獨任，未易舉手。忽日遊方僧若冰來寺投宿，身幹魁梧，面方而黑，目圓耳長，宛似本寺伽藍形像。完朗一見心喜，夜設齋款待，甚加勤敬。次日僧若冰曰：「寶剎非興旺，何如此肯接待十方。」完朗曰：「興我寺者，在尊宿一臂之力，敢大有所托。」若冰曰：「山家緣簿，怎能相助？」完朗曰：「此寺須五百金方可全修，雖化些少眾緣，亦不濟事。看尊相，極似我本寺伽藍，托你擇巨富家，若化其全修，待彼在允否間，約其來寺親看，我自方法納之。」若冰會意，前去大江邊，有柴商財本巨萬。若冰備乾糧在身，直到柴排廳中，朗誦一經，結跏而坐，高叫曰：「化緣。」柴商荆秀雲，命手下以錢與之。僧全不視曰：「吾非化小可錢鈔，貧僧與施主有夙緣，要化千金。」秀雲作色曰：「化千金何用？」僧曰：「此去二百里，有天元寺，前創時施主有緣在，故今生大富。近年頹壞，須五百金修理。又須五百金為香火田，後可保長久。則施主功德遠大矣。」秀雲曰：「你為寺化疏，前生與此寺何緣？」僧曰：「寺本我居食之地，非有緣得久處乎？」秀雲不睬之。僧在柴排坐三日不去。手下人以飯與食亦食，不與亦不食。又過四日，秀雲曰：「吾舍三百相助，你更去化別人。」僧曰：「有緣者不能化，無緣者何勞空說。」秀雲曰：「你把疏簿來，我題三百兩。」僧曰：「疏簿在寺中，三百亦不夠用，不須題，你圖今生享福，只施五百兩，若布來世津梁，非千金不可。」秀雲曰：「吾不信今生來生，你且

領三百兩去，好心修造，不足者，豈無別善人相助？」僧曰：「吾那要銀，你自送與住持僧。」秀雲曰：「吾十日後送到寺來。」僧遂合掌念阿彌陀佛一聲而去。歸對完朗詳說其事，又約十日後柴商且來，吾遠避之。完朗大喜，早備茶果齋品以待。至第十日，秀雲果帶銀兩兩僕來。完朗知是柴商，肅迎待茶畢問工曰：「施主高姓。」秀雲曰：「姓荊。」完朗曰：「施主從那裡來。」秀雲曰：「前約賣剝中化疏僧，今敬從江上來。」完朗沉吟曰：「山寺未曾化疏。」秀雲曰：「十七日前有僧在柴樓中，坐七日，我許他今日來。」完朗曰：「本寺僧此半月內並無出人外者。必方僧詐托也。」即命作齋相待。秀雲心疑怪，若方僧詐托，何不前日即領銀去。只存在心，遍寺閒遊，到伽藍祠去。舉頭看伽藍，宛似前日僧形像，兩僕亦指曰：「此伽藍好似前日僧。」秀雲看越驚異，心疑是伽藍化為僧，以勸我修寺。即以筮祈曰：「前日僧若是你變的，求一聖筮。即打一聖。又曰：「三百金已帶來，祈保今年大利。」再一聖筮，又得一陽。又曰：「三百不夠，若要五百，求一聖。」又得一陰。又祝曰：「我心中已悟，若更要五百兩香燈，求一聖筮。」果擲一聖。秀雲拜謝訖，來就齋席，謂完朗曰：「須用銀幾何？」完朗曰：「久有意要修，前日叫匠人估計，要五百兩方夠。故不敢舉。」秀雲曰：「我前日許過三百兩，今現送在此，明日更送二百兩來添，若修完備，再舍五百兩，買置香火田，永遠奉佛。」完朗聞言大喜，合掌下拜。後依約舍完。若冰密分二百兩而去。按：僧貌似伽藍，故湊成此巧，亦可謂奇。然是人作成此套，何嘗真有伽藍化身乎！故富而能捨，本是善行，若謂真佛化緣，而施捨者輒有福報，此兩個裝騙僧，豈能福人乎！吾不信也。

#### 詐稱先知騙綳服

東陽江達潤父遺產萬金，因為本府庫吏，累累浸園剝削，破去家強半。又好男風，嘗畜美好小僕，陪侍出入。有日江之梁友，遇其小僕問曰：「前日為你相公買兩疋青絹都長，做長衫必有剩。」小僕曰：「裁縫不善做，先做一領大長穿不得，後一領做得恰好。」梁曰：「長的可裁短，何妨？」僕曰：「他也不要得，已藏在書房大箱中去。」原來江多衣服，其穿後不用的，都投入此箱。」梁曰：「新服何怨棄？叫把與我修短服之。」僕曰：「你要問他討箱中第三件，便是這新服。」適一僧在旁聞得，素知江達潤肯施捨，即詐稱方僧，入江相公廡中抄化，江以兩文錢施之。僧曰：「吾看滿衙之中，皆有怨氣，惟相公府中祥光滿室，後日必有好官職，前程遠大。吾將化你一件好服，以結個緣。」江曰：「我無好服。」僧曰：「你有一件穿不得的舍與我好。」江故曰：「衣皆可穿，那有穿不得的。」僧曰：「是一件新青絹，太長的，在書房大箱中第三件。該舍與我，吾為爾消災延壽。不然，你眼下有小是非到。」江心異之，開大箱中看，果有兩件在上，新絹服第三。便疑此僧先知，持出舍與之問曰：「既捨此服，可免是非否？」僧曰：「我試你有善心否？今果肯施，便轉災成福矣。」按：今僧皆庸人，何能前知，其稱已往事者，多得於傳聞。說未來事者，皆涉於矯誣。觀此僧欺江相之事，則今之稱善知識者，皆此類也。江相之易欺如此，家安得不敗。世之信僧引誘者，可以此為鑒。

#### 第二十二類 煉丹騙

##### 深地煉丹置長符

古有煉丹之說，點鐵成金，蓋仙方，非人世有也。世所傳煉丹之術，用好紋銀三兩，雜諸鉛汞辰砂藥物，在爐同煉，每次須煉四十九日。至四十日後，須兩人輪番守爐，晝夜不得暫時離守。丹成可得九兩，內除三兩銀本，要三兩買藥物，每次只出三兩，一年可煉四次，共可得十二兩，僅足供兩人食用。故真得此方者，亦不屑為。其煉出丹銀，亦可經煎，每次漸漸虧少，復歸於無。但此銀第二次，不可為銀母。若再煉，須另以紋銀為母。此相傳真方，費心費工，甚不易為。若雲遊方士，托煉丹為名，以行騙者，用砒霜雄黃諸物，炒好銀為灰砂，假稱曰丹頭，然後將此與好銀同煎。仍煎成銀，彼便道丹藥可點成銀。此個是弄假行騙之套子。有一道士，自稱能煉丹者，先以銀灰煎出些與人看，人多疑信相半。一富人獨信之，請至家煉。道士曰：「煉丹乃仙術，家中多穢濁，恐不能成。可於僻地，開坑一丈四尺深，下僅可容一牀一爐，在此處煉，煉四十九日，一百兩銀母，可煉出三百兩矣。」富人依言，於後門鑿一坑，廣八尺深一丈四尺，道士入坑去，命用銀十兩，買鉛汞辰砂等來，先煉丹頭，三日已訖。富人付銀百兩與煉，日下三餐飯與食。道人又命討一手握的，堅實圓木七隻，每只三尺五寸長，作符用。大棕索一條，交橫縛柴符上，日以大斧摧打柴符。富人每日往坑上看，至三十餘日，柴符漸漸打下，只有一尺在上，心料銀將成矣。道士知一月之久，防守者必懈，夜以索一頭係裏銀藥，一頭係在腰，將七個長符每二尺打一符於上，扳援而升，將銀吊起，夤夜逃去。次早送飯下，無人接，以燭照之，不見道士矣。梯下看之，銀都竊去，方知彼踏符而上，明白被其竊騙也。按：深坑鍛鍊，使人不疑其逃。然用符用索，已早為出坑之計，其使人不疑處，即其脫身處也。後人鑒此，尚以煉丹為可信否！

##### 信煉丹貽害一家

方士以煉丹脫剝，受騙者歷來無算。故明人皆能灼見其偽，拒絕不信。有一邠道士，術極高，拐一腳，明言已得真傳煉丹術，不肯輕易為人煉。其法以丹頭與人，任其以銅鉛同煎，皆成銀。彼自用，則不須煉，但隨手取出都是銀。或見人疾苦者，在手掌一捻，即取銀與之。或衣袖中，隨拈來亦是銀，多肯施捨與貧人，由是人稱為半仙。有用銀器皿，設盛席待之者，食畢，今取一米桶置席上，以手取銀器，件件收入桶中，及看則空桶無一物，明言我收去不還矣。人以善言求取，則云已在你家內，原藏器之所視之，果在。若惡言強取，則終不見，此謂得五鬼搬運之法。如此累顯奇術，皆足駭動人。有富人堯魯信之，延至于家，朝夕參拜，敬禮備至，願學其術。道士安然受拜，未肯遂傳之，每日坐享其敬，飲醉而睡，睡醒而游，全不以其敬禮為意。但有甚術，凡拜之者，便傾心悅服，與共席飲酒，便稱頌其道。堯魯一家，老幼婢僕，皆尊敬之。惟魯妻辛氏始終不信，累勸夫宜絕此邪人。後邠道士知之，以銀二錢，與其家小僕曰：「你主母梳頭時，可取他梳下頭髮一根與我。」小僕早晨取與之，道士得此髮即作法。至半上午，辛氏中心只愛與道士通，謂婢曰：「今日我心異也。」至午益甚。又曰：「今日心中大異。」至半下午，心不能自禁，明謂侍婢曰：「吾往日極惡邠道士，今日何愛他好。你看我臉上何如？」婢曰：「你似欲睡模樣。」至晚飯後辛氏思與道士雲雨之意極切，只恨一家人在旁耳！又強制祝密，謂婢曰：「你今須緊跟我，或入道士房去，你須打我兩掌，批我面皮，切不可忘，及上牀睡後，夫已睡著。辛氏披上衣裸下體，開門逕奔道士房去，道士正在作法催符，婢急跟出呼曰：「此道士房不可去」亦不應。道士語婢曰：「你外去。」以手扯辛氏，婢近前批主母兩頰亦不管，又在面上打兩掌曰：「你未穿

衣。」辛氏方醒曰：「我是夢中來，何故真身在此？喜得你喚醒也。」手攜婢曰：「快和我進去，好羞人也。」入房蹴夫醒，詳言其情，及得婢喚醒之事。夫曰：「那有此理？你素惡他，故裝此情捏之。豈有心既欲去，又肯叫婢挽之，這假話我不信。」次日，不得已，述與夫兄言之。兄命弟逐去道士，亦不聽。乃往縣告之，縣提去打二十。又會寄棒打亦不痛，乃以收監。道士明是空身入監，隨手取出都是銀，以銀賄禁子，令買酒肉入監食。禁子更加奉承，思求其方。後又解府、解道，各官都加責，以無甚證據，不肯真之死。後竟托分上，放出逃去，不知所往。堯魯一家長幼，後相繼疾故，蓋受其術所蠱也。惟辛氏貞正，壽考無恙，總理家政，以撫幼孫之長，至九十餘歲而卒。按：妖術之暗中，如妖狐之投媚，必心邪而後能惑。苟心正者，雖入群妖之中，妖不能害，故傅奕不信死人之咒，而胡僧自死；仲淹不信殺子之鬼，而鬼自不來；辛氏心正，雖妖人靈法能深疑於心，早囑於婢，終不受其邪淫之毒。然則法雖巧，終不及人心之正也。後遇妖人者，其牢把心而勿睬之，彼邪亦安施哉！

### 煉丹難脫投毒藥

古潭一後生丁宇弘，機關伶俐，識盡世間情偽，人不能欺。偶遇一方士，自稱能煉丹，宇弘早知其偽也。欲乘此以騙方士，故詐為不知之狀，而瑣瑣問之。方士曰：「丹是仙術，古來傳與善人，專以濟救貧窮者，先須採藥，煉成丹頭，後用銀一錢，與丹頭同煎，可得三錢，一兩可得三兩。」宇弘曰：「更多可煉否？」方士曰：「只要有丹頭，雖一百一千皆可煉。」宇弘先用銀一錢與煉。方士加丹頭三分，即煎出銀三錢。宇弘喜，更以一兩與煎，又得銀三兩。宇弘益喜，請方士到家，慇懃相待，及銀已費荊，又求再煉添用，陸續煉出銀三十餘兩，惟以好言承奉之，願學其術，終不多出銀與煉。反將方士丹頭之本騙來矣。方士思家中不奈他何！故說：「吾丹頭已用盡，可多帶銀本出外採藥，再在外大煉。」宇弘明知其引外行騙，只自思我用心提防，彼何以騙？更欲盡騙其身上丹頭之銀。乃帶銀五十兩與俱出外，不肯取出費用。方士叫其取銀買物，宇弘曰：「丹以換銀，今已成之銀，何必輕用？可取丹來煉銀作路費。我銀留買藥。」方士盡將已丹頭三兩，宇弘用銀十兩，共煉成三十兩，彼此各分一半。又遠行兩日，寢食嚴防。方士無計可脫，乃背地買砒霜在身，晚又買一鮮魚入店。宇弘往煮熟，裝作兩碗，方士往捧一碗在席，放毒於內。又再捧一碗，故打忿嚏，將口饑濺入魚上。方士曰：「這碗褻瀆了我吃。」及至半夜，宇弘腹疼，延至明曉，方士往醫家求止疼藥。煎服愈甚，至午，宇弘髮散唇裂，腹痛難當。心疑是方士投毒，哀求之曰：「吾止有銀五十五兩，你能救我命，盡將與你。」時弘已不能起矣。方士取其銀，置已包袱內，近以藥與之曰：「吾遊方人。將攢他人銀，你好好狡。反騙去我銀五十兩。今止多得你五兩，吾自行善心，以此藥與你。憑你命當生死何如？」遂負行李逃去。宇弘急命店主以藥煎，有認得者曰：「此解砒霜藥也。」連服幾次，疼稍止，再求近店人醫之，三日始得全愈。銀已全被方士奪去矣，只沿路乞食而歸。按：知防煉丹，莫如宇弘。雖百計不能騙，反騙方士銀本幾盡，可謂巧極矣。然終被其投毒，銀盡還訖，又多去五兩，且幾乎喪命。幸而得生，沿路乞食，亦勞且辱矣。方士煉丹，其可信哉？

## 第二十三類 法術騙

### 法水照形唆謀反

僧術中，有以法咒水。密咒某人心欲何事，後令人自取照之。各隨其心之所欲，自現其形。有米春元者，富過百萬，田連兩府，年逾五十，不思會試，惟安享豪華以為樂。妖僧聞其富，欲騙其厚利也。挾咒水之術，往叩其門，自言能望氣，每見此宅，紫氣上衝，有鸞鳳之彩，此百代王侯之兆。當有立翊運之功、分河山之帶礪者。米春元未信，僧曰：「吾傳有秘術，以符咒水。能知此生榮枯結果。人但齋戒三日，虔心來照，則今生是何成就。自現於水中。」米乃留此僧，令家下人各齋戒至第三日，注大缸水於庭。僧密語咒水，令諸人自照，米照見，戴了天冠，穿蟒袍，幼子照之亦同。長次二子只紗帽圍帽而已。米正室照，亦妃冠鳳袍，兩長婦照，惟珠冠翟服，米大異之。僅秘於心，後與流寓枝鄉官宴會，談及時事，枝曰：「今並後匹敵，金注支庶，禍之萌芽，必始宮闈，異日不為文皇之喋血，或為沂王府之反召，此魯嬰所深恤者。」米曰：「往者逆响未萌而折，宸豪已發而摧，國家如天之福，風雨何搖於窗戶也？」枝曰：「不然，文靜以監豎倡唐，姚衍以胖僧興國。若輔之得人，成敗安可料也？」米曰：「縱中土有故，水國偏在海隅，必無憂亂離也。」枝曰：「亦難保。讖云某地出天子，江南作戰場，正可慮也。」米曰：「使宸豪復興於今，成敗當何如？」枝曰：「今承平弛兵，更甚於昔。向令宸豪，不久淹南康，某都不許應反戈，安至以銅鐘灰也。」米聞言心喜，又有一僧，能降神附童者，言往來禍福，如響應響，米請降之。密禱以欲圖不軌事。神降曰：「金鐘興，玉氣旺，清福扶王帝業強。洪流掃蕩人安泰，裂土移宮鎮遠方。」米猶未決休咎，再求明報。降童喝曰：「此何事而敢絮叨也？」米不敢問，而未解神意，既而漁人於深淵得巨鐘，金色燦然，米以為瑞也。召枝某及二僧，決謀逆。欲俟五月某日，五更早，大小官俱出城送萬壽表，乃閉四門伏兵城外悉殲之。至四更，兵卒供執事者早起，見城內伏兵處燈火異常，急報軍官，調兵捕之。城中擾亂，又遣兵守城，見江中船無數，皆早炊飯城上兵，疑是助亂者。大呼曰：「某人謀逆，被捕獲斬首矣。」外伏者，見內無號炮，城上有備。又聞呼喊聲，送表官皆不出城，知事必敗露，河邊數十號船，乘微明時，各各逃散。後官以亂者，作造謀劫庫問，捕獲數十餘人皆斬首。而首逆者，反以不知情為辭，只擬流三千里，而死於道。此傳內多隱語，未可明言也。按：米春元年老巨富，已無心向功名，更何心圖王侯？只以咒水妖僧啟其端，降神妖僧決其志。又以枝某失職快快，襄成大逆。二僧已就誅，而枝某幸脫於網，天何緩討兇人哉！猶幸聖朝清明，小丑旋殄，固太平之洪福，亦此地民風，素良善忠順，不當受此叛逆者之荼毒也。然信僧惑邪之禍，亦酷矣。後人其深鑒之，其深戒之。

### 妖術托夢劫其家

老狐晝伏巖洞，夜出尋食草木之實，有偶於草木中，吸得天地網緼之精者，便有靈變，能幻化為美婦以迷誘人，採人之陽精，以益其靈通。法師捕得而烹之，和尚如求得狐心，焙而乾之，薰以好香，於深山中構一草廬，以狐心奉祀於中，日誦諸般懺文、經卷超度之。夜則群妖眾怪，嗥者、呼者、悲者、泣者、叫者、嘯者，能為人言，或為蠻語者千怪萬狀，於草廬外哀弔，極其淒涼。要極大膽之人，方敢中處，弔過七日，亦漸漸稀少。晝夜常誦經作法，備果食供奉，積至四十九日，然後焚了草廬，把狐心領回，香火祀之。如明日欲往見某人，先夜以錦囊盛狐心，置於心上夜必夢婦人領去，先見其人。次日往拜其人，已夢中相會，後有所於求，人必以為異，而多從之。此僧家騙化之一術。也有富家羊老，生二子，娶二媳矣。蓄積盈餘，極是慳吝，分文不肯施捨。忽夜夢兩高僧來化緣，次日果有兩僧到，容貌

儼如夢中所會者，稱言：「你取財太急，人多怨氣，吾與你有夙緣，特來為你懺悔。」羊老信之問：「懺悔當如何？」僧曰：「你合家當齋戒三日，再買果餅麵食，及三牲豬、羊肉，半葷半素，吾為你作法請將，誦經供佛，將生前罪過解釋，再祈後增福祿，便家門清吉，死後免墮矣。」羊老依言，齋戒買辦。至第三日又有兩僧到，又留相助誦經，至晚來一僧念咒燒符，降遣羊老自跳自喊，取利劍在手，指其妻子曰：「此鬼也。」悉手刃之。又追殺二媳，媳求僧解勸，僧指羊老喝曰：「坐。」羊老遂提劍咬牙，昏昏而坐，不醒人事。四僧入，輪奸二婦訖，以索縛之，搜其家財幣，捆作四擔，晝夜逃去。次日有人入其家者，見羊老披髮伏劍，睜眼言嚴語。急出呼眾人看，親眾群擁而入，羊老只說要殺鬼，眾向前奪去其劍，呼其名曰：「你何故如此？」羊老漸漸復甦。人又問之，才知應曰：「吾夢見鬼多，正在此殺鬼，得你們叫我醒也。」及入後室，妻與子皆被殺。羊老大哭曰：「此我記得殺三鬼在此，又趕殺二鬼婆，被僧攔開。」及入房二婦皆捆在牀，乃呼鄰婦來解之，各稱被僧所奸，金銀財帛皆收拾去矣。一家痛恨無窮，一邊收殮三屍，一邊遣人四路趕僧，皆趕上兩日路，並不見蹤而還。按：羊老素慳吝，則為富不仁之事有矣，乃僧憚以怨氣，便信其說，而留以作福懺悔，則心先自疚故也。僧欲行術劫財，而先形於夢，此亦得狐心引夢之術而用之。彼夢謂高僧，而反為劫僧，不信晝所為，而信夜所夢，亦惑矣。不行善於平昔，而求懺悔於修齋、亦愚矣。今人多殘忍不仁，貪暴不義，而欲飯僧供佛，追修懺悔，何異羊老之覆轍哉！甚矣，惡不可為，而僧不可信也。鑒此當為之凜凜。

### 摩臉賊拐帶幼童

往年京城中有幼童出外，嘗被人拐帶去，尋之又無蹤，後累累有之。人多見一僧，摩幼童之臉，則幼童隨之而行，既而尋，已失之。故京城盛傳，謂之摩臉賊。特在京僧釋人多，未察其孰是也。忽宓富人止生一子，出外不返，四下跟尋甚急，各處出償帖曰，有收留得者，償銀二十兩。報信者，償銀一十兩。四處掛帖出償，終莫得下落。住宓家小屋人班八，以淘街為生。一日懶去淘街，往城外晦真庵閒遊，轉入後室四旁周覽，忽破水障中，一小士露頭來，班八認是宓家子，忙呼之曰：「家中四處尋你，何故在此？」宓子曰：「僧閉禁我在此，你快來救我。」班八看房門已鎖，恐一人難帶此子出，謂之曰：「你小心暫在此，吾報你令尊知，即來取你矣。」飛跑而歸，報宓老曰：「令郎受禁在晦真庵中，速去救之。」宓老即招五十餘人，前後到庵，班八引至庵後房中，打開門認出宓子，又搜出十數童輩。即令眾人捆住僧小山，並同庵三人都縛來，狀送到官。官先審問眾童曰：「汝等如何被引入庵？」眾童曰：「和尚以手摩我眼睛，便見兩邊，背後，都是猛虎、毒蛇，將來咬人、傷人，惟面前一條路，清淨好行，我輩只向前走，便到此庵，被和尚幽閉祝。」又問曰：「和尚留汝等在庵幹何事？」眾童曰：「可恨這禿子，不拘日夜，將我等做苦春，極是疼痛。若不從，便將大杖撻打，眾人怕他，只得從他所為。」又問曰：「先拐來的，後必長大，都放在何處去？」眾童曰：「有病者，有長大者，和尚說放他回去，未知後都回家否？」官再審僧小山曰：「你拐來眾童後病的、長的，都放那裡去？」僧不敢應。再問同庵三人都云：「毒死埋訖。」官聞言大怒，將小山打四十，同庵者各打二十。曰：「此罪不容於死。」令鎖出衙門外，許失童之家群聚手毆，打得身無完膚，有割其陽，塞於僧口者，半日而死。人莫不恨其淫，而快其死。後將其庵焚之，拐帶之禍遂息。按：好男風者，禽犢之行，此僧必有春意之方，非拐諸幼童，無以快其欲。又習得妖法，摩其眼睛，則昏花見怪，故可誘致童男，其罪浮於天矣。積惡貫盈，眾戮其身，言之羞口舌，書之污簡牘，人誰不切齒之。世有負男子之軀者，其可襲此僧之惡行哉！

## 第二十四類 引嫖騙

### 父尋子而自落嫖

富人左東溪，止生一子少山，常帶千金財本，往南京買寶。既而入院，亢示毛月華，一年不歸。東溪問於人，知子以嫖故，因貪歡忘返。累以信促之歸，初猶回音，推托以帳未取完，後信往亦不答。東溪聞其財本，已費過半矣，心中甚怒。欲自往尋之，又思空行費盤纏，乃帶三百金貨物，僱僕施來祿同往京尋子。人貨到京，早有人報知少山云，爾父帶貨來賣，兼欲尋汝。少山聞言甚悶，急呼其麻毛惜卿謀之曰：「家父特來催我歸，爾計能陷他亦嫖，則我在此可久。不然今須與你別矣。」惜卿曰：「你但深藏此間，勿與相見，我自有理會。」即遣人邀前院荀榮媽來，托他巧為牢籠，榮媽許諾而去。東溪問在京客伙，知子在毛惜卿家，嫖其女月華。逕尋惜卿家來，欲呼子歸，惜卿出而款待甚恭。東溪曰：「小頑少山在你家，我到京十餘日矣，可叫他出來見我。」惜卿悚敬曰：「相公即少山令尊乎？妾幸披雲睹日也。令郎前在寒舍兩三個月，今月餘前，送別久矣。」即喚女月華出見，指曰：「此而翁也。」命下拜，東溪不禮之。又命設席，東溪曰：「吾為不肖子而來，豈索汝酒食乎？速叫兒與我歸，亦不消你假意相留。」月華曰：「果是前月已去，云欲收帳回家。若果在此，何敢相瞞？」東溪不信，定要究子下落。惜卿曰：「茅舍只數間，任相公遍搜之。豈能藏得。」月華領東溪入內，四下覓之無蹤。東溪大怒曰：「牙人說在此，如何藏開？說這鬼話。若吾兒不見，是你家謀死，必當官告你，著你尋覓。」月華驚曰：「從來院中，那有謀人者，相公勿輕易怪人。」東溪詬罵而出，行過院前，窗內一女，將盆水傾出，淋東溪一身，冠服盡濕。時怒未散問此是誰人家？僕來祿曰：「此一行都是樂戶人家。」東溪即人其門指罵，荀榮媽出，驚惶問故，知是女荀慶雲誤傾水淋著，即喚出棒打無數。慶雲哀求勸救，東溪亦不睬。榮媽曰：「你好將新服換與相公，向前叩頭求救，留在此陪個禮，免後日生禍。」慶雲叩頭訖，引入內房，取一套新衣與更，跪曰：「我等人家最怕得罪於人，萬望海度涵容，恕妾罪過。」東溪曰：「我原不怪你，只衣濕難行。我今換去，明日即送還矣。」拂衣便起，慶雲挽曰：「更有杯酒陪禮。若便去，媽又怪責我矣。」東溪曰：「何消酒？」時筵已排到，慶雲曲意陪奉，東溪亦放懷樂飲，至晚欲去。慶雲懇留曰：「今半載空房，若不宿而去，真對面不相逢也。但宿則媽歡喜，謂我善留客，此豈費房錢乎？」又飲到二更而睡。東溪思房錢終是還之，且假意不動，以試何如？慶雲俄抱撫摩之曰：「君作柳下惠，坐懷不亂耶。是入寶山空手回也。且暮夜無知，誰獎爾貞節男者。」東溪笑而從之，次日，近午方起，才梳洗罷。酒席已備，慢慢勸飲，彈唱以奉之。靠晚又欲歸，慶雲留曰：「肯宿，媽媽甚喜。若一宵而別，真是萍水之逢，落花有意，流水無心也，妾縱奉侍不週，君何不做甘雨濟我半載旱人。」東溪又為留一夜，第三日堅要歸，求還舊服，慶雲曰：「已遣人送往貴寓矣。」東溪曰：「承賜身上服，明日送還。」慶雲曰：「只恐不中服，何不收作表記。」又取出一箱玩物，欲擇一件相贈。東溪見箱中皆珠玉寶玩，僅取一牙扇墜，慶雲曰：「此不敢奉，此銀的敬奉。」東溪曰：「只領你意耳，何必送銀物。」慶雲曰：「此牙的是禮部公子所贈，旁刻有號，凡孤老所賜，惟銀得用。若簪鈿諸玩物，須存留之。後日有會，問及即在，方表不忘之意，故不敢轉贈於人。此銀扇墜乃預打造以回答人者，旁鑄有妾名，故願相贈也。」東溪受之而歸。明日請來祿曰：「看妓家極難做，只

誤傾一盆水，費盡小心 承奉人，惟恐不當人意，我豈可過吃他物？我宿兩晚，又吃四席酒，以銀四兩與 之。受一銀扇墜，以金銀玉，三枝簪答之，並這身衣服，你送去還他，我不再去 。」原來前兩夜來祿亦得婢桂英伴宿，兩人情意綢繆，更相捨不得。臨行囑咐曰：「主人若再來嫖，又得再會。」故來祿只願得主肯嫖，力勸曰：「前日空手去，也這般相敬。今日有銀、有簪送他，他不留宿，豈不留酒乎？再吃他何妨？東 溪信之，再與僕往，以銀簪送之。慶雲得了，喜色滿面，持入誇與媽曰：「左相 公送我銀四兩，簪三根，非妾取奉得歡喜，豈送許多禮乎？」荀媽亦大喜，出叩 謝曰：「本不當受厚禮，既蒙賜，還在寒舍消耍幾日。」東溪假辭要回，慶雲挽 入內房，酒席已備。東溪曰：「又煩宴我，後何以報？」慶雲曰：「前日只是賠 禮，今日所賜銀，已准後帳。」東溪曰：「前銀還前，我若嫖，須從今日算起。」由是日夜流連，忘其時月。來祿亦得再與桂英會，二人喜不自勝，侍奉加懇勸，使喚加聽命，主僕皆樂而忘歸矣。東溪時或謂僕曰：「當要知止。銀費去多矣。」來祿便誘曰：「人有金帛，正要追歡買笑。相公掌許大家，才得此幾月快心，縱此銀用盡，家中何患無吃著。不及此去老時行樂，人生寧有百年，何必作守銀虜也。」東溪心本迷戀，又累 被來祿勸誘，並不知回頭。不覺半年餘，三百金幾盡，桂英時向來祿索衣服、簪 珥，來祿轉求於主，主曰：「亦未知我用多少？須與荀媽算之，然後留盤纏回去。」及算過，已用過三百餘兩。盡貨物還之尚未夠，盤費全無辨。來祿曰：「小 主本多，可去借些。」東溪曰：「不好開口，你去婉轉言之。」少山知父本嫖盡，撫掌大笑，令月 華設席，請父及慶雲來餞行。」然後東溪與子默默同歸。只謂緣遇使然，不知為 計所陷也。按：尤物移人，麗色傾城，自昔慨之，安有入翫蠶中，而皓然不滓者。東溪 非為 示而來，直欲尋子而歸。其深知妓之迷人，與嫖之破家審矣。乃入其中，而掘泥揚波，更甚於子。不邇聲色。不溺情慾者，能幾人哉！孔子曰：「吾未 見好德如好色者也。」則賢賢易色者，信難矣。故院中語曰：「不怕你來了乖，只怕你乖不來。」則惟勿蹈其地者，可超然樊籠外矣。不然，未有不受其羈迷者。

\*\*\* END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EBOOK 杜騙新書 \*\*\*

Updated editions will replace the previous one—the old editions will be renamed.

Creating the works from print editions not protected by U.S. copyright law means that no one owns a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in these works, so the Foundation (and you!) can copy and distribute it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out permission and without paying copyright royalties. Special rules, set forth in the General Terms of Use part of this license, apply to copying and distributing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to protect the PROJECT GUTENBERG™ concept and trademark. Project Gutenberg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and may not be used if you charge for an eBook, except by following the terms of the trademark license, including paying royalties for use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trademark. If you do not charge anything for copies of this eBook, complying with the trademark license is very easy. You may use this eBook for nearly any purpose such as creation of derivative works, reports, performances and research. Project Gutenberg eBooks may be modified and printed and given away—you may do practically ANYTH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 eBooks not protected by U.S. copyright law. Redistribution is subject to the trademark license, especially commercial redistribution.

START: FULL LICENSE  
THE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PLEASE READ THIS BEFORE YOU DISTRIBUTE OR USE THIS WORK

To protect the Project Gutenberg™ mission of promoting the free distribution of electronic works, by using or distributing this work (or any other work associated in any way with the phrase “Project Gutenberg”), you agree to comply with all the terms of the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available with this file or online at [www.gutenberg.org/license](http://www.gutenberg.org/license).

**Section 1. General Terms of Use and Redistributing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1.A. By reading or using any part of this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 you indicate that you have read, understand, agree to and accept all the terms of this licens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mark/copyright) agreement. If you do not agree to abide by all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you must cease using and return or destroy all copies of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in your possession. If you paid a fee for obtaining a copy of or access to a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 and you do not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you may obtain a refund from the person or entity to whom you paid the fee as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E.8.

1.B. “Project Gutenberg”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It may only be used on or associated in any way with an electronic work by people who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There are a few things that you can do with most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even without complying with the full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ee paragraph 1.C below. There are a lot of things you can do with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if you follow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nd help preserve free future access to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See paragraph 1.E below.

1.C.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or PGLAF), owns a compilation copyright in the collection of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Nearly all the individual works in the collection are in the public domain in the United States. If an individual work is unprotected by copyright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you are loc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we do not claim a right to prevent you from copying, distributing, performing, displaying or creating derivative works based on the work as long as all references to Project Gutenberg are

removed. Of course, we hope that you will support the Project Gutenberg™ mission of promoting free access to electronic works by freely sharing Project Gutenberg™ work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for keeping the Project Gutenberg™ name associated with the work. You can easily comply with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by keeping this work in the same format with its attached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when you share it without charge with others.

1.D. The copyright laws of the place where you are located also govern what you can do with this work. Copyright laws in most countries are in a constant state of change. If you are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check the laws of your country in addition to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before downloading, copying, displaying, performing, distributing or creating derivative works based on this work or any other Project Gutenberg™ work. The Foundation makes no representations concerning the copyright status of any work in any country other than the United States.

1.E. Unless you have removed all references to Project Gutenberg:

1.E.1. The following sentence, with active links to, or other immediate access to, the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must appear prominently whenever any copy of a Project Gutenberg™ work (any work on which the phrase “Project Gutenberg” appears, or with which the phrase “Project Gutenberg” is associated) is accessed, displayed, performed, viewed, copied or distributed:

This eBook is for the use of anyone anywher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most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at no cost and with almost no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You may copy it, give it away or re-use it under the terms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included with this eBook or online at [www.gutenberg.org](http://www.gutenberg.org). If you are not loc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you will have to check the laws of the country where you are located before using this eBook.

1.E.2. If an individual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 is derived from texts not protected by U.S. copyright law (does not contain a notice indicating that it is post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the work can be copied and distributed to anyone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out paying any fees or charges. If you are redistributing or providing access to a work with the phrase “Project Gutenberg” associated with or appearing on the work, you must comply either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s 1.E.1 through 1.E.7 or obtain permission for the use of the work and the Project Gutenberg™ trademark as set forth in paragraphs 1.E.8 or 1.E.9.

1.E.3. If an individual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 is post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your use and distribution must comply with both paragraphs 1.E.1 through 1.E.7 and any additional terms imposed by the copyright holder. Additional terms will be linked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for all works post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found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work.

1.E.4. Do not unlink or detach or remove the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terms from this work, or any files containing a part of this work or any other work associated with Project Gutenberg™.

1.E.5. Do not copy, display, perform, distribute or redistribute this electronic work, or any part of this electronic work, without prominently displaying the sentence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E.1 with active links or immediate access to the full terms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1.E.6. You may convert to and distribute this work in any binary, compressed, marked up, nonproprietary or proprietary form, including any word processing or hypertext form. However, if you provide access to or distribute copies of a Project Gutenberg™ work in a format other than “Plain Vanilla ASCII” or other format used in the official version posted on the official Project Gutenberg™ website ([www.gutenberg.org](http://www.gutenberg.org)), you must, at no additional cost, fee or expense to the user, provide a copy, a means of exporting a copy, or a means of obtaining a copy upon request, of the work in its original “Plain Vanilla ASCII” or other form. Any alternate format must include the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a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1.E.1.

1.E.7. Do not charge a fee for access to, viewing, displaying, performing, copying or distributing any Project Gutenberg™ works unless you comply with paragraph 1.E.8 or 1.E.9.

1.E.8. You may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copies of or providing access to or distributing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provided that:

- You pay a royalty fee of 20% of the gross profits you derive from the use of Project Gutenberg™ works calculated using the method you already use to calculate your applicable taxes. The fee is owed to the owner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trademark, but he has agreed to donate royalties under this paragraph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Royalty payments must be paid within 60 days following each date on which you prepare (or are legally required to prepare) your periodic tax returns. Royalty payments should be clearly marked as such and sent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at the address specified in Section 4, “Information about donations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 You provide a full refund of any money paid by a user who notifies you in writing (or by e-mail) within 30 days of receipt that s/he does not agree to the terms of the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You must require such a user to return or destroy all copies of the works possessed in a physical medium and discontinue all use of and all access to other copies of Project Gutenberg™ works.

- You provid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F.3, a full refund of any money paid for a work or a replacement copy, if a defect in the electronic work is discovered and reported to you within 90 days of receipt of the work.
- You comply with all other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for free distribution of Project Gutenberg™ works.

1.E.9. If you wish to charge a fee or distribute a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 or group of works on different terms than are set forth in this agreement, you must obtain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the manager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trademark. Contact the Foundation as set forth in Section 3 below.

1.F.

1.F.1. Project Gutenberg volunteers and employees expend considerable effort to identify, do copyright research on, transcribe and proofread works not protected by U.S. copyright law in creating the Project Gutenberg™ collection. Despite these efforts,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and the medium on which they may be stored, may contain “Defects,” such as, but not limited to, incomplete, inaccurate or corrupt data, transcription errors, a copyright or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a defective or damaged disk or other medium, a computer virus, or computer codes that damage or cannot be read by your equipment.

1.F.2. LIMITED WARRANTY, DISCLAIMER OF DAMAGES - Except for the “Right of Replacement or Refund”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F.3,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the owner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trademark, and any other party distributing a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 under this agreement, disclaim all liability to you for damages, costs and expenses, including legal fees. YOU AGREE THAT YOU HAVE NO REMEDIES FOR NEGLIGENCE, STRICT LIABILITY, BREACH OF WARRANTY OR BREACH OF CONTRACT EXCEPT THOSE PROVIDED IN PARAGRAPH 1.F.3. YOU AGREE THAT THE FOUNDATION, THE TRADEMARK OWNER, AND ANY DISTRIBUTOR UNDER THIS AGREEMENT WILL NOT BE LIABLE TO YOU FOR ACTUAL, DIRECT, INDIRECT, CONSEQUENTIAL, PUNITIVE OR INCIDENTAL DAMAGES EVEN IF YOU GIVE NOTI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1.F.3. LIMITED RIGHT OF REPLACEMENT OR REFUND - If you discover a defect in this electronic work within 90 days of receiving it, you can receive a refund of the money (if any) you paid for it by sending a written explanation to the person you received the work from. If you received the work on a physical medium, you must return the medium with your written explanation. The person or entity that provided you with the defective work may elect to provide a replacement copy in lieu of a refund. If you received the work electronically, the person or entity providing it to you may choose to give you a second opportunity to receive the work electronically in lieu of a refund. If the second copy is also defective, you may demand a refund in writing without further opportunities to fix the problem.

1.F.4. Except for the limited right of replacement or refund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F.3, this work is provided to you ‘AS-IS’, WITH NO OTHER WARRANTIES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NY PURPOSE.

1.F.5. Some states do not allow disclaimers of certain implied warranties or the exclusion or limitation of certain types of damages. If any disclaimer or limitation set forth in this agreement violates the law of the state applicable to this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shall be interpreted to make the maximum disclaimer or limitation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state law. The invalidity or unenforceability of any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void the remaining provisions.

1.F.6. INDEMNITY - You agree to indemnify and hold the Foundation, the trademark owner, any agent or employee of the Foundation, anyone providing copies of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and any volunteers associated with the production, promo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harmless from all liability, costs and expenses, including legal fees, that ari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any of the following which you do or cause to occur: (a) distribution of this or any Project Gutenberg™ work, (b) alteration, modification, or additions or deletions to any Project Gutenberg™ work, and (c) any Defect you cause.

## **Section 2. Information about the Mission of Project Gutenberg™**

Project Gutenberg™ is synonymous with the free distribution of electronic works in formats readable by the widest variety of computers including obsolete, old, middle-aged and new computers. It exists because of the efforts of hundreds of volunteers and donations from people in all walks of life.

Volunteers and financial support to provide volunteers with the assistance they need are critical to reaching Project Gutenberg™’s goals and ensuring that the Project Gutenberg™ collection will remain freely available for generations to come. In 2001,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was created to provide a secure and permanent future for Project Gutenberg™ and future generations. To learn more about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and how your efforts and donations can help, see Sections 3 and 4 and the Foundation information page



### **Section 3.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is a non-profit 501(c)(3) educational corporation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Mississippi and granted tax exempt status by 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The Foundation's EIN or federa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is 64-6221541.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are tax deductible to the full extent permitted by U.S. federal laws and your state's laws.

The Foundation's business office is located at 809 North 1500 West, Salt Lake City, UT 84116, (801) 596-1887. Email contact links and up to date contact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at the Foundation's website and official page at [www.gutenberg.org/contact](http://www.gutenberg.org/contact)

### **Section 4. Information about Donations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Project Gutenberg™ depends upon and cannot survive without widespread public support and donations to carry out its mission of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public domain and licensed works that can be freely distributed in machine-readable form accessible by the widest array of equipment including outdated equipment. Many small donations (\$1 to \$5,000) are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maintaining tax exempt status with the IRS.

The Foundation is committed to complying with the laws regulating charities and charitable donations in all 50 sta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are not uniform and it takes a considerable effort, much paperwork and many fees to meet and keep up with these requirements. We do not solicit donations in locations where we have not received written confirmation of compliance. To SEND DONATIONS or determine the status of compliance for any particular state visit [www.gutenberg.org/donate](http://www.gutenberg.org/donate).

While we cannot and do not solicit contributions from states where we have not met the solicitation requirements, we know of no prohibition against accepting unsolicited donations from donors in such states who approach us with offers to donate.

International donations are gratefully accepted, but we cannot make any statements concerning tax treatment of donations received from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U.S. laws alone swamp our small staff.

Please check the Project Gutenberg web pages for current donation methods and addresses. Donations are accepted in a number of other ways including checks, online payments and credit card donations. To donate, please visit: [www.gutenberg.org/donate](http://www.gutenberg.org/donate)

### **Section 5. General Information About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Professor Michael S. Hart was the originator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concept of a library of electronic works that could be freely shared with anyone. For forty years, he produced and distributed Project Gutenberg™ eBooks with only a loose network of volunteer support.

Project Gutenberg™ eBooks are often created from several printed editions, all of which are confirmed as not protected by copyright in the U.S. unless a copyright notice is included. Thus, we do not necessarily keep eBooks in compliance with any particular paper edition.

Most people start at our website which has the main PG search facility: [www.gutenberg.org](http://www.gutenberg.org).

This website includes information about Project Gutenberg™, including how to make donations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how to help produce our new eBooks, and how to subscribe to our email newsletter to hear about new eBooks.